

## 甘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事项

职权类型	权利事项											责任事项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征收	行政给付	行政裁决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行政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合计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许可	涉密												
数量	15	0	455	32	0	0	4	7	4	13	174	704	5680	4770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11623000MB1676141T362013100100Y	11623000MB1676141T3620131001001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登记注册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号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作出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第六条第一款“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申请办理公司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设立公司，未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不得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第二十条第一款“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应当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作为申请人，申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9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逾期申请设立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报批准机关确认原批准文件的效力或者另行报批。”</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p> <p>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p> <p>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p> <p>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p> <p>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市级
1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1623000MB1676141T362013100100Y	11623000MB1676141T3620131001002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登记注册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号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作出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第七条第三款“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p> <p>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p> <p>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p> <p>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p> <p>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公司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1623000MB1676141T362013100100Y	11623000MB1676141T3620131001003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登记注册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号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作出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二）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三）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者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外商投资的公司董事会决议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p> <p>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p> <p>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p> <p>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p> <p>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市级
1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分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11623000MB1676141T362013100100Y	11623000MB1676141T3620131001004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登记注册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号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作出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第十四条第一款“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分公司的登记申请书；（二）公司章程以及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营业场所使用证明；（四）分公司负责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分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公司应当自分公司登记之日起30日内，持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第四十五条 分公司是指公司在其住所以外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机构。）</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p> <p>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p> <p>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p> <p>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p> <p>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分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1623000MB1676141T362013100100Y	11623000MB1676141T3620131001005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登记注册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申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变更名称、经营范围的，应当提交加盖公司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变更营业场所的，应当提交新的营业场所使用证明。变更负责人的，应当提交公司的任免文件以及其身份证明。公司登记机关准予变更登记的，换发《营业执照》。”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1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分公司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1623000MB1676141T362013100100Y	11623000MB1676141T3620131001006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登记注册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机关准予注销登记后，应当收缴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行政许可	11623000MB1676141T362013100100Y	11623000MB1676141T3620131001007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登记注册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未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不得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第五条“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的全国性公司、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全国性公司的子（分）公司，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第十四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30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30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第十六条“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的单位，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企业即告成立。企业法人凭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可以刻制公章、开立银行账户、签订合同，进行经营活动。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企业开展业务的需要，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市级
1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1623000MB1676141T362013100100Y	11623000MB1676141T3620131001008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登记注册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十八条“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30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九条“企业法人分立、合并、迁移，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30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开业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企业法人设立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由该企业法人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1623000MB1676141T362013100100Y	11623000MB1676141T3620131001009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登记注册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1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行政许可	11623000MB1676141T362013100100Y	11623000MB1676141T362013100101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登记注册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企业法人设立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由该企业法人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家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团体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设立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由该单位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具体登记管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1623000MB1676141T362013100100Y	11623000MB1676141T3620131001011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登记注册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申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变更名称、经营范围的，应当提交加盖公司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变更营业场所的，应当提交新的营业场所使用证明。变更负责人的，应当提交公司的任免文件以及其身份证明。公司登记机关准予变更登记的，换发《营业执照》。”（营业单位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家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团体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设立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由该单位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具体登记管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1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1623000MB1676141T362013100100Y	11623000MB1676141T3620131001012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登记注册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机关准予注销登记后，应当收缴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	广告发布登记		行政许可	11623000MB1676141T3620131002000		甘南州市市场监管局	广告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p> <p>《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公布）第二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以下统称广告发布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有关广告经营资格审批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广告发布登记通知书》，并予以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开展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和广告监测加强主体资格和经营行为的后续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违章行为。</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p> <p>4. 因监管不力而造成国家财产重大损失的；</p> <p>5. 擅自增设、变更事业单位及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的广告经营资格审批程序或条件的；</p> <p>6. 在事业单位及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的广告经营资格审批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在事业单位及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的广告经营资格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11623000MB1676141T3620131003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监察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第五十一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第549号修订)第四十四条“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和无损检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p> <p>第三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4年7月1日施行)附件第249项：“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由国家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认定”和“特种设备安全操作类作业人员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p> <p>《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TSG Z8001-2019)</p> <p>《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p>	<p>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只受理本辖区内经指定的考试机构合格人员的申请，不得受理未经指定的考试机构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的申请。</p> <p>2. 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申请资料的审查工作，能够当场审查的，应当当场办理。</p> <p>3. 决定和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批准手续，准予发证的，在规定工作日向申请人颁发《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不予发证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发证审核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致使未经指定的考试机构考试或者考核不合格的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p> <p>2. 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发证审核工作中徇私枉法、索贿受贿，侵犯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或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合法权益；</p> <p>3. 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发证审核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超过法定权限组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发证审核的；</p> <p>5.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p> <p>6. 因失职、渎职，给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发证；</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11623000MB1676141T3620131004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标准计量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发布）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组织技术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 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省质监局门户网站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不予受理和核准的； 2.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或者不予核准理由的； 3. 不公开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所需材料的； 4. 不符合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条件作出核准决定的； 5. 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核准的； 6. 违法收取费用的； 7.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后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8. 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9. 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超越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权限实施核准的； 11.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12.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3. 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过程中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 14. 对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计量标准器具予以核准，造成量值传递失准，影响经济管理秩序的； 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行政许可	11623000MB1676141T3620131005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标准计量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发布）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组织技术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p> <p>4. 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省质监局门户网站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不予受理和核准的；</li> <li>2.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或者不予核准理由的；</li> <li>3. 不公开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所需材料的；</li> <li>4. 不符合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条件作出核准决定的；</li> <li>5. 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核准的；</li> <li>6. 违法收取费用的；</li> <li>7.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后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8. 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9. 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 超越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权限实施核准的；</li> <li>11.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li> <li>12.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li> <li>13. 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过程中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li> <li>14. 对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计量标准器具予以核准，造成量值传递失准，影响经济管理秩序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6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11623000MB1676141T3620131006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注册登记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组织技术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 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省质监局门户网站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食品安全问题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办理食品生产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7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1623000MB1676141T3620131007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注册登记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组织技术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 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省质监局门户网站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 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 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 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 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8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11623000MB1676141T3620131008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注册登记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九条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组织技术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 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省质监局门户网站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食品安全问题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办理食品生产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9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行政许可	11623000MB1676141T3620172009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注册登记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十六条第一款 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药品经营企业的认证工作。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实施办法和实施步骤，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认证，取得认证证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规定。新开办药品批发企业和药品零售企业，应当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0日内，向发给其《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申请《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组织对申请认证的药品批发企业或者药品零售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进行认证；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组织技术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 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省质监局门户网站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致使药品的安全、有效和质量出现问题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0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行政许可	11623000MB1676141T3620172010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注册登记科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23日国务院令第23号）第十条第一款 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组织技术审查。</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省质监局门户网站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li> <li>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致使药品的安全、有效和质量出现问题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11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行政许可	11623000MB1676141T3620172011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注册登记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组织技术审查。</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省质监局门户网站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li> <li>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致使药品的安全、有效和质量出现问题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2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11623000MB1676141T3620172012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注册登记科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以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组织技术审查。</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 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省质监局门户网站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li> <li>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致使药品安全、有效和质量出现问题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13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11623000MB1676141T3620172013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注册登记科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组织技术审查。</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 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省质监局门户网站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li> <li>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致使药品安全、有效和质量出现问题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4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邮寄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116230 00MB16 76141T 362017 201400 0		甘南 州市 市场 监管 局	注册 登记 科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寄件人应当提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邮寄证明。邮政营业机构应当查验、收存准予邮寄证明;没有准予邮寄证明的,邮政营业机构不得收寄。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组织技术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 送达阶段责任: 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省质监局门户网站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致使药品安全、有效和质量出现问题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15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许可		行政许可	116230 00MB16 76141T 362017 201500 0		甘南 州市 市场 监管 局	注册 登记 科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6号,2017年5月4日修正)第三十一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组织技术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 送达阶段责任: 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省质监局门户网站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致使药品安全、有效和质量出现问题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6	对登记中企业法人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01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经1988年5月13日国务院第四次常务会议通过，于1988年6月3日发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p> <p>（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p> <p>（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p> <p>（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p> <p>（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p> <p>（六）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p> <p>对企业法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罚时，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致使药品的安全、有效和质量出现问题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17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02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七十三条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致使药品的安全、有效和质量出现问题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8	对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03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6号)第二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致使药品的安全、有效和质量出现问题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19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04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4号)第三十六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0	对企业名称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机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05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7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p> <p>(一) 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或者处以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p> <p>(二) 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p> <p>(三) 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四) 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五)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21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06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6号)第二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2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07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8号)第二十七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一)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p> <p>(二) 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p> <p>(三) 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p> <p>(四) 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p> <p>第二十八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p> <p>(一) 未依法将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p> <p>(二) 未依法将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23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08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4号)第十六条 代表机构的驻在期限不得超过外国企业的存续期限。</p> <p>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p> <p>(一)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p> <p>(二) 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p> <p>(三) 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p> <p>(四)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p> <p>(五)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4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逾期不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09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六十九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九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5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10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8号)第二十七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一)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p> <p>(二) 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p> <p>(三) 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p> <p>(四) 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p> <p>第二十八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p> <p>(一) 未依法将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p> <p>(二) 未依法将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26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11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4号)第三十五条 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p> <p>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7	对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12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p> <p>2.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正）第六十四条 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第六十五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第六十六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七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li> <li>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li> <li>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8	对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法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以及公司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13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p>	<p>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29	对清算组不按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重大遗漏的；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等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14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不依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p> <p>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七十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p>	<p>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0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15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二百零七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p> <p>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p> <p>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31	对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16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2	对企业和经营单位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17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666号令第三次修订）第三十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p> <p>（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p> <p>对企业法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罚时，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7年10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六次修订）第六十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p> <p>（九）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p> <p>（十）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外，予以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登记主管机关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企业作出处罚决定后，企业逾期不提出申诉又不缴纳罚没款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33	对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18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七十八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p>	<p>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4	对无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19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6日以国务院令684号)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市场监管行政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市场监管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li> <li>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li> <li>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5	对当事人伪造合同；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提供虚假担保；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20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10月13日国家市场监管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p> <p>第六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一）伪造合同；（二）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三）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四）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五）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六）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七）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八）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九）提供虚假担保；（十）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p> <p>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p> <p>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市场监管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li> <li>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li> <li>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6	对当事人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21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10月1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七条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一）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二）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三）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四）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五）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违法行为。</p> <p>第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p> <p>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市场监管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下一万元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37	对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22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10月1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九条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一）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三）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四）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五）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市场监管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下一万元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8	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23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10月13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51号）第十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一）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二）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三）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市场监管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39	对经营者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免除自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24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51号）第十一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一）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二）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三）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四）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五）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六）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市场监管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0	对企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25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04年8月28日，我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市场监管行政部门予以取缔，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p> <p>2.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第四条 设立拍卖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市场监管行政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p> <p>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市场监管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p>	<p>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1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26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04年8月28日，我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p> <p>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p> <p>2.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p> <p>第三条 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p> <p>（一）依法对拍卖人进行登记注册；</p> <p>（二）依法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p> <p>（三）依法查处违法拍卖行为；</p> <p>（四）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p>本办法所称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履行市场监管行政管理职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p>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 …</p> <p>（六）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p> <p>… …</p> <p>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p>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2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27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04年8月28日，我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条 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2.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六条 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不得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p> <p>第十四条 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七条 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 （一）相互约定一致压低拍卖应价； （二）相互约定拍卖应价； （三）相互约定买受人或相互约定排挤其他竞买人； （四）其他恶意串通行为。</p> <p>第八条 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 （一）私下约定成交价； （二）拍卖人违背委托人的保密要求向竞买人泄露拍卖标的保留价； （三）其他恶意串通行为。</p> <p>第七条 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 （一）相互约定一致压低拍卖应价； （二）相互约定拍卖应价； （三）相互约定买受人或相互约定排挤其他竞买人； （四）其他恶意串通行为。</p> <p>第八条 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 （一）私下约定成交价； （二）拍卖人违背委托人的保密要求向竞买人泄露拍卖标的保留价； （三）其他恶意串通行为。</p>	<p>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3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28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04年8月28日，我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2.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p> <p>第七条 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p> <p>（一）相互约定一致压低拍卖应价；</p> <p>（二）相互约定拍卖应价；</p> <p>（三）相互约定买受人或相互约定排挤其他竞买人；</p> <p>（四）其他恶意串通行为。</p> <p>第八条 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p> <p>（一）私下约定成交价；</p> <p>（二）拍卖人违背委托人的保密要求向竞买人泄露拍卖标的保留价；</p> <p>（三）其他恶意串通行为。</p> <p>第十四条 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p>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4	对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29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第十三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管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5	对拍卖人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30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二）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            （四）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p>2. 《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6	对拍卖人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31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91号第二次修订）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p>2. 《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li> <li>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li> <li>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7	对拍卖人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32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管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管行政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p>2. 《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8	对拍卖人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33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p> <p>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四）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p> <p>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管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管行政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p>2. 《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p> <p>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p> <p>（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p> <p>（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p> <p>（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p> <p>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p> <p>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p> <p>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9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34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50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35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三条 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 文物商店不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不得设立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第五十四条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不得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不得设立文物商店。 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1	对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36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p> <p>（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p> <p>（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p> <p>（三）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p> <p>（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p> <p>第五十三条 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p> <p>文物商店不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不得设立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52	对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37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p> <p>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不得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不得设立文物商店。</p> <p>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p> <p>（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3	对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38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p> <p>第五十六条 文物商店不得销售、拍卖企业不得拍卖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文物。</p> <p>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p> <p>（三）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54	对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39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禁止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p> <p>第五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收藏通过下列方式取得的文物：</p> <p>（一）依法继承或者接受赠与；</p> <p>（二）从文物商店购买；</p> <p>（三）从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购买；</p> <p>（四）公民个人合法所有的文物相互交换或者依法转让；</p> <p>（五）国家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p> <p>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藏的前款文物可以依法流通。</p> <p>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p> <p>（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5	对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40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改）</p> <p>第三十二条 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6	对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相关法律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41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改）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p> <p>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p> <p>3.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7	对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没有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没有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42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改）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 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第三十三条 …… 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58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43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改）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9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44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第6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修改）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60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45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发布）</p> <p>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市场监管登记：</p> <p>（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p> <p>（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p> <p>（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p> <p>（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2.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p> <p>第七条 申请设立旅行社，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p>	<p>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61	对未经许可经营相关法律规定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46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发布）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 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2.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第七条 申请设立旅行社，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八条 旅行社取得经营许可满两年，且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可以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第九条 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换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应当持换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到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p>	<p>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li> <li>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li> <li>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62	对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47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发布）</p> <p>第三十条 旅行社不得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p> <p>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2.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p> <p>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63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境旅游；边境旅游的；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48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发布）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 (二) 出境旅游； (三) 边境旅游； ……</p> <p>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p> <p>2.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二) 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 (三)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p>	<p>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64	对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49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p> <p>第十条 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向分社所在地的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限制。分社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65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50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p> <p>第十一条 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以下简称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接受旅行社的统一管理，不得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66	对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51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10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6号）第二十二條生产者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二）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67	对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52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10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6号）第二十三條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二）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三）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68	对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53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10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6号）第二十四条生产者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二）隐瞒缺陷情况；（三）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69	对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的，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的，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54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5年11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76号）第三十五条生产者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的；（二）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的；（三）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四）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70	对零部件生产者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55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5年11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6号）第三十六条 零部件生产者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71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拒绝履行配合调查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56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7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第三十六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一）接到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缺陷调查通知，但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的；（二）拒绝配合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缺陷调查的；（三）未及时将缺陷调查结果报告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72	对确认儿童玩具存在缺陷的，生产者没有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并及时实施主动召回。生产者在收到国家质检总局发出的责令召回通告后，没有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所涉及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57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7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p> <p>第三十七条 生产者违反《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第二十一条 确认儿童玩具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并及时实施主动召回。</p> <p>第二十八条 生产者在收到国家质检总局发出的责令召回通告后，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所涉及的儿童玩具。</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73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拒绝履行召回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58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7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p> <p>第三十八条 生产者违反《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p> <p>第二十一条 确认儿童玩具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并及时实施主动召回。</p> <p>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质检总局有关规定。生产者向销售者和消费者通知的内容应当准确、清晰和完整，通知的途径或方式应当适当、便于公众查询。</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74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召回儿童玩具没有及时将主动召回计划提交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生产者没有在接到国家质检总局责令召回通告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59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7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p> <p>第三十九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p> <p>第二十三条 生产者召回儿童玩具的，应当及时将主动召回计划提交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p> <p>生产者提交的主动召回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p> <p>（二）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p> <p>（三）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p> <p>（四）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的情况；</p> <p>（五）召回的实施组织、联系方法、范围和时限等；</p> <p>（六）召回的具体措施，包括补充或修正消费说明、退货、换货、修理等；</p> <p>（七）召回的预期效果；</p> <p>（八）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退换后的无害化处理措施；</p> <p>（九）其他有关内容。</p> <p>生产者在召回过程中对召回计划有变更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说明。</p> <p>第二十九条 生产者应当在接到国家质检总局责令召回通告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报告。</p> <p>召回报告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有关内容要求。</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75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生产者没有在主动召回报告确定的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主动召回总结；在责令召回实施过程中，生产者没有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要求，提交阶段性召回总结；生产者没有制作并保存完整的责令召回记录；并在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总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60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7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第四十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生产者应当在主动召回报告确定的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主动召回总结。第三十二条 在责令召回实施过程中，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要求，提交阶段性召回总结。第三十四条生产者应当制作并保存完整的责令召回记录；并在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总结。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76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召回报告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查批准的，没有按照召回报告及时实施召回；召回报告未获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生产者没有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的召回要求实施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61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7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第四十一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召回报告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查批准的，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报告及时实施召回。 召回报告未获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的召回要求实施召回。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77	对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62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9月1日 国务院令440号)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78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以及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63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9月1日 国务院令440号)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8月1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56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79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64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9月1日 国务院令 第440号)第四十七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80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65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9月1日 国务院令 第440号)第四十八条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81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66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9月1日 国务院令440号)第四十九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82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67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9月1日 国务院令440号)第五十条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83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68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9月1日 国务院令440号)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84	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69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9月1日 国务院令440号)第五十二条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85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70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9月1日 国务院令440号)第五十三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86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71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9月1日 国务院令440号)第五十四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87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72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9月1日 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八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88	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73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9月1日 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六条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89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74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9月1日 国务院令440号) 第五十七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90	对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75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8月1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56号)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91	对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76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8月1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五条企业可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试生产申请取证产品。</p> <p>企业试生产的产品应当经出厂检验合格，并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明“试制品”后，方可销售。</p> <p>质检总局或者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终止办理生产许可决定或者不予生产许可决定的，企业从即日起不得继续试生产该产品。</p> <p>第四十五条企业可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试生产申请取证产品。企业试生产的产品应当经出厂检验合格，并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明“试制品”后，方可销售。质检总局或者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终止办理生产许可决定或者不予生产许可决定的，企业从即日起不得继续试生产该产品。</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92	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77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8月1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六条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93	对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78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8月1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七条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被委托企业应当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94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79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95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理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80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p> <p>（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p> <p>（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p> <p>（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p> <p>（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p> <p>（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p> <p>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96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81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p> <p>（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p> <p>（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p> <p>（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p> <p>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p>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li> <li>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li> <li>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97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82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p> <p>（四）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98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83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p> <p>（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p> <p>（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p> <p>（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p> <p>（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p> <p>（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p> <p>（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p> <p>（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p> <p>（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p> <p>（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p> <p>（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99	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84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li> <li>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li> <li>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0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85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p> <p>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2.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3.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li> <li>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li> <li>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01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未开展入场销售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对发现不合格情况未要求停止销售、并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86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102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87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2.《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03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88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104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89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三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05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规聘用行业禁入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90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三十五条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106	对食品生产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91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03号）第三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07	对食品生产者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92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03号）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108	对食品生产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93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年3月4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第二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09	对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94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公布 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一条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110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95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公布 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二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11	对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以及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96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公布 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112	对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以及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97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公布 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或者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13	对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98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公布 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五条 “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114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根据刑法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099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15	对生产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根据刑法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00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536号）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116	对不停止生产、不召回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01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536号）第五十六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由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17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02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536号）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118	对食品标识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03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10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19	对食品标识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04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10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120	对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05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10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21	对食品标识伪造或者虚假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06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10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第三十二条“伪造或者虚假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122	对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07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10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23	对食品标识的标注形式不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08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10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124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明文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09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明文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学校食堂采购食品及原料，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查验许可相关文件，并留存加盖公章（或者签字）的复印件或者其他凭证：（三）从食用农产品生产者直接采购的，应当查验并留存其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四）从集中交易市场采购食用农产品的，应当索取并留存由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加盖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购货凭证。”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25	对学校食堂或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10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2.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学校食堂不得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p>	<p>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li> <li>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li> <li>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126	对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11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li> <li>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li> <li>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27	对学校食堂或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12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四十五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128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13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2.《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29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14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130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15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31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16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132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17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33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18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134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19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2.《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35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20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136	对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21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2.《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送餐人员所在单位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37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22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138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23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39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的处理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24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140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处理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25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41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26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p> <p>（二）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p> <p>（三）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p> <p>（四）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p> <p>（五）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p> <p>（六）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p> <p>（七）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p> <p>（八）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p> <p>（九）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p> <p>（十）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p> <p>（十一）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42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27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八条“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143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28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九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44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存在销售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29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五十条第一款：“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p>	<p>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li> <li>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li> <li>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145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存在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以及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30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五十条第一款：“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p>	<p>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li> <li>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li> <li>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46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存在销售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31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p>	<p>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li> <li>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li> <li>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147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存在销售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感观性状异常或者掺假掺杂，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32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p>	<p>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li> <li>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li> <li>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48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存在销售使用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33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五十条第四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149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存在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准虚假信息,标注伪造、冒用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34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五十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规定,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50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存在销售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35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五十一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151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36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五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52	对食用农产品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37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五十三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153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38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发布）第三条第三款 因特殊需要采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另行制定。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2.《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98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54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指派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的人员开展计量检定工作；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或者强制检定印、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39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21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第十四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从事下列行为：</p> <p>（一）伪造数据；</p> <p>（二）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p> <p>（三）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p> <p>（四）指派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的人员开展计量检定工作；</p> <p>（五）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p> <p>第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目规定之一的。</p> <p>2.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九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p> <p>（一）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二）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申请复查；逾期不申请复查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p> <p>（三）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p>	<p>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55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未经授权或超过授权期限开展被授权项目，或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40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21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第十二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需要新增授权项目，应当向授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新增授权项目申请，经考核合格并获得授权证书后，方可开展新增授权项目的工作。</p> <p>第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目规定之一的。</p> <p>第十七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p> <p>（二）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p> <p>2.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条 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p> <p>（一）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责令其停止检定、测试，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授权机关撤销其计量授权。</p> <p>（二）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责令其改正，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计量授权证书。</p> <p>（三）未经授权机关批准，擅自终止所承担的授权工作，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p> <p>第十一条 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没收全部违法所得。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p>	<p>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56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41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九八号）第四十二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157	对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未送其他检定机构进行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42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九八号）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58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43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98号）第四十九条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500元以下的罚款。</p> <p>2.《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8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98号）第十四条第七款：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159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44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发布）第二十四条制造、修理销售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章第四十五条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3.《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四条第六款：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60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或者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45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发布）第二十三条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3.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四条第五款：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li> <li>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li> <li>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161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性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46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发布）第二十六条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3.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二章第十二条第五款：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li> <li>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li> <li>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62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以及销售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47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98号）第四十七条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行政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2.《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8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98号）第十七条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行政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163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48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发布）第二十五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罚款。</p> <p>2.《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二条第二款：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64	对制造、销售、使用（修理）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49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发布）第二十七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98号）第四十八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五条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li> <li>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li> <li>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165	对不符合规定的计量器具进行封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50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98号）第四十四条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li> <li>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li> <li>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66	对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51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发布）第十六条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li> <li>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li> <li>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67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或未正确清晰标注净含量，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52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发布）第五条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p> <p>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1的规定。</p> <p>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p> <p>第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2的规定。</p> <p>第七条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p> <p>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p> <p>2.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li> <li>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li> <li>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68	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53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1.《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发布）第九条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 2.《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169	对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54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四条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70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55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六条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171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56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七条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被收购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72	对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57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173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出具数据、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58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8月1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第四十一条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2.《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予以公布。 3.《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74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按有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出具检测数据、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59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8月1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第二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时，应当注明检验检测依据，并使用符合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规定的用语进行表述。检验检测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第四十二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p> <p>2.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食品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整改，暂停资质认定证书3个月，证书暂停期间不得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p> <p>（四）未依照食品安全标准、检验规范的规定进行食品检验，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li> <li>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li> <li>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75	对检验检测机构不能遵守资质认定等行政管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60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8月1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第二十七条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p> <p>第二十八条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p> <p>第四十二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p> <p>（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p> <p>（三）违反本办法和评审准则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p> <p>（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p> <p>（五）未按照资质认定部门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比对的；</p> <p>（六）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虚假的；</p> <p>（七）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p> <p>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p> <p>第四十四条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76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履行人员管理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61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8月1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第四十二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p> <p>2.《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食品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p> <p>（二）聘用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从事食品检验工作人员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177	对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62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8月1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第四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p> <p>（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p> <p>（三）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p> <p>2.《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食品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整改，暂停资质认定证书3个月，证书暂停期间不得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p> <p>（一）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继续从事食品检验活动的；</p> <p>（二）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增加检验项目或者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从事食品检验活动并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78	对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出现影响公正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63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三十三号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第二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以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不得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不得以对产品进行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第六十七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p> <p>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8月1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第四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食品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整改，暂停资质认定证书3个月，证书暂停期间不得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三）接受影响检验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公正性行为的；（五）利用承担行政机关指定检验任务，进行其他违规行为的。第三十八条食品检验机构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四款：违反本法规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食品检验机构、食品行业协会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消费者组织以收取费用或者其他牟取利益的方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li> <li>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li> <li>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79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64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三十三号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第五十七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p> <p>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一）未经检验检测或者以篡改数据、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被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8月1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3号）第三十六条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一）出具虚假食品检验报告或者出具食品检验报告不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第三十七条 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食品检验机构聘用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食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者承担连带责任。</p>	<p>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li> <li>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li> <li>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80	对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65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8月1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第四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整改期间擅自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者逾期未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p> <p>被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p> <p>第四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p> <p>（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p> <p>（三）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p> <p>（四）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p> <p>（五）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p> <p>2.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0年11月1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1号）第三十六条食品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p> <p>（三）资质认定证书暂停期间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的；</p> <p>（四）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资质认定要求的。</p>	<p>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81	对专利代理师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违反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66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706号）第二十四条 以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手段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撤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专利代理师资格证。</p> <p>第二十六条 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p> <p>（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p> <p>（二）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p> <p>（三）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p> <p>（四）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p> <p>（五）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p> <p>专利代理师在执业过程中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涉及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商业秘密的，或者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虚假证据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182	对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67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甘肃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大公告第24号）第十二条 因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83	对擅自印制、销售合同示范文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68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甘肃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大公告第24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缴销毁其擅自印制、销售的合同文本，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六条合同示范文本的监制、发放由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印制、销售。）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184	对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免除自己责任或限制自身责任、加重合同对方当事人责任、排除合同对方当事人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69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甘肃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大公告第24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七条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不得以优势地位作出对对方当事人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第八条 格式条款不得含有免除或者限制自身责任，扩大自身权利，加重合同对方当事人责任，排除合同对方当事人权利的内容。）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85	对当事人不按照要求如实提供本单位订立、履行合同的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70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甘肃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大公告第24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合同时，当事人应当按照要求如实提供本单位订立、履行合同的情况和资料。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186	对合同欺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71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甘肃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大公告第24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1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2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四条 当事人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与他人订立或者履行合同：（一）伪造合同或者虚构合同主体或者盗用、假冒他人名义订立合同的；（七）以提供优惠合作（合伙、联营、加工）条件为名，通过合同推销假冒伪劣产品或者高价购进有关设备，损害合作方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第十五条 当事人不得采用下列手段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一）通过贿赂订立、履行合同骗取资产的。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87	对当事人为他人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提供营业执照、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书、证明、函件和银行帐户的;无履约能力或者夸大履约能力,采取欺诈手段订立合同,在获取合同约定的价款、酬金或者货物后,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只履行部分合同义务,又不退还对方当事人价款、酬金(含利息)或者货物的;当事人一方无正当理由中止履行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不退还所收定金、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材料款或者拒不支付加工费的;利用虚假广告和信息,诱人订立合同,骗取中介费、立项费、培训费等费用的;以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或者其他虚假产权证明作担保订立合同的;挥霍或者低价销售对方当事人的财物,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订立使对方当事人根本无法履行的合同的;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或者履行合同的和通过合资、合作或者联营合同,无偿或者未经评估低价占有国有资产的;利用合同倒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自由买卖的商品的;通过合同非法改变资产所有权的;其他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72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甘肃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大公告第24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处以1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四条 当事人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与他人订立或者履行合同;(一)为他人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提供营业执照、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书、证明、函件和银行帐户的;(二)无履约能力或者夸大履约能力,采取欺诈手段订立合同,在获取合同约定的价款、酬金或者货物后,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只履行部分合同义务,又不退还对方当事人价款、酬金(含利息)或者货物的。(四)当事人一方无正当理由中止履行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不退还所收定金、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材料款或者拒不支付加工费的;(五)利用虚假广告和信息,诱人订立合同,骗取中介费、立项费、培训费等费用的;(六)以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或者其他虚假产权证明作担保订立合同的。</p> <p>品或者高价购进有关设备,损害合作方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八)挥霍或者低价销售对方当事人的财物,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九)订立使对方当事人根本无法履行的合同的;(十)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或者履行合同的。</p> <p>第十五条 当事人不得采用下列手段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二)通过合资、合作或者联营合同,无偿或者未经评估低价占有国有资产的;(三)利用合同倒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自由买卖的商品的;(六)通过合同非法改变资产所有权的;(七)其他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li> <li>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li> <li>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88	对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国家任务和国家订货合同的和利用合同非法转让、转包、转租资产，牟取非法收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73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甘肃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大公告第24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物资，处以物资等值百分之二十以下罚款。还可以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的处罚。（第十五条 当事人不得采用下列手段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四)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国家任务和国家订货合同的；(五)利用合同非法转让、转包、转租资产，牟取非法收入的。）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189	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74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甘肃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保护消费者权益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五)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90	对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75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甘肃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号，2015年9月1日施行）第六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191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服务标识的；未按照规定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的；发送商业性信息，未经消费者同意增加消费者费用的；未按照规定提供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设定最低消费、开瓶费，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不符合规定的费用的；拒不配合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履行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76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甘肃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号，2015年9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未按照规定设置服务标识的；（二）未按照规定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的；（三）发送商业性信息，未经消费者同意增加消费者费用的；（四）未按照规定提供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五）设定最低消费、开瓶费，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不符合规定的费用的；（六）拒不配合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履行职责的。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92	对强迫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未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约定相关事项，或者以磁条卡、芯片卡、纸券等所附条款作为合同内容未征得消费者同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77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甘肃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号，2015年9月1日施行）第六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强迫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二）未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约定相关事项，或者以磁条卡、芯片卡、纸券等所附条款作为合同内容未征得消费者同意的。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193	对伪造、冒用、转让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78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甘肃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57号，2009年9月1日实施）第十八条 伪造、冒用、转让商品条码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94	对在应当标注商品条码的产品上未标注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79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甘肃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57号,2009年9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在应当标注商品条码的产品上未标注商品条码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195	对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销售过期、失效或者变质商品以及伪造、篡改生产日期、失效日期的;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商品的;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防伪标志、商品条形码等,以及商品产地、商品生产企业名称或者地址的;生产、销售与他人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相同或者近似的商品的;依法应当取得生产许可而未取得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80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甘肃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2018年11月28日发布,2019年1月1日实施)第十七条 属本条例第八条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属第八条(一)项行为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第八条 下列行为属直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一)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二)销售过期、失效或者变质商品以及伪造、篡改生产日期、失效日期的;(三)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商品的;(四)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的;(五)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防伪标志、商品条形码等,以及商品产地、商品生产企业名称或者地址的;(六)生产、销售与他人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相同或者近似的商品的;(七)依法应当取得生产许可而未取得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96	对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者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许可证、银行账户、票据以及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的；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中介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等生产经营条件或者仓储、保管、运输及网络平台服务等便利条件的；传授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技术和方法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广告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宣传的；代印代制假冒伪劣商品的商标标识、认证标志、铭牌和包装的；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伪劣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81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甘肃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2018年11月28日发布，2019年1月1日实施）第十八条 属本条例第九条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属第九条（一）（二）项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物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九条 下列行为属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条件和服务的行为：（一）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者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许可证、银行账户、票据以及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的；（二）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中介服务的；（三）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等生产经营条件或者仓储、保管、运输及网络平台服务等便利条件的；（四）传授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技术和方法的；（五）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广告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宣传的；（六）代印代制假冒伪劣商品的商标标识、认证标志、铭牌和包装的；（七）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伪劣商品的。）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97	对限期使用的商品未在显著位置清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对使用不当，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未按法律、法规规定提供中文警示标志或者警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82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甘肃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2018年11月28日发布，2019年1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属本条例第十条行为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第十条 生产、销售下列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三）限期使用的商品未在显著位置清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六）对使用不当，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未按法律、法规规定提供中文警示标志或者警示说明的。）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198	对事实清楚、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依照规定的程序和限额施行现场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83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2010年9月29日实施）第十六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查处质量违法行为时，可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事实清楚、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依照规定的程序和限额施行现场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99	对生产者不具备生产合格产品条件、所生产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的；销售者没有建立和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没有验明产品的质量、标识、合格证明文件和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84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2010年9月29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产品质量经监督检查不合格的，由实施监督检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第六条 生产者必须具备生产合格产品的条件，加强质量管理，对所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发生质量问题，应承担其责任。第七条 销售者应当建立和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的质量、标识、合格证明文件和质量标志。采取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发生质量问题，应承担其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li> <li>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00	对生产、销售关系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违法生产和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生产的产品；违法销售过期、失效、变质的产品的；不合格的产品以合格品出厂和销售的；生产和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的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伪造产地的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产品；生产和销售伪造或冒用产品标识、质量证明文件和质量标志的产品；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的产品，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和销售；国家规定实施安全认证并进行强制性监督管理的产品，未经安全认证或认证不合格的，出厂、销售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有关规定；用进口散件组装的产品不用中文标明组装厂的厂名、厂址的；关系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没有附中文说明书的；实行生产许可证的产品没有标明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实行安全认证的产品没有标明安全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85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2010年9月29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分别给予下列处罚：（一）违反（一）、（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行政处罚。生产和销售伪造或者冒用产品标识、质量证明文件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等值以下罚款。（二）违反（八）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5%至20%的罚款，属于有包装的产品、限期使用的产品和因使用不当容易造成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第八条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执行下列规定：（一）生产、销售关系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有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该标准。（二）不得生产和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生产的产品。（三）不得销售过期、失效、变质的产品。（四）不合格的产品不得以合格品出厂和销售。（五）不得生产和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的产品。（六）不得生产和销售伪造产地的产品；不得生产和销售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产品；不得生产和销售伪造或冒用产品标识、质量证明文件和质量标志的产品。（七）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的产品，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和销售；国家规定实施安全认证并进行强制性监督管理的产品，未经安全认证或认证不合格的，不得出厂、销售。（八）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有关规定。用进口散件组装的产品应当用中文标明组装厂的厂名、厂址；关系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附中文说明书；实行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应当标明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实行安全认证的产品应当标明安全认证标志。</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li> <li>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li> <li>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01	对监制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86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2010年9月29日实施）第二十七条 实行监制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的，没收监制者监制所得，并处以监制所得1倍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202	对产品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或受轻度损伤尚有使用价值并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没有标明“次品”或者“处理品”字样，出厂和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87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2010年9月29日实施）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出厂、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至3倍罚款，对单位负责人或直接责任者处以500元至3000元罚款。第十条 产品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或受轻度损伤尚有使用价值并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应当标明“次品”或者“处理品”字样，方可出厂和销售。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03	对产品不符合所明示的产品标准、质量状况以及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出说明的，拒不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的处罚；在保修期内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拒不更换或者退货的处罚；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拒不赔偿损失的处罚；修理、更换、退货和赔偿责任，由销售者承担和履行，属于生产者或者供货者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其追偿，该生产者或者供货者拒不赔偿的；因产品缺陷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拒不赔偿损失的；储运者不严格执行产品储运的有关规定，不按产品包装标明的要求作业，不保持储运产品的质量，不履行验货交接制度的；因储运不当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的，储运者拒不赔偿损失的；维修后的产品在保证使用期限内发生维修项目的质量问题，维修者拒不修理的；因维修过错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维修者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88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2010年9月29日实施）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履行而未履行修理、更换、退货和赔偿责任的，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可以处以1000元至5000元罚款。（第十一条 产品不符合所明示的产品标准、质量状况以及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出说明的，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在保修期内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当予以更换或者退货；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修理、更换、退货和赔偿责任，由销售者承担和履行，属于生产者或者供货者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其追偿，该生产者或者供货者应当赔偿。因产品缺陷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第十二条 储运者应当严格执行产品储运的有关规定，按产品包装标明的要求作业，保持储运产品的质量，履行验货交接制度。因储运不当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的，储运者应当赔偿损失。第十三条 维修者应当严格执行维修技术规范。维修后的产品在保证使用期限内发生维修项目的质量问题，维修者应无偿修理；因维修过错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维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04	对擅自启封、隐匿、转移、销毁、销售被封存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89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2010年9月29日实施）第三十条 擅自启封、隐匿、转移、销毁、销售被封存产品的，处以封存产品货值1倍至3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205	对没有经过省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审查认可和计量认证，发给《验收合格证书》、《授权证书》和《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而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任务，向社会提供公证检验数据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没有严格执行检验技术规范，对受检者提供的保密技术资料没有保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90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2010年9月29日实施）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没收其检验收入，可以处以1000元至5000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更正，可以处以所收检验费1倍至3倍罚款，直接责任者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可以吊销有关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设置的和省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为法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经省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审查认可和计量认证，并发给《验收合格证书》、《授权证书》和《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方可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任务，向社会提供公证检验数据。第二十三条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检验技术规范，并对检验结论负责，对受检者提供的保密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06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91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2010年9月29日实施）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第二十条 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依据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检验任务书或监督检查计划安排，实施产品抽样和检验。抽样数量和方法严格按产品标准或者抽样方案执行，样品由受检者免费提供，检后样品留样期满后，除已损耗部分外，均退还受检者。）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207	对在天然形成的产品、初级农产品中掺杂掺假，降低、破坏其有效成分和质量性能，并用于销售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92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2010年9月29日实施）第三十三条 对在天然形成的产品、初级农产品中掺杂掺假，降低、破坏其有效成分和质量性能，并用于销售的行为，比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一）违反（一）、（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行政处罚。生产和销售伪造或者冒用产品标识、质量证明文件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等值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08	对不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制发公文、公报、统计报表;编播广播、电视节目,出版、发行图书、报刊、音像制品,提供电子信息服务;编印出版教材;公开发表研究报告、学术论文及技术资料;制作、发布广告;(六)印制票据、票证、帐册;制定商品或产品标准、检定规程、技术规范、使用说明书;出具商品或产品检定、校准、测试、检验、鉴定数据;标注商品标识;开具处方,填写病历;和经营者不向消费者明示计量器具的操作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量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93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2010年9月29日实施)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条第一款 从事下列活动需用计量单位的,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一)制发公文、公报、统计报表;(二)编播广播、电视节目,出版、发行图书、报刊、音像制品,提供电子信息服务;(三)编印出版教材;(四)公开发表研究报告、学术论文及技术资料;(五)制作、发布广告;(六)印制票据、票证、帐册;(七)制定商品或产品标准、检定规程、技术规范、使用说明书;(八)出具商品或产品检定、校准、测试、检验、鉴定数据;(九)标注商品标识;(十)开具处方,填写病历;(十一)国家和本省规定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其他活动。第十五条第一款 商品交易采取现场计量的,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计量器具的操作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量值。消费者有异议时,有权要求经营者重新操作并显示量值。)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09	对转让、买卖、涂改、伪造或与他人共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制造、销售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伪造或冒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检定合格印证和厂名、厂址的；用不合格零配件组装、改装的；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破坏计量器具的检定印证标记的；使用超过检定周期和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利用计量器具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检测机构、计量中介机构伪造数据或结论的；经营的商品量或提供的服务量的实际值不与结算值相一致的；房产交易不标注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和分摊的公用面积的处理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94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2010年9月29日实施）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一）、（三）、（四）、（六）项、第七条（二）、（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一）、（四）项规定的，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五条 第二款 禁止转让、买卖、涂改、伪造或与他人共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第六条 禁止制造、销售下列计量器具：（一）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三）伪造或冒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检定合格印证和厂名、厂址的；（四）用不合格零配件组装、改装的；（六）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 第七条 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二）破坏计量器具的检定印证标记；（三）使用超过检定周期和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四）利用计量器具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第十一条 法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和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其他检测机构、计量中介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计量认证。新增检测项目必须申请单项计量认证。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期满，应按规定申请办理有关手续。前款规定的机构应当严格依照标准、检定规程、技术规范进行检测，严禁伪造数据或结论。 第十三条 第二款 经营的商品量或提供的服务量的实际值应当与结算值相一致，其计量偏差不得超过国家或本省的有关规定，不得故意制造负偏差。第十七条 第二款 房产交易必须标注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和分摊的公用面积，并按国家或省规定的有关房产面积结算方式进行结算。</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li> <li>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li> <li>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10	对从事计量器具的安装、改装，降低计量器具的质量、性能，破坏计量器具的准确度的；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无检定合格印证，无生产厂名、厂址的；使用不符合国家或本省规定的计量器具的；大宗物料的交易，不以称重方法计量结算的；生产、销售定量包装的商品，不按规定的标注方式在包装上标明商品的净含量的；以净重计量收费的商品，将异物计入商品量值的；拒绝计量监督检查的；纵容、包庇计量违法行为；擅自启封、转移、隐匿、变卖、销毁被封存的物品的；未经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检定的进口计量器具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95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2010年9月29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三款、第六条(二)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六条(五)项规定，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封存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其销售额10%至50%的罚款。第五条 第三款 从事计量器具的安装、改装，不得降低计量器具的质量、性能，不得破坏计量器具的准确度。改装后的计量器具，必须经法定的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第六条 禁止制造、销售下列计量器具；(二)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无检定合格印证，无生产厂名、厂址的；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以量值结算的商品或者提供以计量收费的服务，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或本省规定的计量器具，明示商品和服务的量值。第十四条 从事商贸活动，依照规定应当计量计费的，不得估算计费。大宗物料的交易，凡具备称重条件的，应当以称重方法计量结算；不具备称重条件的，可以采取国家标准规定的公式方法计量，并完整地明示物料量值的计算要素。第十六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的商品，必须按规定的标注方式在包装上标明商品的净含量。以净重计量收费的商品，不得将异物计入商品量值。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计量监督检查；不得纵容、包庇计量违法行为；不得擅自启封、转移、隐匿、变卖、销毁被封存的物品。第六条 禁止制造、销售下列计量器具：(五)未经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检定的进口计量器具。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11	对使用属于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不向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并实行强制检定的；水表、煤气表、电能表、蒸汽表、电子计费器等计量器具，不经法定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就安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96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2010年9月29日实施）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八条 第一款 使用属于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必须向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并实行强制检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水表、煤气表、电能表、蒸汽表、电子计费器等计量器具，应当经法定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可安装使用。经营者应当按用户合格的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作为结算的依据。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市级
212	对擅自制作和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97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2010年9月29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没收检定印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第十条 制作计量器具检定印证，必须经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制作和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13	对法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和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其他检测机构、计量中介机构，不经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计量认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98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2010年9月29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其停止检测，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一条第一款 法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和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其他检测机构、计量中介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计量认证。新增检测项目必须申请单项计量认证。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期满，应按规定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市级
214	对拒绝或不如实向执法人员提供有关检查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199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2010年9月29日实施）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或不如实向执法人员提供有关检查资料，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或者有计量违法行为但未取得违法所得的，视其情节，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15	对经营者不配置和使用与其经营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器具，其最小分度值和最大计量偏差不符合国家或省上有关要求；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及家用弹簧度盘秤等非贸易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的准确度和防作弊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00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甘肃省贸易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9月29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40号公布，2007年12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条第一款 经营者应当配置和使用与其经营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器具，其最小分度值和最大计量偏差应当符合国家或省上有关要求；不得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及家用弹簧度盘秤等非贸易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的准确度和防作弊装置。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也可以处理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市级
216	对各类交易市场的组织者、管理者或主办者没有对市场内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准确性和强制检定情况进行检查的；加油站经营者使用的燃油加油机没有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书或者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的；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没有报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的；燃油加油机需要维修时，没有向具有合法维修资质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没有报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01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甘肃省贸易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9月29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40号公布，2007年12月1日实施）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五条 各类交易市场的组织者、管理者或主办者应当经常对市场内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准确性和强制检定情况进行检查，保证用于经营的计量器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经过强制检定合格。第十二条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的燃油加油机应当具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书或者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报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检定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燃油加油机需要维修时，应当向具有合法维修资质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应当报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检定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也可以处理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17	对眼镜镜片和成品眼镜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的经营者没有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保证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02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甘肃省贸易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9月29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40号公布,2007年12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p> <p>第十三条 眼镜镜片和成品眼镜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的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三)保证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也可以处理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li> <li>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li> <li>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市级
218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未经登记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03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2016年12月1日实施)第三十五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未经登记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以上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食品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未经登记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第六条食品小作坊实行食品生产登记证管理,食品小经营店实行食品经营登记证管理,小摊点实行登记卡管理。</p> <p>食品生产登记证、食品经营登记证和登记卡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登记卡也可以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委托派出机构核发。</p> <p>食品生产登记证和食品经营登记证有效期三年,登记卡有效期一年。核发登记证(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li> <li>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li> <li>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19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规定，将登记证(卡)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04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2016年12月1日实施）第三十六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本条例规定，将登记证(卡)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卡)部门吊销其登记证(卡)。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市级
220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食品原辅料、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的；生产、销售、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设备，不安全、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运输的；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有毒、有害、不清洁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05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2016年12月1日实施）第三十七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四、五、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五千元以上的，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卡)部门吊销登记证(卡)。第十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经营食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三)食品原辅料、食品相关产品符合国家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四)生产、销售、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设备，应当安全、无害并保持清洁，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运输；(五)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无害、清洁并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六)按照国家标准和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21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经营的食品掺假掺杂，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06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2016年12月1日实施）第三十八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一千元以上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小销售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卡)部门吊销登记证(卡)。第十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经营食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十一）生产经营的食品不得掺假掺杂，以次充好，以假充真。</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22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没有即时办理变更的；超出登记证（卡）经营范围的；具有与食品贮存条件没有适应的设备、场所、与开放式厕所等污染源直线距离不在二十五米以上的；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不安全、有害的；不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的；没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和管理制度的；从业人员每年没有进行健康检查从事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采购食品原料、辅料、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没有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的；没有建立进货查验制度或没有保存相关凭证的；食品小作坊没有每季度对其产品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新投产，停产后的首批食品没有进行检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07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和第十条第一、二、八、十、十三项以及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卡）部门吊销登记证（卡）。第七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申请人信息及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立即向原登记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未经批准不得变更。</p> <p>第十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经营食品应当符合国家和食品安全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超出登记证（卡）载明的生产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经营等场所，具有与食品贮存条件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保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整洁，与开放式厕所、化粪池、污水池、家禽畜圈（舍）、垃圾场（站）等污染源直线距离应在二十五米以上；（八）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十）用水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十三）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和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第十一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持有有效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第十二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采购食品原料、辅料、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鼓励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加入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p> <p>第十七条食品小作坊应当每季度对其生产的产品按照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新投产、停产后再生产以及改变生产工艺后生产的首批食品，应当进行检验。</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li> <li>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li> <li>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23	对开办食品小作坊没有独立的生产加工场所，面积与加工能力不相适应，布局不符合要求；生产场所没有清洁卫生的；不具备生产加工食品的设施设备，上、水不通畅，没有相应的消毒、盥洗、采光、通风、防腐、防蝇、存废弃物的设备设施的；生产区与生活区没有隔离，不能防止直接入口食品交叉污染的；不具备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从事小餐饮经营活动不符合加工经营场所清洁而住宿的；圈养、宰杀活的禽畜类动物的；厨房各功能区布局不合理，粗加工、烹饪、餐用具不清洗消毒、分区不明确的；没有有效隔离、卫生间设在食品处理区的；食品处理区地面应当无毒、有异味、没有给排水系统的；门、窗不能有效通风、防尘、防蝇、防鼠和防虫的；配备无效的容器或者设施的；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包装容器有毒、不清洁，使用前不洗净、不消毒；炊具、用具用后不洗净，无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的；申请食品小销售店登记，没有相应的消毒、采光、通风、防腐、防蝇、防鼠的设备的；具有不合理的设备布局，不防止直接入口食品交叉污染的。小摊点从事食品经营，不具有符合食品卫生条件的废弃物容器的；使用的食品包装容器、售货设施有毒、有害，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制作和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没有配备防雨、防尘、防蝇等设施；销售散装食品没有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等内容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保持生熟隔离，成品交叉污染的；调配、制作、成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08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2016年12月1日实施）第四十条已取得登记证(卡)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卡)部门吊销登记证(卡)。</p> <p>第十五条开办食品小作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独立的生产加工场所，场所面积与生产加工能力相适应，布局符合工艺流程要求；（二）生产场所应当清洁卫生；（三）具备与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上、下水通畅，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和洗涤以及必要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设施；（四）生产区与生活区有效隔离，防止待加工食品与食品原料、成品及直接入口食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有害物品或者不洁物品；（五）地面应用无毒、防滑的硬质材料铺设，无裂缝，排水状况良好；墙壁应当使用浅色无毒材料覆涂；房顶应无灰尘；生产场所内的厕所应为水冲式；（六）具备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二十一条从事小餐饮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加工经营场所应当保持清洁，不得住宿；（二）不得圈养、宰杀活的禽畜类动物；（三）厨房各功能区布局合理，粗加工、烹饪、餐用具清洗消毒、食品原辅料贮存区域等场所分区明确，防止食品存放、操作产生交叉污染；（四）操作间、就餐场所应设在室内，并有效隔离。卫生间不得设在食品处理区；（五）食品处理区地面应当无毒、无异味、易于清洗、防滑，并有给排水系统。墙壁应当采用无毒、无异味、不易积垢、易清洗的材料覆涂。门、窗应当采用易清洗、不吸水的材料制作，并能有效通风、防尘、防蝇、防鼠和防虫。天花板应当采用无毒、无异味、不吸水、表面光洁、耐腐蚀、耐温的材料涂覆或者装修；（六）配备有效的冷藏、洗涤、消毒、油烟净化、采光照明、防蝇、防尘、防鼠设施，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废弃物)的容器或者设施；（七）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包装容器应当无毒、清洁，使用前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无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的，应当使用符合规定的一次性消毒餐饮具或者采用集中式消毒餐饮具；（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二十三条申请食品小销售店登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与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的设备或者设施；（二）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二十四条小摊点从事食品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具有符合食品卫生条件的食品制作销售设施及密闭的废弃物容器；（二）使用的食品包装容器、工具和接触食品的售货设施无毒、无害，符合卫生要求；（三）制作和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应当配备防雨、防尘、防蝇、防虫等设施；（四）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五）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保持生熟隔离，防止原辅料、半成品、成品交叉污染；（六）切配、制作、盛装食品的刀、案、容器等设施设备应当及时清洗、消毒。（七）及时清理场地，保持环境整洁、卫生，遵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li> <li>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li> <li>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24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专供婴幼儿、孕产妇和其他特定人群的食品的;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乳制品(不含发酵乳)、饮料、冷冻饮品、速冻食品、罐头制品、果冻食品的;采用传统酿制工艺以外的其他方法生产酒类、酱油和醋的;接受委托生产加工或者分装食品的;国家和本省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食品。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散装食品,没有在本生产加工点销售的。小餐饮经营裱花蛋糕和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小摊点经营散装白酒、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食品添加剂、裱花蛋糕、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处理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09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2016年12月1日实施)第四十一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添加剂、原辅材料,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p> <p>第十六条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下列食品: (一)专供婴幼儿、孕产妇和其他特定人群的食品; (二)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三)乳制品(不含发酵乳)、饮料、冷冻饮品、速冻食品、罐头制品、果冻食品;(四)采用传统酿制工艺以外的其他方法生产酒类、酱油和醋;(五)接受委托生产加工或者分装食品;(六)国家和本省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食品。第二十条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散装食品,仅限在本生产加工点销售。定量包装的面制品、豆制品、凉粉、甜醅子、酸奶、酿皮等具有传统和民族特色的食品,可以向餐饮服务单位或者小餐饮销售。</p> <p>第二十二小餐饮不得经营裱花蛋糕和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第二十五条小摊点禁止经营下列食品:(一)散装白酒;(二)保健食品;(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四)婴幼儿配方食品;(五)食品添加剂;(六)裱花蛋糕;(七)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li> <li>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li> <li>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25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定量包装食品，没有标明食品名称、成分表或者配料表、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名称、登记证号、生产地址、生产日期、贮存条件、保质期等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10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2016年12月1日实施）第四十二条食品小作坊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p> <p>第十九条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定量包装食品，应当标明食品名称、成分表或者配料表、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名称、登记证号、生产地址、生产日期、贮存条件、保质期等内容。</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市级
226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经营食品不符合国家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添加剂没有专区(柜)存放、专人保管，没有专用的称量器具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没有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手套和口罩等的；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没有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回流到食品加工、经营、餐饮等环节的，没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没有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放置公示登记证(卡)、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的，从业人员没有佩戴健康体检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11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2016年12月1日实施）第四十三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七、九、十二项和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个体生产者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p> <p>第十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经营食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七)食品添加剂应当专区(柜)存放、专人保管，有专用的称量器具；(九)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手套和口罩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十二)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不得回流到食品加工、经营、餐饮等环节，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p> <p>第十三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登记证(卡)、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从业人员应当佩戴健康体检证。</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27	对集中生产、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庙会、博览会等举办者，不履行查验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登记证(卡)的；不检查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环境和条件的；不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载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基本情况、经营项目、商品信息的；场地或者房屋出租者没有将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承租人基本信息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发现承租人有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嫌疑的，没有及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12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2016年12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集中生产、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庙会、博览会等举办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致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承担连带责任。场地或者房屋出租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月租金五倍以下罚款；致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十四条集中生产、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庙会、博览会等举办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查验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登记证(卡)；（二）检查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环境和条件，发现有违反食品安全有关规定的，要及时制止并报告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三）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载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基本情况、经营项目、商品信息，指导并督促其建立生产经营台账，执行食品安全制度。场地或者房屋出租者应当将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承租人基本信息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发现承租人有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嫌疑的，应当及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li> <li>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li> <li>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市级
228	对被吊销登记证(卡)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负责人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在一年内累计三次违反《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13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2016年12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被吊销登记证(卡)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其负责人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p> <p>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登记证(卡)以外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卡)。</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li> <li>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li> <li>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29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14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2016年12月1日实施）第四十六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市级
230	对制造、销售的产品或者产品的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的；制造、销售有专利标记的非专利产品的；在合同、广告或者其他宣传材料中使用他人的专利号或者将非专利技术宣称为专利技术的；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15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甘肃省专利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1号，2012年8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制造、销售的产品或者产品的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二）制造、销售有专利标记的非专利产品；（三）在合同、广告或者其他宣传材料中使用他人的专利号或者将非专利技术宣称为专利技术；（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五）其他假冒专利的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31	对假冒专利的行为提供制造、销售、广告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16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甘肃省专利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1号，2012年8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为假冒专利的行为提供制造、销售、广告等便利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书面告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假冒专利的行为提供制造、销售、广告等便利条件。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市级
232	对展会举办者允许未提供有效专利证明的产品、技术以专利产品、技术名义参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17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甘肃省专利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1号，2012年8月1日实施）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展会举办者允许未提供有效专利证明的产品、技术以专利产品、技术名义参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省内举办经济技术贸易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展示会等，主办者应当与参展者签订专利保护的相关合同，标有专利标记的展品应当提供专利权有效证明。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33	对从事专利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出具虚假报告、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18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甘肃省专利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1号，2012年8月1日实施）第四十七条 从事专利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出具虚假报告、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相关证照；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市级
234	对虚假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19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2015年9月1日实施）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公示。”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35	对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的；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的广告；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发布烟草广告；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20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2015年9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第十条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第十五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第三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第四十条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第十六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第二十一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第二十三条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第二十四条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第二十五条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承担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第二十七条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第三十八条 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第三十九条 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第四十条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2015年9月1日实施）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2015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七条“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公示。”</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li> <li>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li> <li>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36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辖区内的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21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2016年12月1日实施）第十五条第二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撤销，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三款：“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变更；逾期仍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四款：“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六十七条“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公示。”</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li> <li>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li> <li>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市级
237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22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2015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p> <p>第三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p> <p>第六十七条“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公示。”</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li> <li>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li> <li>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38	对广告代言人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23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2015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二条“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p> <p>（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p> <p>（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p> <p>（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第十八条第一款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p> <p>第三十八条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p> <p>第六十七条“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公示。</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市级
239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24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2015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利用互联网从事广告活动，适用本法的各项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p> <p>第六十七条“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公示。”</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40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25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2015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第四十五条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p> <p>第六十七条“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公示。”</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li> <li>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li> <li>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市级
241	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广告主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26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2015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p> <p>第六十七条“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公示。”</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li> <li>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li> <li>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市级
242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27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2015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七条“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公示。”</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li> <li>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li> <li>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43	对涉及优惠内容或者措施的广告，没有具体标明优惠的商品品种或者服务项目的时限、幅度、数额；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没有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名称、性能、功能、用途、质量、成分等内容；以邮购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广告，没有在显著的位置标明广告主的真实姓名或者名称、详细地址、联系时间、方式以及收到汇款后寄出邮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时限；所宣传的商品或者服务涉及新工艺、新技术的，没有标明认定机构的；广播电台等传播媒介发布的音频广告播放前没有“广告时段”等语音提示，电视台、互联网、报刊等传播媒介发布的视频、图片、文字广告没有显著标明“广告”字样，以使消费者不辨明其为广告的处理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28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甘肃省广告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条 下列广告，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外，还应当明示以下内容：（一）涉及优惠内容或者措施的广告，应当具体标明优惠的商品品种或者服务项目的时限、幅度、数额；（二）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名称、性能、功能、用途、质量、成分等内容；（三）以邮购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广告，应当在显著的位置标明广告主的真实姓名或者名称、详细地址、联系时间、方式以及收到汇款后寄出邮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时限；（四）所宣传的商品或者服务涉及新工艺、新技术的，应当标明认定机构。</p> <p>第九条 广播电台等传播媒介发布的音频广告播放前应当有“广告时段”等语音提示，电视台、互联网、报刊等传播媒介发布的视频、图片、文字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字样，以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li> <li>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li> <li>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44	对药品广告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医疗机构的人物专访、专题报道等宣传内容出现医疗机构地址、联系方式等医疗广告内容的；或者在同一媒介的同一时间段、版面发布该医疗机构广告的；广告参与者未满三年销毁书面合同档案材料的；网络游戏广告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和违法犯罪行为、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含有将游戏装备、道具、积分等虚拟财产兑换或者变相兑换成现金、财物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29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甘肃省广告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药品广告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二）医疗机构的人物专访、专题报道等宣传内容出现医疗机构地址、联系方式等医疗广告内容的，或者在同一媒介的同一时间段、版面发布该医疗机构广告的；（三）广告参与者未满三年销毁书面合同档案材料的；（四）网络游戏广告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和违法犯罪行为、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含有将游戏装备、道具、积分等虚拟财产兑换或者变相兑换成现金、财物内容的。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45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30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1996年12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1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并可对违法行为人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甘南州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甘南州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甘南州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li> <li>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li> <li>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46	对商业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行为、其发布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31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2月6日国务院令485号发布）第二十七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特许人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依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第十七条第二款：“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不得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不得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市级
247	对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含有不良文化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32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1996年2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49号公布）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第四条“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应当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不得含有不良文化内容。”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市级
248	对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33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2002年5月14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工商总局令15号）第十六条发布有关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发布前必须经中介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无批准文件的，不得发布。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对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49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医疗广告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34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卫生部令第26号）第四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二 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市级
250	对广告语言文字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35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1996年2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49号公布）第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其他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能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51	对违反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规定发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明令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医疗器械产品；医疗机构研制的在医疗机构内部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或发布其他规定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36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9年5月20日起施行 工商总局、卫生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40号）第十七条……违反本标准第三条、第四条等规定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一条处罚。违反本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有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p> <p>第三条下列产品不得发布广告： （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明令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医疗器械产品； （二）医疗机构研制的在医疗机构内部使用的医疗器械。 第四条 医疗器械广告中有关产品名称、适用范围、性能结构及组成、作用机理等内容应当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为准。</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li> <li>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li> <li>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市级
252	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含电子信息方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37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2015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2015年9月1日实施）</p> <p>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li> <li>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li> <li>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53	对广告代言人在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在保健食品广告中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的；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未能依据事实，符合广告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38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2015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二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p> <p>第十六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p> <p>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li> <li>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li> <li>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市级
254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能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39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2015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li> <li>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li> <li>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55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进行发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40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2015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li> <li>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li> <li>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市级
256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能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未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41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2015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li> <li>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li> <li>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57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理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42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2015年9月1日实施）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市级
258	对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第十一条 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第十三条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43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2015年9月1日实施）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第八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第十一条 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第十三条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59	对未经审查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的处理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44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2015年9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li> <li>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li> <li>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市级
260	对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的（公益广告除外），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含有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45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2015年9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第三款 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第三十九条 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第四十条第二款 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li> <li>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li> <li>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61	对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不得含有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46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2015年9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第二十七条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二）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四）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li> <li>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li> <li>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市级
262	对房地产广告，含有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47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2015年9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li> <li>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li> <li>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63	对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没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含有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48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2015年9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第二十五条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li> <li>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li> <li>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市级
264	对教育、培训广告含有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49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2015年9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第二十四条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二）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li> <li>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li> <li>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65	对酒类广告含有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出现饮酒的动作；表现驾驶机动车、船、飞机等活动及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50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2015年9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p> <p>第二十三条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二）出现饮酒的动作；（三）表现驾驶机动车、船、飞机等活动；（四）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li> <li>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li> <li>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市级
266	对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在保健食品广告中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51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2015年9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第十七条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li> <li>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li> <li>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67	对广告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的、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的、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的、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的、妨碍社会良好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的、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的、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52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2015年9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三）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四）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五）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六）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七）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八）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九）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十）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十一）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第十条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市级
268	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作广告的，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53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2015年9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二）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第十五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第二十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69	对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54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2015年9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市级
270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的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55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2015年9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第三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71	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的，药品广告的内容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的，广告中没有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56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2015年9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第十六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li> <li>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li> <li>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市级
272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57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2015年9月1日实施）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li> <li>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li> <li>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73	对违反广告法规定，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58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2015年9月1日实施）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li> <li>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li> <li>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74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59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第七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第八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第五十七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第六十一条及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第六十六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li> <li>选定特种设备设计单位作为检查对象。</li> <li>对特种设备设计单位的设计工作开展行政检查。</li> <li>对发现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li> <li>对发现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li> <li>对发现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li> <li>对发现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li> <li>对发现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li> <li>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li> <li>对发现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li> <li>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li> <li>对发现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li> <li>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li> <li>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li> <li>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li> <li>作出行政处罚决定。</li> <li>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li> <li>结案、行政处罚归档。</li> <li>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75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60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七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p> <p>第八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p> <p>第五十七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p> <p>第六十一条及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p> <p>第六十六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li> <li>选定特种设备设计单位作为检查对象。</li> <li>对特种设备设计单位的设计工作开展行政检查。</li> <li>对发现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li> <li>对发现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li> <li>对发现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li> <li>对发现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li> <li>对发现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li> <li>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li> <li>对发现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li> <li>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li> <li>对发现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li> <li>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li> <li>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li> <li>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li> <li>作出行政处罚决定。</li> <li>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li> <li>结案、行政处罚归档。</li> <li>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76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61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p> <p>第八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p> <p>第五十七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p> <p>第六十一条及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p> <p>第六十六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li> <li>选定特种设备设计单位作为检查对象。</li> <li>对特种设备设计单位的设计工作开展行政检查。</li> <li>对发现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li> <li>对发现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li> <li>对发现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li> <li>对发现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li> <li>对发现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li> <li>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li> <li>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li> <li>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li> <li>对发现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li> <li>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li> <li>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li> <li>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li> <li>作出行政处罚决定。</li> <li>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li> <li>结案、行政处罚归档。</li> <li>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77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62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 选定特种设备设计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特种设备设计单位的设计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 5. 对发现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 6. 对发现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7. 对发现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8. 对发现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9. 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10. 对发现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 11. 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 12. 对发现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13. 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14. 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15.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16.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7.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18. 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19.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278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开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63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开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 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 选定特种设备设计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特种设备设计单位的设计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 5. 对发现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 6. 对发现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7. 对发现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8. 对发现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9. 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10. 对发现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 11. 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 12. 对发现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13. 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14. 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15.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16.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7.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18. 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19.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79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64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 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 选定特种设备设计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特种设备设计单位的设计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 5. 对发现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 6. 对发现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7. 对发现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8. 对发现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9. 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10. 对发现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 11. 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 12. 对发现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13. 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14. 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15.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16.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7.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18. 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19.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280	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65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 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 选定特种设备设计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特种设备设计单位的设计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 5. 对发现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 6. 对发现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7. 对发现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8. 对发现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9. 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10. 对发现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 11. 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 12. 对发现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13. 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14. 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15.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16.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7.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18. 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19.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81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66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p>（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p> <p>（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li> <li>选定特种设备设计单位作为检查对象。</li> <li>对特种设备设计单位的设计工作开展行政检查。</li> <li>对发现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li> <li>对发现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li> <li>对发现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li> <li>对发现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li> <li>对发现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li> <li>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li> <li>对发现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li> <li>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li> <li>对发现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li> <li>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li> <li>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li> <li>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li> <li>作出行政处罚决定。</li> <li>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li> <li>结案、行政处罚归档。</li> <li>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82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67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号）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p> <p>（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选定特种设备制造单位作为检查对象。</li> <li>2. 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li> <li>3. 对发现未经监督检验的。</li> <li>4. 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li> <li>5. 对发现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li> <li>6. 对发现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li> <li>7. 对发现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li> <li>8. 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li> <li>9. 对发现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li> <li>10. 对发现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li> <li>11. 对发现特种设备制造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li> <li>12. 对发现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li> <li>13. 对发现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li> <li>14. 对发现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li> <li>15. 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li> <li>16. 对发现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li> <li>17. 对发现擅自停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li> <li>18. 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li> <li>19. 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li> <li>20.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li> <li>21.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li> <li>22.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li> <li>23. 结案、行政处罚归档。</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83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范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68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p> <p>（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范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p> <p>（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p> <p>（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p> <p>（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p> <p>（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选定特种设备制造单位作为检查对象。</li> <li>2. 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li> <li>3. 对发现未经监督检验的。</li> <li>4. 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li> <li>5. 对发现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li> <li>6. 对发现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li> <li>7. 对发现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li> <li>8. 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li> <li>9. 对发现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li> <li>10. 对发现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li> <li>11. 对发现特种设备制造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li> <li>12. 对发现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li> <li>13. 对发现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li> <li>14. 对发现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li> <li>15. 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li> <li>16. 对发现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li> <li>17. 对发现擅自停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li> <li>18. 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li> <li>19. 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li> <li>20.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li> <li>21.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li> <li>22.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li> <li>23. 结案、行政处罚归档。</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84	对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69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p> <p>（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p> <p>（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选定特种设备制造单位作为检查对象。</li> <li>2. 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li> <li>3. 对发现未经监督检验的。</li> <li>4. 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li> <li>5. 对发现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li> <li>6. 对发现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li> <li>7. 对发现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li> <li>8. 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li> <li>9. 对发现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li> <li>10. 对发现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li> <li>11. 对发现特种设备制造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li> <li>12. 对发现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li> <li>13. 对发现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li> <li>14. 对发现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li> <li>15. 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li> <li>16. 对发现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li> <li>17. 对发现擅自启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li> <li>18. 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li> <li>19. 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li> <li>20.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li> <li>21.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li> <li>22.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li> <li>23. 结案、行政处罚归档。</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85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70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p> <p>（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p> <p>（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p> <p>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选定特种设备制造单位作为检查对象。</li> <li>2. 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li> <li>3. 对发现未经监督检验的。</li> <li>4. 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li> <li>5. 对发现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li> <li>6. 对发现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li> <li>7. 对发现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li> <li>8. 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li> <li>9. 对发现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li> <li>10. 对发现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li> <li>11. 对发现特种设备制造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li> <li>12. 对发现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li> <li>13. 对发现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li> <li>14. 对发现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li> <li>15. 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li> <li>16. 对发现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li> <li>17. 对发现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li> <li>18. 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li> <li>19. 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li> <li>20.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li> <li>21.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li> <li>22.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li> <li>23. 结案、行政处罚归档。</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86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71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p> <p>(二) 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p> <p>(三) 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选定特种设备制造单位作为检查对象。</li> <li>2. 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li> <li>3. 对发现未经监督检验的。</li> <li>4. 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li> <li>5. 对发现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li> <li>6. 对发现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li> <li>7. 对发现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li> <li>8. 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li> <li>9. 对发现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li> <li>10. 对发现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li> <li>11. 对发现特种设备制造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li> <li>12. 对发现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li> <li>13. 对发现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li> <li>14. 对发现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li> <li>15. 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li> <li>16. 对发现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li> <li>17. 对发现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li> <li>18. 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li> <li>19. 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li> <li>20.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li> <li>21.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li> <li>22.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li> <li>23. 结案、行政处罚归档。</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87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72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p> <p>（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p> <p>（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选定特种设备制造单位作为检查对象。</li> <li>2. 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li> <li>3. 对发现未经监督检验的。</li> <li>4. 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li> <li>5. 对发现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li> <li>6. 对发现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li> <li>7. 对发现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li> <li>8. 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li> <li>9. 对发现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li> <li>10. 对发现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li> <li>11. 对发现特种设备制造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li> <li>12. 对发现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li> <li>13. 对发现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li> <li>14. 对发现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li> <li>15. 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li> <li>16. 对发现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li> <li>17. 对发现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li> <li>18. 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li> <li>19. 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li> <li>20.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li> <li>21.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li> <li>22.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li> <li>23. 结案、行政处罚归档。</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88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73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选定特种设备制造单位作为检查对象。</li> <li>2. 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li> <li>3. 对发现未经监督检验的。</li> <li>4. 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li> <li>5. 对发现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li> <li>6. 对发现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li> <li>7. 对发现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li> <li>8. 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li> <li>9. 对发现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li> <li>10. 对发现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li> <li>11. 对发现特种设备制造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li> <li>12. 对发现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li> <li>13. 对发现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li> <li>14. 对发现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li> <li>15. 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li> <li>16. 对发现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li> <li>17. 对发现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li> <li>18. 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li> <li>19. 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li> <li>20.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li> <li>21.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li> <li>22.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li> <li>23. 结案、行政处罚归档。</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89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74000		甘南 州市 市场 监管 局	综合 执法 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九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p> <p>(二) 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选定特种设备制造单位作为检查对象。</li> <li>2. 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li> <li>3. 对发现未经监督检验的。</li> <li>4. 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li> <li>5. 对发现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li> <li>6. 对发现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li> <li>7. 对发现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li> <li>8. 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li> <li>9. 对发现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li> <li>10. 对发现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li> <li>11. 对发现特种设备制造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li> <li>12. 对发现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li> <li>13. 对发现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li> <li>14. 对发现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li> <li>15. 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li> <li>16. 对发现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li> <li>17. 对发现擅自停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li> <li>18. 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li> <li>19. 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li> <li>20.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li> <li>21.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li> <li>22.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li> <li>23. 结案、行政处罚归档。</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90	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发生一般事故的；发生较大事故；发生重大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75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号）第九十条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选定特种设备制造单位作为检查对象。</li> <li>2. 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li> <li>3. 对发现未经监督检验的。</li> <li>4. 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li> <li>5. 对发现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li> <li>6. 对发现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li> <li>7. 对发现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li> <li>8. 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li> <li>9. 对发现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li> <li>10. 对发现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li> <li>11. 对发现特种设备制造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li> <li>12. 对发现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li> <li>13. 对发现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li> <li>14. 对发现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li> <li>15. 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li> <li>16. 对发现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li> <li>17. 对发现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li> <li>18. 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li> <li>19. 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li> <li>20.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li> <li>21.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li> <li>22.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li> <li>23. 结案、行政处罚归档。</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91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发生一般事故的；发生较大事故的；发生重大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76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号）第九十一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选定特种设备制造单位作为检查对象。</li> <li>2. 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li> <li>3. 对发现未经监督检验的。</li> <li>4. 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li> <li>5. 对发现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li> <li>6. 对发现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li> <li>7. 对发现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li> <li>8. 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li> <li>9. 对发现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li> <li>10. 对发现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li> <li>11. 对发现特种设备制造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li> <li>12. 对发现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li> <li>13. 对发现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li> <li>14. 对发现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li> <li>15. 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li> <li>16. 对发现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li> <li>17. 对发现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li> <li>18. 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li> <li>19. 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li> <li>20.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li> <li>21.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li> <li>22.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li> <li>23. 结案、行政处罚归档。</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92	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77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号)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选定特种设备制造单位作为检查对象。</li> <li>2. 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li> <li>3. 对发现未经监督检验的。</li> <li>4. 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li> <li>5. 对发现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li> <li>6. 对发现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li> <li>7. 对发现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li> <li>8. 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li> <li>9. 对发现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li> <li>10. 对发现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li> <li>11. 对发现特种设备制造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li> <li>12. 对发现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li> <li>13. 对发现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li> <li>14. 对发现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li> <li>15. 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li> <li>16. 对发现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li> <li>17. 对发现擅自停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li> <li>18. 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li> <li>19. 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li> <li>20.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li> <li>21.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li> <li>22.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li> <li>23. 结案、行政处罚归档。</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93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78000		甘南 州市 场监 管局	综合 执法 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p> <p>（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p> <p>（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p> <p>（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p> <p>（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p> <p>（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p> <p>（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p> <p>（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p> <p>（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选定特种设备制造单位作为检查对象。</li> <li>2. 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li> <li>3. 对发现未经监督检验的。</li> <li>4. 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li> <li>5. 对发现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li> <li>6. 对发现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li> <li>7. 对发现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li> <li>8. 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li> <li>9. 对发现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li> <li>10. 对发现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li> <li>11. 对发现特种设备制造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li> <li>12. 对发现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li> <li>13. 对发现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li> <li>14. 对发现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li> <li>15. 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li> <li>16. 对发现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li> <li>17. 对发现擅自停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li> <li>18. 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li> <li>19. 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li> <li>20.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li> <li>21.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li> <li>22.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li> <li>23. 结案、行政处罚归档。</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94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79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选定特种设备制造单位作为检查对象。</li> <li>2. 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li> <li>3. 对发现未经监督检验的。</li> <li>4. 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li> <li>5. 对发现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li> <li>6. 对发现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li> <li>7. 对发现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li> <li>8. 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li> <li>9. 对发现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li> <li>10. 对发现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li> <li>11. 对发现特种设备制造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li> <li>12. 对发现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li> <li>13. 对发现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li> <li>14. 对发现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li> <li>15. 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li> <li>16. 对发现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li> <li>17. 对发现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li> <li>18. 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li> <li>19. 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li> <li>20.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li> <li>21.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li> <li>22.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li> <li>23. 结案、行政处罚归档。</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95	对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未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专项预案的;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80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一)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五)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六)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七)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专项预案的;(八)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九)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 选定特种设备制造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2. 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 3. 对发现未经监督检验的。 4. 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5. 对发现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6. 对发现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7. 对发现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8. 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9. 对发现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10. 对发现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11. 对发现特种设备制造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12. 对发现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13. 对发现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14. 对发现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15. 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 16. 对发现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17. 对发现擅自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 18. 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19. 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20.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21.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2.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23. 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96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81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 第696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和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等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处罚决定的，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不予处罚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照法定程序受理盐业违法案件的； 2.不按照规定处理盐业违法案件，只罚款不没收违法盐产品的，或只没收违法盐产品不罚款的； 3.丢失或者损毁案卷材料的； 4.超范围、超幅度、超越权限进行罚没钱物的； 5.由于自身过错造成罚没财务损失的； 6.盐业案件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并且符合条件应当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执法、办案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造成错案或者执法过错的； 9.不上缴罚没财务，而变相私分、截留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297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82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 第69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 （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 （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 （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和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等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处罚决定的，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不予处罚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照法定程序受理盐业违法案件的； 2.不按照规定处理盐业违法案件，只罚款不没收违法盐产品的，或只没收违法盐产品不罚款的； 3.丢失或者损毁案卷材料的； 4.超范围、超幅度、超越权限进行罚没钱物的； 5.由于自身过错造成罚没财务损失的； 6.盐业案件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并且符合条件应当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执法、办案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造成错案或者执法过错的； 9.不上缴罚没财务，而变相私分、截留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98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83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 第696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和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等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处罚决定的，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不予处罚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照法定程序受理盐业违法案件的； 2.不按照规定处理盐业违法案件，只罚款不没收违法盐产品的，或只没收违法盐产品不罚款的； 3.丢失或者损毁案卷材料的； 4.超范围、超幅度、超越权限进行罚没钱物的； 5.由于自身过错造成罚没财务损失的； 6.盐业案件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并且符合条件应当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执法、办案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造成错案或者执法过错的； 9.不上缴罚没财务，而变相私分、截留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299	对食盐未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未明显区别于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84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 第696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产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食盐应当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应当明显区别于食盐。）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和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等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处罚决定的，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不予处罚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照法定程序受理盐业违法案件的； 2.不按照规定处理盐业违法案件，只罚款不没收违法盐产品的，或只没收违法盐产品不罚款的； 3.丢失或者损毁案卷材料的； 4.超范围、超幅度、超越权限进行罚没钱物的； 5.由于自身过错造成罚没财务损失的； 6.盐业案件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并且符合条件应当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执法、办案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造成错案或者执法过错的； 9.不上缴罚没财务，而变相私分、截留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00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食盐专营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85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 第696号修订）第三十一条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被处以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食盐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不得担任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前款规定聘用人员的，由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和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等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处罚决定的，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不予处罚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按照法定程序受理盐业违法案件的；</p> <p>2.不按照规定处理盐业违法案件，只罚款不没收违法盐产品的，或只没收违法盐产品不罚款的；</p> <p>3.丢失或者损毁案卷材料的；</p> <p>4.超范围、超幅度、超越权限进行罚没钱物的；</p> <p>5.由于自身过错造成罚没财务损失的；</p> <p>6.盐业案件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并且符合条件应当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执法、办案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造成错案或者执法过错的；</p> <p>9.不上缴罚没财务，而变相私分、截留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01	对商标代理机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86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令）第六十八条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三）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下列行为属于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为：（一）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的；（二）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的；（三）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九条商标代理机构有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行为的，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并将查处情况通报商标局。</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依照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停止受理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代理业务的，可以作出停止受理该商标代理机构商标代理业务6个月以上直至永久停止受理的决定。停止受理商标代理业务的期间届满，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恢复受理。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停止受理或者恢复受理商标代理的决定应当在其网站予以公告。</p>	<p>1. 立案阶段责任：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p> <p>2. 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严肃着装，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p> <p>3. 审查阶段责任：经过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局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p> <p>5. 决定阶段责任：省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p> <p>7. 事后监管责任：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回查，重点检查整改情况及有无新的违法违规行。</p> <p>8.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li> <li>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02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87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p> <p>（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p> <p>（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p> <p>（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p> <p>（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p> <p>（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p> <p>（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p> <p>（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p> <p>（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p> <p>（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p> <p>（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p> <p>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p> <p>（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p> <p>（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p> <p>（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p> <p>（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p> <p>（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p>	<p>1. 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p> <p>2. 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4. 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p> <p>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p> <p>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p> <p>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03	对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88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p> <p>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条款内容过长，表格不便打印，详见电子版）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第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1. 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p> <p>2. 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4. 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p> <p>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p> <p>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p> <p>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04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89000		甘南 州市 市场 监管 局	综合 执法 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p>	<p>1. 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p> <p>2. 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4. 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p> <p>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p> <p>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p> <p>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305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90000		甘南 州市 市场 监管 局	综合 执法 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p> <p>2. 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4. 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p> <p>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p> <p>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p> <p>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306	对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91000		甘南 州市 市场 监管 局	综合 执法 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p>	<p>1. 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p> <p>2. 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4. 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p> <p>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p> <p>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p> <p>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07	对同级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本地区事业单位执行价格法规、政策的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92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价格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各级物价部门的物价检查机构，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对同级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本地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执行价格法规、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308	对行政性收费、事业性收费的管理和监督（当前，国家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行政监督和行政处罚没有法律依据，1987年出台的《价格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只规定了物价部门有权对行政事业收费进行管理和监督。实践中，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依据党中央、国务院文件进行监管）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93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1.《价格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对行政性收费、事业性收费，物价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价格方针、政策进行管理和监督，并会同有关部门核定收费标准。 2.《价格法》第四十七条 国家行政机关的收费，应当依法进行，严格控制收费项目，限定收费范围、标准。收费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3.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 4.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治理乱收费的规定》的通知（中办发〔1993〕18号） 5.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治理乱收费的规定》的通知（中发〔1997〕14号）等。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309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94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5号）第五条第三款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10	对经营者、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95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5号）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p> <p>（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p> <p>（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p>	<p>1. 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p> <p>2. 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4. 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p> <p>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p> <p>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p> <p>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311	对个人从事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96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5号）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p> <p>2. 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4. 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p> <p>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p> <p>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p> <p>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12	对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97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p> <p>（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p> <p>（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p> <p>（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p> <p>（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p>	<p>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p> <p>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p> <p>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p> <p>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p> <p>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p> <p>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313	对经营者贿赂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98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七条第一款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p> <p>（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p> <p>（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p> <p>（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p>	<p>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p> <p>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p> <p>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p> <p>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p> <p>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p> <p>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14	对经营者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299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二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p> <p>（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p> <p>（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p> <p>（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p> <p>（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p> <p>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p> <p>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p> <p>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p>	<p>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p> <p>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p> <p>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p> <p>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p> <p>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p> <p>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315	对经营者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300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p>	<p>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p> <p>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p> <p>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p> <p>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p> <p>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p> <p>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16	对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的；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301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317	对经营者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302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二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18	对经营者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303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二十四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二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p> <p>（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p> <p>（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p> <p>（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p> <p>（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p> <p>第三章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p>	<p>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p> <p>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p> <p>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p> <p>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p> <p>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p> <p>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319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304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条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p> <p>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p> <p>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p> <p>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p> <p>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p> <p>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20	对直销企业未按规定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305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321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306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二条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322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307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三条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23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308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324	对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309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六条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325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310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26	对直销企业违法不支付直销员报酬、不建立和执行退换货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311000		甘南州市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九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327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312000		甘南州市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条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328	对直销企业违反保证金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313000		甘南州市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29	对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缴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缴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314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禁止传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4号 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p> <p>（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p> <p>（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缴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缴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p> <p>（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p> <p>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p> <p>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p> <p>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p> <p>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p> <p>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30	对组织者或者经营者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315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禁止传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4号 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p> <p>（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p> <p>（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p> <p>（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p>	<p>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p> <p>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p> <p>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p> <p>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p> <p>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p> <p>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331	对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316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禁止传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4号 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p> <p>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p> <p>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p> <p>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p> <p>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p> <p>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32	对采取以次充好、短斤少两、降低质量、虚假标价等手段，进行价格欺诈和变相涨价的；进行价格垄断或者强行服务收费的；经营者蓄意串通，抬高价格或者压低价格，损害他人权益的；提前或者推迟执行国家调价政策的；违反公平、自愿原则，强迫交易对方接受高价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317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据2012年11月28日甘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的决定》第3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责令停业整顿。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决定。（第十条禁止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采取以次充好、短斤少两、降低质量、虚假标价等手段，进行价格欺诈和变相涨价的；（二）进行价格垄断或者强行服务收费的；（三）经营者蓄意串通，抬高价格或者压低价格，损害他人权益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国家调价政策的；（五）违反公平、自愿原则，强迫交易对方接受高价商品或者服务的；（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p>	<p>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p> <p>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p> <p>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p> <p>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p> <p>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p> <p>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33	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高于或者低于国家规定标准收费的；提前或者推迟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自立收费项目、自定标准收费的；对已明令取消或者停止执行的收费，不停止执行或者变更名称继续收费的；不执行收费减免优惠政策收费的；采取扩大收费范围、增加收费频次、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改变收费环节、延长收费期限等方式收费的；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滞纳金、储蓄金、集资、赞助以及其他形式变相收费的；未履行管理职责、不提供服务或者降低服务标准收费的；无合法依据，强制要求管理对象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检查排序评比、公告等活动，或者强制要求管理对象加入学会、协会等社团组织，并收取费用的；无合法依据，利用职权为他人代收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318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根据2012年11月28日甘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的决定》第3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乱收费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决定。（第二十二條 行政事业性收费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高于或者低于国家规定标准收费；</p> <p>（二）提前或者推迟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p> <p>（三）自立收费项目、自定标准收费；</p> <p>（四）对已明令取消或者停止执行的收费，不停止执行或者变更名称继续收费；</p> <p>（五）不执行收费减免优惠政策收费；</p> <p>（六）采取扩大收费范围、增加收费频次、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改变收费环节、延长收费期限等方式收费；</p> <p>（七）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滞纳金、储蓄金、集资、赞助以及其他形式变相收费；</p> <p>（八）未履行管理职责、不提供服务或者降低服务标准收费；</p> <p>（九）无合法依据，强制要求管理对象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检查排序评比、公告等活动，或者强制要求管理对象加入学会、协会等社团组织，并收取费用；</p> <p>（十）无合法依据，利用职权为他人代收费用；</p> <p>（十一）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乱收费行为。</p>	<p>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p> <p>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p> <p>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p> <p>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p> <p>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p> <p>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34	对经营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在经营场所和收费场所不公示收费依据、收费项目、收费范围、收费标准、计费单位、执行期限等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319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根据2012年11月28日甘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的决定》第3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在经营场所和收费场所不公示收费依据、收费项目、收费范围、收费标准、计费单位、执行期限等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决定。(第二十五条 收费单位应当在经营场所和收费场所公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性服务收费的收费依据、收费项目、收费范围、收费标准、计费单位、执行期限等内容。收费单位不公示以上内容的,服务对象有权拒缴,并向价格主管部门举报。)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335	对超越管理权限定价、调价、制定收费项目和标准,不执行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320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根据2012年11月28日甘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的决定》第3次修正)根据2012年11月28日甘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的决定》第3次修正),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超越管理权限定价、调价、制定收费项目和标准,不执行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通报批评;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撤销越权文件;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建议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决定。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36	对经营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依据越权文件制定价格,增加收费项目和调整收费标准,或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其他经营者或者服务对象多付价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321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9根据2012年11月28日甘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的决定》第3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依据越权文件制定价格,增加收费项目和调整收费标准,或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其他经营者或者服务对象多付价款的,责令限期退还;拒不退还或者期限满没有退还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的,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决定。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337	对经营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拒绝价格检查和反垄断调查、拒不提供检查调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322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根据2012年11月28日甘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的决定》第3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拒绝价格检查和反垄断调查、拒不提供检查调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在价格检查中,经营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38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收费单位被责令停止收费而不停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323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根据2012年11月28日甘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的决定》第3次修正),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收费单位被责令停止收费而不停止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相关违法所得或者财物价值三倍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决定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339	对餐饮服务项目经营者的调料费、空调费、茶位费、座位费、餐具消毒费、开瓶费、餐具使用费等以此名目收取价外费用或以其他形式价外加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324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甘肃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2015年7月3日省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修改〈甘肃省价格监督检查试行办法〉的决定》)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第三款 餐饮服务项目经营者的调料费、空调费、茶位费、座位费、餐具消毒费、开瓶费、餐具使用费等计入成本,不得以此名目收取价外费用或以其他形式价外加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340	对利用对交易对方不利的条件、环境等,威胁交易对方接受高价商品或者服务的;以指定种类、数量、范围等限定方式,强迫交易对方接受高价商品或者服务的;以搭售或者附加条件等限定方式,强迫交易对方接受高价商品或者服务的;以视同交易对方默认接受等方式,变相强迫交易对方接受高价商品或者服务的;借助行政性权力,强迫交易对方接受高价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325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甘肃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2015年7月3日省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修改〈甘肃省价格监督检查试行办法〉的决定》)第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经营者销售商品和提供有偿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对交易对方不利的条件、环境等,威胁交易对方接受高价商品或者服务的; (二)以指定种类、数量、范围等限定方式,强迫交易对方接受高价商品或者服务的; (三)以搭售或者附加条件等限定方式,强迫交易对方接受高价商品或者服务的; (四)以视同交易对方默认接受等方式,变相强迫交易对方接受高价商品或者服务的; (五)借助行政性权力,强迫交易对方接受高价商品或者服务的; (六)强迫交易对方接受高价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行为。高价是指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高于同期同类商品或者服务市场平均价格的30%以上。市场平均价格由市、州以上价格主管部门测定,并予以公布。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41	对高于或者低于国家规定标准收费的；提前或者推迟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自立收费项目、自定标准收费的；对已明令取消或停止执行的收费，不停止执行或者变更名称继续收费的；不执行收费减免优惠政策收费的；采取扩大收费范围、增加收费频次、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改变收费环节、延长收费期限等方式收费的；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滞纳金、储蓄金、集资、赞助以及其他形式变相收费的；未履行管理职责、不提供服务或者降低服务标准收费的；无合法依据，强制要求管理对象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检查排序评比、公告等活动，或强制要求管理对象加入学会、协会等社团组织，并收取费用的；无合法依据，利用职权为他人代收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326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甘肃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2015年7月3日省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修改〈甘肃省价格监督检查试行办法〉的决定》）第十七条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无法计算违法所得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十二条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在收费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高于或者低于国家规定标准收费的；</p> <p>（二）提前或者推迟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p> <p>（三）自立收费项目、自定标准收费的；</p> <p>（四）对已明令取消或停止执行的收费，不停止执行或者变更名称继续收费的；</p> <p>（五）不执行收费减免优惠政策收费的；</p> <p>（六）采取扩大收费范围、增加收费频次、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改变收费环节、延长收费期限等方式收费的；</p> <p>（七）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滞纳金、储蓄金、集资、赞助以及其他形式变相收费的；</p> <p>（八）未履行管理职责，不提供服务或者降低服务标准收费的；</p> <p>（九）无合法依据，强制要求管理对象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检查排序评比、公告等活动，或强制要求管理对象加入学会、协会等社团组织，并收取费用的；</p> <p>（十）无合法依据，利用职权为他人代收费用的；</p> <p>（十一）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乱收费行为。</p>	<p>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p> <p>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p> <p>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p> <p>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p> <p>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p> <p>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342	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擅自改变收费主体，将自己实施的收费项目委托其他单位实施；将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委托下属单位、中介机构、社会团体、群众组织进行盈利性服务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327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甘肃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2015年7月3日省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修改〈甘肃省价格监督检查试行办法〉的决定》）第十八条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受委托单位应当将所收费用退还缴款人；无法退还或在规定期限没有退还的，收缴国库。第十三条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不得擅自改变收费主体，将自己实施的收费项目委托其他单位实施；不得将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委托下属单位、中介机构、社会团体、群众组织进行盈利性服务收费。</p>	<p>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p> <p>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p> <p>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p> <p>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p> <p>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p> <p>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43	对经营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没有明码标价、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328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甘肃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2015年7月3日省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修改〈甘肃省价格监督检查试行办法〉的决定》）第十九条 经营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第十四条 经营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应当明码标价、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344	对经营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服务对象多付价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329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甘肃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2015年7月3日省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修改〈甘肃省价格监督检查试行办法〉的决定》）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服务对象多付价款的，责令限期退还，退还期限最长不超过15日。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服务对象的，责令公告查找，公告查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0日。 经营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拒不按照前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服务对象多付价款的，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服务对象要求退还时，由经营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345	对经营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超越管理权限定价、调价、制定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330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甘肃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2015年7月3日省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修改〈甘肃省价格监督检查试行办法〉的决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经营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依据越权文件制定价格，增加收费项目和调整收费标准的，责令改正，退还多收价款；无法退还的，收缴国库。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46	对生产、销售严重危及工农业生产、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331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甘肃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2018年11月28日发布，2019年1月1日实施）第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时，行使下列职权： （五）发现生产、销售严重危及工农业生产、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的，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假冒伪劣商品后，监督销毁或者作必要技术处理。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市级
347	对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31332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0号 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强制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48	对违反放射性药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33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1989年1月13日国务院令25号, 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 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 按照《药品管理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处罚。第七十三条 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p> <p>(一) 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冒充其他药品, 或者以其他药品冒充上述药品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p> <p>(一) 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冒充其他药品, 或者以其他药品冒充上述药品的。</p>	<p>1. 立案阶段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 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并予以审查, 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应出示执法证件, 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组织合议, 提出处罚建议。</p> <p>3. 审查阶段责任: 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 提出审核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 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责任: 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 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 泄露案情, 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 情节恶劣, 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349	对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34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 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 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 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p>	<p>1. 立案阶段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 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并予以审查, 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应出示执法证件, 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组织合议, 提出处罚建议。</p> <p>3. 审查阶段责任: 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 提出审核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 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责任: 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 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 泄露案情, 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 情节恶劣, 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50	对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35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三条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0号）第四十二条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不得在市场上销售或者变相销售，不得发布医疗机构制剂广告。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p> <p>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351	对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36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p> <p>2.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3.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修订后的《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p> <p>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52	对进出口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的单位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37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45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 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五年内不受理其申请,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 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并予以审查, 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应出示执法证件, 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组织合议, 提出处罚建议。 3. 审查阶段责任: 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 提出审核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 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 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 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 泄露案情, 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 情节恶劣, 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353	对进出口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的单位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38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45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十一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吊销卖方、出租方、出借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 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并予以审查, 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应出示执法证件, 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组织合议, 提出处罚建议。 3. 审查阶段责任: 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 提出审核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 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 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 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 泄露案情, 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 情节恶劣, 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54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39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十条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355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40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定点批发资格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并依照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56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41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357	对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42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58	对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43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通报所在地同级公安机关,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案件以及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第八十三条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359	对未经许可擅自购买,伪造申请材料骗取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44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2018年9月18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2.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72号)第四十五条对于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三十八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3年内不予受理其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的申请。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60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45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0年2月23日卫生部令第72号)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益,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361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拒不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46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45号,2018年9月1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第四十四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益,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62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47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0年2月23日卫生部令第72号）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益，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363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48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9月1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2.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第四十一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益，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64	对违反规定擅自收购毒性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49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3号）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毒性药品，并处以警告或按非法所得的五至十倍罚款。情节严重、致人伤残或死亡，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365	对定点批发企业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50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 （二）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 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66	对定点批发企业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51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 (三)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益,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367	对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52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益,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68	对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53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 (五)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369	对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54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 (一)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70	对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55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p> <p>(六)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p> <p>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371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56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p> <p>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p> <p>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72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违法经营和专门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企业违法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57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十八条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p> <p>第七十条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p> <p>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p> <p>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373	对企业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58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十八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定点批发资格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并依照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p> <p>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74	对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经营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59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五条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375	对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60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76	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61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十一条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377	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62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九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交易的药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78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63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379	对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违法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64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80	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运输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65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十一条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p> <p>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81	对规定单位违法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66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需求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汇总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向定点生产企业购买。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第二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将年度需求计划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第三十五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油漆等非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使用咖啡因作为原料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科学研究、教学单位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开展实验、教学活动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需要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单位购买。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购买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或者停止相关活动,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p> <p>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82	对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67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九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交易的药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383	对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68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通报所在地同级公安机关,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案件以及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84	对区域性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69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一)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385	对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70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十八条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86	对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71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七)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387	对定点批发企业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72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十八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定点批发资格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并依照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88	对规定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73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七十八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p> <p>2.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二)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p> <p>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益,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389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74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第六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依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其认证合格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品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p> <p>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3号 根据2016年6月30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lt;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t;的决定》修正)第三条 药品经营企业应当严格执行本规范。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药品、药品流通过程中其他涉及储存与运输药品的,也应当符合本规范相关要求。</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p> <p>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益,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90	对经营企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75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45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九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 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p> <p>2.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 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修订后的《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p>	<p>1. 立案阶段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 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并予以审查, 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应出示执法证件, 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组织合议, 提出处罚建议。</p> <p>3. 审查阶段责任: 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 提出审核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 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责任: 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 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 泄露案情, 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 情节恶劣, 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391	对经营企业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76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12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第三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责令停止销售和使用, 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许可证。第三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 予以警告, 责令改正,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 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并予以审查, 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应出示执法证件, 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组织合议, 提出处罚建议。</p> <p>3. 审查阶段责任: 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 提出审核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 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责任: 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 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 泄露案情, 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 情节恶劣, 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92	对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77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3日卫生部令第81号）第五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益，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393	对经营未按规定印有或者贴有药品标签标识并附有说明书的药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78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 药品包装必须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成份、规格、生产企业、批准文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禁忌、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外用药品和非处方药的标签，必须印有规定的标志。 第八十五条 药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 2.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药品管理法》及本条例规定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益，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94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79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45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 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五年内不受理其申请,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 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并予以审查, 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应出示执法证件, 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组织合议, 提出处罚建议。 3. 审查阶段责任: 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 提出审核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 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 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 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 泄露案情, 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 情节恶劣, 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395	对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 或者资质证明文件, 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80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45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十一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吊销卖方、出租方、出借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六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 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修订后的《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 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并予以审查, 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应出示执法证件, 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组织合议, 提出处罚建议。 3. 审查阶段责任: 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 提出审核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 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 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 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 泄露案情, 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 情节恶劣, 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96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81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45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十一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吊销卖方、出租方、出借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 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并予以审查, 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应出示执法证件, 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组织合议, 提出处罚建议。 3. 审查阶段责任: 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 提出审核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 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 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 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 泄露案情, 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 情节恶劣, 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397	对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82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45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 依法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 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 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 逾期不补办的, 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 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 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并予以审查, 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应出示执法证件, 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组织合议, 提出处罚建议。 3. 审查阶段责任: 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 提出审核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 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 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 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 泄露案情, 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 情节恶劣, 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98	对未建立药品购销记录及违法销售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83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45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 必须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销)货单位、购(销)货数量、购销价格、购(销)货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第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药品必须准确无误, 并正确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 调配处方必须经过核对, 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 应当拒绝调配; 必要时, 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 方可调配。药品经营企业销售中药材, 必须标明产地。第八十四条 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p>	<p>1. 立案阶段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 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并予以审查, 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应出示执法证件, 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组织合议, 提出处罚建议。</p> <p>3. 审查阶段责任: 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 提出审核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 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责任: 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 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 泄露案情, 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 情节恶劣, 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399	对未经批准, 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84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45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 依法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未经批准, 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 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1. 立案阶段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 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并予以审查, 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应出示执法证件, 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组织合议, 提出处罚建议。</p> <p>3. 审查阶段责任: 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 提出审核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 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责任: 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 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 泄露案情, 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 情节恶劣, 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00	对未经许可改变经营方式或未按照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85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45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 依法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修订后的《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 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四) 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p> <p>3.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十七条 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 药品经营企业不得改变经营方式。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p>	<p>1. 立案阶段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 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并予以审查, 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应出示执法证件, 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组织合议, 提出处罚建议。</p> <p>3. 审查阶段责任: 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 提出审核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 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责任: 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 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 泄露案情, 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 情节恶劣, 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401	对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86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45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 依法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阶段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 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并予以审查, 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应出示执法证件, 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组织合议, 提出处罚建议。</p> <p>3. 审查阶段责任: 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 提出审核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 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责任: 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 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 泄露案情, 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 情节恶劣, 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02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对购销人员进行培训,销售药品时未开具相应内容及未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87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12月8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二)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403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对销售人员加强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88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12月8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七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培训,并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第三十一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04	对药品经营企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89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12月8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四十二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405	对药品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90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12月8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06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照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未按处方销售药品的行为及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91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12月8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八条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407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等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92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12月8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十一条第二款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08	对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93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45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 依法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修订后的《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 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第十五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p>	<p>1. 立案阶段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 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并予以审查, 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应出示执法证件, 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组织合议, 提出处罚建议。</p> <p>3. 审查阶段责任: 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 提出审核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 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责任: 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 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 泄露案情, 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 情节恶劣, 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409	对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94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45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 依法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修订后的《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 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 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p>	<p>1. 立案阶段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 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并予以审查, 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应出示执法证件, 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组织合议, 提出处罚建议。</p> <p>3. 审查阶段责任: 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 提出审核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 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责任: 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 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 泄露案情, 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 情节恶劣, 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10	对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95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1989年1月13日国务院令25号, 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 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 按照《药品管理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 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并予以审查, 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应出示执法证件, 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组织合议, 提出处罚建议。 3. 审查阶段责任: 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 提出审核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 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 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 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 泄露案情, 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 情节恶劣, 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411	对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96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45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 依法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 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 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并予以审查, 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应出示执法证件, 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组织合议, 提出处罚建议。 3. 审查阶段责任: 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 提出审核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 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 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 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 泄露案情, 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 情节恶劣, 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12	对医疗机构使用假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97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45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七十四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 予以没收。</p> <p>2.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 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1. 立案阶段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 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并予以审查, 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应出示执法证件, 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组织合议, 提出处罚建议。</p> <p>3. 审查阶段责任: 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 提出审核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 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责任: 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 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 泄露案情, 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 情节恶劣, 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413	对医疗机构使用劣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98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45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七十四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 予以没收。</p> <p>2.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 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1. 立案阶段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 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并予以审查, 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应出示执法证件, 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组织合议, 提出处罚建议。</p> <p>3. 审查阶段责任: 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 提出审核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 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责任: 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 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 泄露案情, 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 情节恶劣, 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14	对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规定向允许进口的口岸所在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399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十条 进口已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本法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进口药品注册证书。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415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或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注册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400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编号的。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16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规定变更备案信息、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变更备案事项、设置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或人员及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401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的；（二）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三）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的；（四）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要求设置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五）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益，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417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不配合药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402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的；（二）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的。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益，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18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未按照《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403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2018年8月1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第七十一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证明文件：（一）未主动收集并按照时限要求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二）瞒报、漏报、虚假报告的；（三）不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开展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和采取的控制措施的。第七十四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要求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制度的；（二）未按照要求配备与其经营或者使用规模相适应的机构或者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的；（三）未保存不良事件监测记录或者保存年限不足的；（四）应当注册而未注册为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用户的；（五）未及时向持有人报告所收集或者获知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六）未配合持有人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调查和评价的；（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使用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移交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处理。卫生健康部门对使用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第七十五条 持有人、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按照本办法要求报告、调查、评价、处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对其相关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但不免除其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p> <p>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19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404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2017年1月2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第三十二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使用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三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420	对生产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国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405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2017年5月4日予以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21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国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406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 第276号，2017年5月4日予以修正）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p> <p>2.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六十三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第五十六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3.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5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七十九条第一款：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p> <p>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422	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国产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407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 第276号，2017年5月4日予以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p> <p>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23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408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 第276号，2017年5月4日予以修正）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p> <p>2.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3.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公布 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三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4.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公布 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六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5.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5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p> <p>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24	未经许可进口首次医疗器械的经营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409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 第276号，2017年5月4日予以修正）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425	对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医疗器械进行生产、经营或未经许可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410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 第276号，2017年5月4日予以修正）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26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的生产经营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411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 第276号，2017年5月4日予以修正）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p> <p>2.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公布 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三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3.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公布 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六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p> <p>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27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412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276号，2017年5月4日予以修正）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p> <p>2.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4号）第七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7号公布 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五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p> <p>3.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5号）第八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8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p> <p>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28	对未按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生产主体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413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 第276号，2017年5月4日予以修正）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p> <p>2.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公布 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罚：（一）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三）委托不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公布，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二）经营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p> <p>3.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二十七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二）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p> <p>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29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414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 第276号，2017年5月4日予以修正）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p> <p>2.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 第4号）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3.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号公布 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三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号公布 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六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4.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 第5号）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p> <p>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30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415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 第276号，2017年5月4日予以修正）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该机构5年内不得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该机构10年内不得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431	对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416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 第276号，2017年5月4日予以修正）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该机构5年内不得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该机构10年内不得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32	对违规第三类高风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417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276号，2017年5月4日予以修正）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该机构5年内不得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该机构10年内不得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p> <p>2.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4号）第七十三条 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已取得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的，予以注销。</p> <p>3.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5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5号）第八十三条 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立即停止临床试验。</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p> <p>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33	对违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企业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418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276号，2017年5月4日予以修正）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该机构5年内不得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434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419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276号，2017年5月4日予以修正）第六十九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该机构10年内不得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35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420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三十九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436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的及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或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销售给消费者的个人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421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的； （二）医疗器械批发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的。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销售给消费者个人的，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37	对未经许可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422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6号，2017年5月4日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p> <p>（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p> <p>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38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第三类医疗器械许可证件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423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2017年5月4日修正）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p> <p>2.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4号）第七十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3.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公布 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五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p> <p>4.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八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5.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8号公布，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p> <p>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39	对经营不符合规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424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2017年5月4日修正）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p> <p>2.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二）经营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后，仍不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p> <p>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40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425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6号，2017年5月4日修正）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p> <p>2.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4号）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3.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7号公布 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三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4.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8号公布 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六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5.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5号）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p> <p>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41	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未备案或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426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6号，2017年5月4日修正）第六十五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p> <p>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42	对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427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2017年5月4日修正）第五十二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医疗器械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或者存在其他缺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相关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和消费者停止经营和使用，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医疗器械，采取补救、销毁等措施，记录相关情况，发布相关信息，并将医疗器械召回和处理情况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报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发现其经营的医疗器械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认为属于依照前款规定需要召回的医疗器械，应当立即召回。</p> <p>2.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此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p> <p>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43	对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429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6号，2017年5月4日修正）第四十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得经营、使用未依法注册、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p> <p>2.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此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p> <p>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444	对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429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6号，2017年5月4日修正）第四十一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之间转让在用医疗器械，转让方应当确保所转让的医疗器械安全、有效，不得转让过期、失效、淘汰以及检验不合格的医疗器械。</p> <p>2.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p> <p>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45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430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6号，2017年5月4日修正）第三十二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购进医疗器械，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还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p> <p>2.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p> <p>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446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431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6号，2017年5月4日修正）第三十五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不得重复使用，对使用过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销毁并记录。</p> <p>2.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p> <p>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47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432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6号，2017年5月4日修正）第三十五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制定的消毒和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不得重复使用，对使用过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销毁并记录。</p> <p>2.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p> <p>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益，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448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433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6号，2017年5月4日修正）第三十六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应当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保障使用质量；对使用期限长的大型医疗器械，应当逐台建立使用档案，记录其使用、维护、转让、实际使用时间等事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医疗器械规定使用期限终止后5年。</p> <p>2.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p> <p>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益，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49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434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2017年5月4日修正)第三十七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并确保信息具有可追溯性。使用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应当将医疗器械的名称、关键性技术参数等信息以及与使用质量安全密切相关的必要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p> <p>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p> <p>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450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435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2017年5月4日修正)第三十八条,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通知生产企业或者其他负责产品质量的机构进行检修;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不得继续使用。</p> <p>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p> <p>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51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436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6号,2017年5月4日修正)第四十七条,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对所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开展不良事件监测;发现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或者可疑不良事件,应当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或者可疑不良事件,有权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报告。</p> <p>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p> <p>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益,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452	对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437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18号)第四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体系,承担本单位使用医疗器械的质量管理责任。鼓励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采用信息化技术手段进行医疗器械质量管理。</p> <p>2.《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18号)第三十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p> <p>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益,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53	对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438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七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对医疗器械采购实行统一管理，由其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其他部门或者人员不得自行采购。</p> <p>2.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三十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p> <p>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454	对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439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八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从具有资质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索取、查验供货者资质、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等证明文件。对购进的医疗器械应当验明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对有特殊储运要求的医疗器械还应当核实储运条件是否符合产品说明书和标签标示的要求。</p> <p>2.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三十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p> <p>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55	对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440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十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应当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相适应，符合产品说明书、标签标示的要求及使用安全、有效的需要；对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还应当监测和记录贮存区域的温度、湿度等数据。</p> <p>2.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十一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p> <p>3.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三十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p> <p>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益，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456	对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441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十三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在使用医疗器械前，应当按照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要求进行检查。使用无菌医疗器械前，应当检查直接接触医疗器械的包装及其有效期限。包装破损、标示不清、超过有效期限或者可能影响使用安全、有效的，不得使用。</p> <p>2.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三十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p> <p>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益，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57	对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442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十八条，由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或者维修服务机构对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的，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明确的质量要求、维修要求等相关事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在每次维护维修后索取并保存相关记录；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自行对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的，应当加强对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技术人员的培训考核，并建立培训档案。</p> <p>2.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三十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p> <p>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458	对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443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十八条，由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或者维修服务机构对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的，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明确的质量要求、维修要求等相关事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在每次维护维修后索取并保存相关记录；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自行对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的，应当加强对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技术人员的培训考核，并建立培训档案。</p> <p>2.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三十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p> <p>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59	对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444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二十四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本单位建立的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制度，每年对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全面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自查报告进行抽查。</p> <p>2.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三十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p> <p>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460	对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445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二十三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结果，并纳入监督管理档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对相关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维修服务机构等进行延伸检查。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应当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和隐瞒。</p> <p>2.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三十二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p> <p>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61	对国产第一类医疗器械未备案或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446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6号，2017年5月4日修正）第六十五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462	对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未备案或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447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6号，2017年5月4日修正）第六十五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63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448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第十五条 首次进口的化妆品，进口单位必须提供该化妆品的说明书、质量标准、检验方法等有关资料和样品以及出口国（地区）批准生产的证明文件，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方可签定进口合同。第十六条第一款 进口的化妆品，必须经国家商检部门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准进口。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464	对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449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11月13日卫生部令第3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正）第二十七条 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65	对化妆品生产企业不符合有关卫生要求情形较为严重；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对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450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11月13日卫生部令第3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正）第六条 化妆品生产企业必须符合下列卫生要求：（一）生产企业应当建在清洁区域内，与有毒、有害场所保持符合卫生要求的间距。（二）生产企业厂房的建筑应当坚固、清洁。车间内天花板、墙壁、地面应当采用光洁建筑材料，应当具有良好的采光（或照明），并应当具有防止和消除鼠害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设施和措施。（三）生产企业应当设有与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化妆品原料、加工、包装、贮存等厂房或场所。（四）生产车间应当有适合产品特点的相应的生产设施，工艺规程应当符合卫生要求。（五）生产企业必须具有能对所生产的化妆品进行微生物检验的仪器设备和检验人员。</p> <p>第十三条 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下列化妆品：（一）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四）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五）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p> <p>2.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3月27日卫生部令第13号，2005年修正本）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停产或停止经营化妆品30天以内的处罚，对经营者并可以处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的处罚：（一）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者；（二）具有违反《条例》第六条规定之两项以上行为者；（三）具有违反《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行为者；违反《条例》第六条规定者的停产处罚，可以是不合格部分的停产。</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p> <p>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66	对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451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3月27日卫生部令第13号,2005年5月20日予以修正本）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停产或停止经营化妆品30天以内的处罚,对经营者并可以处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的处罚: (四)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	1. 立案阶段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 审查阶段责任: 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 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 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益,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467	对生产化妆品所需的原料、辅料以及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容器和包装材料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销售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452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11月13日卫生部令第3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正)第八条 生产化妆品所需的原料、辅料以及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容器和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第十二条 化妆品标签上应当注明产品名称、厂名,并注明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编号;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上应当注明生产日期和有效使用期限。特殊用途的化妆品,还应当注明批准文号。对可能引起不良反应的化妆品,说明书上应当注明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化妆品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上不得有适应症,不得宣传疗效,不得使用医疗术语。第十三条 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下列化妆品: (二)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三)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化妆品;第二十八条对违反本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对生产企业,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对经营单位,可以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 审查阶段责任: 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 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 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益,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68	对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453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3月27日卫生部令第13号,2005年5月20日予以修正）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警告的处罚，并可同时责令其限期改进：（五）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六）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p> <p>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69	对化妆品生产企业厂房、设施设备、工艺流程、检验人员等不符合生产、检验与相关卫生要求；销售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拒绝化妆品卫生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454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11月13日卫生部令第3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正）第六条 化妆品生产企业必须符合下列卫生要求：（一）生产企业应当建在清洁区域内，与有毒、有害场所保持符合卫生要求的间距。（二）生产企业厂房的建筑应当坚固、清洁。车间内天花板、墙壁、地面应当采用光洁建筑材料，应当具有良好的采光（或照明），并应当具有防止和消除鼠害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设施和措施。（三）生产企业应当设有与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化妆品原料、加工、包装、贮存等厂房或场所。（四）生产车间应当有适合产品特点的相应的生产设施，工艺规程应当符合卫生要求。（五）生产企业必须具有能对所生产的化妆品进行微生物检验的仪器设备和检验人员。</p> <p>第十二条 化妆品标签上应当注明产品名称、厂名，并注明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编号；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上应当注明生产日期和有效使用期限。特殊用途的化妆品，还应当注明批准文号。对可能引起不良反应的化妆品，说明书上应当注明使用方法、注意事项。</p> <p>第十三条 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下列化妆品：（一）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二）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化妆品；</p> <p>2.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3月27日卫生部令第13号，2005年修正本）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警告的处罚，并可同时责令其限期改进：（一）具有违反《条例》第六条规定之一项的行为者；（二）具有违反《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之一的行为者；（七）拒绝卫生监督者。</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p> <p>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70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违法行为的强制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676141T3620272455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订)第六十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1.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药品的生产、销售场所等符合查封(扣押)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 实施阶段责任:对涉案药品进行查封(扣押)。同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 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 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471	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行政强制	11623000MB1676141T3620331001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696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采取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盐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盐业主管部门调查涉嫌盐业违法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 审批阶段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强制有关事项审批表》,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并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 实施阶段责任:有2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制作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字或盖章。 3. 告知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查封扣押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权力等,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施行责令处理的; 2. 超出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违法行为无关实施强制措施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4. 在法定期间不做出处理决定的; 5. 滥用职权造成行政相对人有损失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72	对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11623000MB1676141T3620331002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4年5月1日修订）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在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过程中，对商标权属存在争议或者权利人同时向人民法院提起商标侵权诉讼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中止案件的查处。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或者终结案件查处程序。</p>	<p>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p> <p>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益，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473	对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11623000MB1676141T3620331003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修改）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p> <p>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益，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74	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予以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11623000MB1676141T3620331004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p> <p>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475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11623000MB1676141T3620331005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10月1日国务院令684号）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p>	<p>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p> <p>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76	对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11623000MB1676141T3620331006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国务院第9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477	对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应当予以查封、取缔		行政强制	11623000MB1676141T3620331007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经营活动实施监督；对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应当予以查封、取缔。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78	对易制毒化学品场所的材料和违法物品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11623000MB1676141T3620331008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5号2018年9月18日修改）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479	查封、扣押用于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商品、工具、设备等物品，查封用于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11623000MB1676141T3620331009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查封、扣押用于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商品、工具、设备等物品，查封用于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经营场所。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80	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11623000MB1676141T3620331010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2号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481	对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行政强制	11623000MB1676141T3620331011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547号2009年3月1日实施）第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82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依法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11623000MB1676141T3620331012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0号 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p> <p>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益，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483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11623000MB1676141T3620331013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9号，自2018年7月3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p> <p>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益，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84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行政强制	11623000MB1676141T3620331014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485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11623000MB1676141T3620331015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03号2007年7月26日施行）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86	对违法生产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11623000MB1676141T3620331016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查处质量违法行为时，可以行使以下职权：（三）对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和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施行封存或扣押。封存或扣押的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487	封存、扣押违法计量器具及有关物品		行政强制	11623000MB1676141T3620331017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甘肃省计量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出示执法证件，行使下列权利：（五）封存、扣押违法计量器具及有关物品。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88	对涉嫌未经安全认证或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11623000MB1676141T3620331018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甘肃省标准化条例》（2000年7月25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标准化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涉嫌未经安全认证或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按有关程序施行临时性封存或扣押，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489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行政强制	11623000MB1676141T3620331019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广告科配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90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采取查封、扣押的强制		行政强制	11623000MB1676141T3620372020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正）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必须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p> <p>3. 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p>	<p>1. 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p> <p>2.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3.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4.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p> <p>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p> <p>9.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p> <p>10. 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p> <p>11.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市级
491	对检验不符合标准规定的进口药材，采取查封、扣押的强制		行政强制	11623000MB1676141T3620372021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正）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必须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p> <p>2. 《进口药材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2号）（试行）第三十六条对检验不符合标准规定的进口药材，口岸或者边境口岸（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在收到检验报告书后立即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对申请复验的，必须自复验结论发出之日起15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p>	<p>1.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药品的生产、销售场所等符合查封（扣押）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p> <p>2. 实施阶段责任：对涉案药品进行查封（扣押）。同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 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p> <p>2.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3.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4.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p> <p>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p> <p>9.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p> <p>10. 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p> <p>11.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92	对口岸药品检验所不予抽样但已办结海关验放手续的药品，口岸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已进口的全部药品采取查封、扣押的强制		行政强制	11623000MB1676141T3620372022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正）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必须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p> <p>2. 《药品进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关总署第4号令，2012年8月24日予以修正）修正）第三十条 口岸药品检验所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不予抽样但已办结海关验放手续的药品，口岸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对已进口的全部药品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p>	<p>1.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药品的生产、销售场所等符合查封（扣押）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p> <p>2. 实施阶段责任：对涉案药品进行查封（扣押）。同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 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p> <p>2.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3.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4.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p> <p>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p> <p>9.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p> <p>10. 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p> <p>11.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市级
493	口岸或者边境口岸（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收到《进口药材不予抽样通知书》后，对已进口的全部药材采取查封、扣押的强制		行政强制	11623000MB1676141T3620372023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正）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必须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p> <p>2. 《进口药材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2号）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口岸或者边境口岸（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收到《进口药材不予抽样通知书》后，应当对已进口的全部药材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1.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药品的生产、销售场所等符合查封（扣押）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p> <p>2. 实施阶段责任：对涉案药品进行查封（扣押）。同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 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p> <p>2.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3.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4.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p> <p>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p> <p>9.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p> <p>10. 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p> <p>11.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94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经营和专门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企业经营的强制		行政强制	11623000MB1676141T3620372024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六十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1.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药品的生产、销售场所等符合查封(扣押)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 实施阶段责任:对涉案药品进行查封(扣押)。同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 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 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495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的强制		行政强制	11623000MB1676141T3620372025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六十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1.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药品的生产、销售场所等符合查封(扣押)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 实施阶段责任:对涉案药品进行查封(扣押)。同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 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 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96	对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强制		行政强制	11623000MB1676141T3620372026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六十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1.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药品的生产、销售场所等符合查封(扣押)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 实施阶段责任:对涉案药品进行查封(扣押)。同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 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 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497	对区域性批发企业从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强制		行政强制	11623000MB1676141T3620372027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六十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1.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药品的生产、销售场所等符合查封(扣押)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 实施阶段责任:对涉案药品进行查封(扣押)。同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 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 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98	对区域性批发企业就近向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内的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强制		行政强制	11623000MB1676141T3620372028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六十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1.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药品的生产、销售场所等符合查封(扣押)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 实施阶段责任:对涉案药品进行查封(扣押)。同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 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 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499	对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采取查封、扣押的强制		行政强制	11623000MB1676141T3620372029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六十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1.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药品的生产、销售场所等符合查封(扣押)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 实施阶段责任:对涉案药品进行查封(扣押)。同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 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 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00	对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强制		行政强制	11623000MB1676141T3620372030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6号，2017年5月4日修正）第五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予以配合，不得隐瞒有关情况。第五十五条 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第十九条 检查组认为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以及需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可以通知被检查单位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被检查单位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采取证据保全或者行政强制措施。</p>	<p>1.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药品的生产、销售场所等符合查封（扣押）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p> <p>2. 实施阶段责任：对涉案药品进行查封（扣押）。同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 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p> <p>2.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3.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4.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p> <p>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p> <p>9.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p> <p>10. 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p> <p>11.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市级
501	对国产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的强制		行政强制	11623000MB1676141T3620372031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6号，2017年5月4日修正）第五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予以配合，不得隐瞒有关情况。</p> <p>2.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14号）第十九条 检查组认为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以及需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可以通知被检查单位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被检查单位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采取证据保全或者行政强制措施。</p>	<p>1.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药品的生产、销售场所等符合查封（扣押）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p> <p>2. 实施阶段责任：对涉案药品进行查封（扣押）。同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 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p> <p>2.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3.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4.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p> <p>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p> <p>9.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p> <p>10. 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p> <p>11.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02	对化妆品监管涉及的强制		行政强制	11623000MB1676141T3620372032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国务院令503号）第二条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对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1.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药品的生产、销售场所等符合查封（扣押）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 实施阶段责任：对涉案药品进行查封（扣押）。同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 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 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503	特种设备受检单位与检验机构间的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11623000MB1676141T3620631001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监察科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46号）第二十一条在监督检验过程中，受检单位和检验机构发生争议时，可提请受检单位所在地的地（市）级质监部门处理。必要时，可提请上一级质监部门处理。	行政裁决责任：各市州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应当对受检单位和检验机构间发生的争议积极进行裁决，必要时依申请由省局出面裁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及对受检单位和检验机构间发生的争议进行裁决； 2. 未客观公正对相关争议作出裁决，引发社会影响事件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04	依法处理专利侵权纠纷		行政裁决	11623000MB1676141T3620673002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1月9日 国务院令第306号公布）第八十一条当事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或者调解专利纠纷的，由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p> <p>3.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令第71号）第二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开展专利行政执法，即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调解专利纠纷以及查处假冒专利行为，适用本办法。</p> <p>4. 《甘肃省专利条例》（2012年6月1日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1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专利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专利执法监督检查机制，依法处理专利纠纷，查处专利违法行为。</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专利纠纷的双方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有处理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2. 告知阶段责任：将有关争议情况书面告知被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在15日内对争议问题提交书面答辩意见。</p> <p>3. 调查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查证、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有关争议的情况。</p> <p>4. 审理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进行审理，并根据需要进行口头审理。依据查实的情况，根据有关法律作出处理决定。</p> <p>5.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决定书</p> <p>6.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督促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执行处理决定。</p> <p>7.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 结案归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条件的争议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p> <p>3. 对符合条件争议裁决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 在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处理争议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p> <p>7. 处理争议过程中指使、支持、授意他人做伪证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05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11623000MB1676141T3620631003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注册登记科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两个以上企业向同一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相同的符合规定的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登记主管机关作出裁决。两个以上企业向不同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相同的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依照受理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受理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各该登记主管机关报共同的上级登记主管机关作出裁决。”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 调查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查证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企业名称登记注册的情况；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有关争议的情况。 3. 告知阶段责任：将有关名称争议情况书面告知被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在1个月内对争议问题提交书面意见。 4. 决定阶段责任：依据保护工业产权的原则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5.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决定书。 6.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督促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执行处理决定。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条件的争议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 3. 对符合条件争议裁决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4. 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在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处理争议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7. 处理争议过程中指使、支持、授意他人做伪证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市级
506	计量器具失准的仲裁检定		行政裁决	11623000MB1676141T3620631004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标准计量科	《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98号）第八章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第三十九条计量纠纷当事人对仲裁检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仲裁检定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诉。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的仲裁检定为终局仲裁检定。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 调查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查证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企业名称登记注册的情况；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有关争议的情况。 3. 告知阶段责任：将有关名称争议情况书面告知被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在1个月内对争议问题提交书面意见。 4. 决定阶段责任：依据保护工业产权的原则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5.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决定书。 6.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督促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执行处理决定。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条件的争议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 3. 对符合条件争议裁决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4. 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在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处理争议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7. 处理争议过程中指使、支持、授意他人做伪证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07	公司股权质押登记 (设立)		行政确认	11623000MB1676141T3620731001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注册登记科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三条规定:“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应当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提出。申请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可以由出质人或者质权人单方提出。”	1. 受理阶段责任: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经补正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受理。 2. 审核阶段责任: 受理申请后当场审核,并作出登记决定。 3. 送达阶段责任: 作出登记决定的当场送达登记通知书。 4. 公示阶段责任: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公示股权出质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依法予以受理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的; 2. 未依法审核或违法作出登记决定的; 3. 未及时送达登记通知书的; 4. 未依法公示股权出质信息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市级
508	公司股权质押登记 (变更)		行政确认	11623000MB1676141T3620731002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注册登记科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三条规定:“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应当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提出。申请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可以由出质人或者质权人单方提出。”	1. 受理阶段责任: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经补正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受理。 2. 审核阶段责任: 受理申请后当场审核,并作出登记决定。 3. 送达阶段责任: 作出登记决定的当场送达登记通知书。 4. 公示阶段责任: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公示股权出质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依法予以受理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的; 2. 未依法审核或违法作出登记决定的; 3. 未及时送达登记通知书的; 4. 未依法公示股权出质信息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09	公司股权质押登记 (注销)		行政确认	11623000MB1676141T3620731003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注册登记科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三条规定:“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应当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提出。申请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可以由出质人或者质权人单方提出。”	1. 受理阶段责任: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经补正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受理。 2. 审核阶段责任: 受理申请后当场审核,并作出登记决定。 3. 送达阶段责任: 作出登记决定的当场送达登记通知书。 4. 公示阶段责任: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公示股权出质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依法予以受理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的; 2. 未依法审核或违法作出登记决定的; 3. 未及时送达登记通知书的; 4. 未依法公示股权出质信息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市级
510	公司股权质押登记 (撤销)		行政确认	11623000MB1676141T3620731004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注册登记科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三条规定:“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应当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提出。申请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可以由出质人或者质权人单方提出。”	1. 受理阶段责任: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经补正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受理。 2. 审核阶段责任: 受理申请后当场审核,并作出登记决定。 3. 送达阶段责任: 作出登记决定的当场送达登记通知书。 4. 公示阶段责任: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公示股权出质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依法予以受理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的; 2. 未依法审核或违法作出登记决定的; 3. 未及时送达登记通知书的; 4. 未依法公示股权出质信息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市级
511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等级认定		行政确认	11623000MB1676141T3620731005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监管科、食品经营监管科	1.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号)第三部分(十)项“加快推进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管理和监督检查结果公示制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3.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8〕14号)开展量化分级提档升级行动。通过严格许可把关、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手段,结合“明厨亮灶”建设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工程,大力提升全省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管理水平。	1. 检查阶段责任: 2名以上执法人员亮证监督检查,应当按照规定检查,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 公示阶段责任: 按相关规定公示餐饮量化分级等级。对公示过程中反应的问题,应该调查核实。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亮证执法,收取费用; 2. 未按相关规定进行量化分级评定的; 3. 未按相关规定公示量化分级等级的; 4. 发生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12	组织计量检定量值比对		行政确认	11623000MB1676141T3620731006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标准计量科	<p>《计量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版）第一章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计量比对管理办法》（经2008年5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计量比对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p> <p>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p>	<p>1. 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的；</p> <p>2.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3.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513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11623000MB1676141T3620772007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药品监管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二）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卫生环境；（三）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国家根据非处方药的安全性，将非处方药分为甲类非处方药和乙类非处方药。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核合格的业务人员。</p> <p>3.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应符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的要求，符合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并符合以下设置规定：（一）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二）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出具或不同意出具证明书的决定。</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出具“药品销售证明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同意出具的决定；</p> <p>3.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出具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出具销售证明书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514	对特种设备安全的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的推广应用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623000MB1676141T3620831001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监察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十条国家支持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的科学技术研究，鼓励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的推广应用，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奖励机制建立责任：各级监管部门应当协调建立特种设备相关奖励机制；</p> <p>行政奖励责任：各级监管部门应当对在推广特种设备安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要求建立特种设备相关奖励机制；</p> <p>2. 未有效落实特种设备安全奖励机制；</p> <p>3. 在落实特种设备安全奖励机制的过程中徇私舞弊、产生腐败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15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奖励（食品）		行政奖励	11623000MB1676141T3620831002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监管科、食品经营监管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p> <p>2.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6号公布 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7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一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公布本单位的联系方式，接受咨询、投诉、举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接到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有关的咨询，应当及时答复；接到投诉、举报，应当及时核实、处理、答复。对咨询、投诉、举报情况及其答复、核实、处理情况，应当予以记录、保存。有关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的举报经调查属实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对举报人应当给予奖励。</p> <p>3.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7号）第六十条 个人和组织发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进行违法生产的活动，有权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经查证属实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p> <p>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财政部《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食药监稽〔2017〕67号）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社会公众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犯罪行为或者违法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并立案查处后，予以相应物质奖励的行为。第三条第一款 负责举报调查处理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为举报奖励实施部门，负责奖励决定告知、奖励标准审定和奖励发放等工作。</p> <p>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甘食药监发〔2018〕57号）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社会公众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犯罪行为或者违法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并立案查处后，予以相应物质奖励的行为。第三条第二款 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的跨地区的举报，最终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分别调查处理的，负责调查处理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就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查实部分进行奖励。</p>	<p>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投诉举报食品药品案件后，经初步调查属实的，作出受理决定，并及时回复投诉举报人。</p> <p>2. 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投诉举报案件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根据投诉举报的情况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对情况属实的及时立案调查处理。</p> <p>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性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30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事实、奖励条件和标准予以认定。符合条件的，作出奖励决定，通知举报人。</p> <p>4. 告知阶段责任：承办单位及时将处理情况和领取奖励的有关要求告知投诉举报人。</p> <p>5. 发放阶段责任：举报人在规定的时限内领取奖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举报奖励的案件，未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奖励申请、奖励通知、奖励领取记录、资金发放凭证；</p> <p>2. 参与奖励工作人员未严格执行保密制度，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情况的；</p> <p>3.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16	对举报价格违法行为有功的人员，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11623000MB1676141T3620831003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甘肃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58号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第三款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价格违法行为有功的人员，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奖励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未评选上的告知理由），领取奖励。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报奖励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奖励标准进行审核的； 3. 没有一次性告知申报奖励材料的。	市级
517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11623000MB1676141T3620872004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管科、药品监管科、生产监管科、食品经营监管科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2017年5月4日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有关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的举报经调查属实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对举报人应当给予奖励。 2.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国务院令503号）第十九条第一款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 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政部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13]13号）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来信、走访、网络、电话等方式，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在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根据举报人的申请，予以相应物质及精神奖励的行为。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投诉举报食品药品案件后，经初步调查属实的，作出受理决定，并及时回复投诉举报人。 2. 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投诉举报案件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根据投诉举报的情况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对情况属实的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性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30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事实、奖励条件和标准予以认定。符合条件的，作出奖励决定，通知举报人。 4. 告知阶段责任：承办单位及时将处理情况和领取奖励的有关要求告知投诉举报人。 5. 发放阶段责任：举报人在规定的时限内领取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举报奖励的案件，未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奖励申请、奖励通知、奖励领取记录、资金发放凭证； 2. 参与奖励工作人员未严格执行保密制度，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情况的； 3. 药品监管部门在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518	发现超出其管辖范围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监督	11623000MB1676141T3620931001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监管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四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超出其管辖范围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投诉举报食品药品案件后，经初步调查属实的，作出受理决定，并及时回复投诉举报人。 2. 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投诉举报案件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根据投诉举报的情况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对情况属实的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性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30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事实、奖励条件和标准予以认定。符合条件的，作出奖励决定，通知举报人。 4. 告知阶段责任：承办单位及时将处理情况和领取奖励的有关要求告知投诉举报人。 5. 发放阶段责任：举报人在规定的时限内领取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举报奖励的案件，未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奖励申请、奖励通知、奖励领取记录、资金发放凭证。 2. 参与奖励工作人员未严格执行保密制度，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情况的。 3. 药品监管部门在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19	在监督管理中发现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接到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举报，应当立即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社会危害，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及时开展调查处理		行政监督	11623000MB1676141T3620931002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监管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条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管理中发现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接到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举报，应当立即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社会危害，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及时开展调查处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投诉举报食品药品案件后，经初步调查属实的，作出受理决定，并及时回复投诉举报人。</p> <p>2. 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投诉举报案件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根据投诉举报的情况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对情况属实的及时立案调查处理。</p> <p>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性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30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事实、奖励条件和标准予以认定。符合条件的，作出奖励决定，通知举报人。</p> <p>4. 告知阶段责任：承办单位及时将处理情况和领取奖励的有关要求告知投诉举报人。</p> <p>5. 发放阶段责任：举报人在规定的时限内领取奖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举报奖励的案件，未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奖励申请、奖励通知、奖励领取记录、资金发放凭证。</p> <p>2. 参与奖励工作人员未严格执行保密制度，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情况的。</p> <p>3. 药品监管部门在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520	对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列入目录产品以外的工业产品设定生产许可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1623000MB1676141T3620931003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9月1日 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列入目录产品以外的工业产品设定生产许可的，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p>	<p>1. 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甘南州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p> <p>2. 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甘南州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甘南州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7. 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21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1623000MB1676141T3620931004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9月1日 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六十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许可的理由的;</p> <p>(六)依照本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甘南州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甘南州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甘南州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522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1623000MB1676141T3620931005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9月1日 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六十一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甘南州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甘南州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甘南州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23	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发现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不及时依法查处的；发现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严重失实，不及时依法查处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条例的规定，乱收费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1623000MB1676141T3620931006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9月1日 国务院令440号)第六十二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发现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不及时依法查处的； (四)发现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严重失实，不及时依法查处的；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条例的规定，乱收费的。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甘南州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甘南州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甘南州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524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1623000MB1676141T3620931007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9月1日 国务院令440号)第六十四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甘南州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甘南州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甘南州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25	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实施许可的；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处的；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立即处理的；要求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在其他地方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复取得许可，或者要求对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在其他地方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重复进行检验的；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未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上报的；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1623000MB1676141T3620931008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实施许可的；</p> <p>（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三）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四）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处的；</p> <p>（五）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p> <p>（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立即处理的；</p> <p>（七）要求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在其他地方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复取得许可，或者要求对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在其他地方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重复进行检验的；</p> <p>（八）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p> <p>（九）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p> <p>（十）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未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上报的；</p> <p>（十一）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p> <p>（十二）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p> <p>（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1. 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p> <p>2. 选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为检查对象。</p> <p>3.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工作开展行政检查。</p> <p>4. 对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未立即采取措施的，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p> <p>5. 进一步开展调查。</p> <p>6. 在当事人依法履行相关整改措施后，依法解除相应的行政强制。</p> <p>7. 在当事人达到处罚时限后，依法解除相应的行政强制。</p> <p>8. 行政强制材料归档。</p> <p>9.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责令处理的；</p> <p>2. 超出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与违法行为无关实施强制措施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实施责令强制措施的行为；</p> <p>4. 在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p> <p>5. 滥用职权，对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26	对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照规定的职责和程序查处传销行为的监督检查和处理		行政监督	11623000MB1676141T3620931009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禁止传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4号 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和程序查处传销行为，或者发现传销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支持、包庇、纵容传销行为，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 选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未立即采取措施的，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 5. 进一步开展调查。 6. 在当事人依法履行相关整改措施后，依法解除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 7. 在当事人达到处罚时限后，依法解除相应的行政强制。 8. 行政强制材料归档。 9.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责令处理的； 2. 超出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与违法行为无关实施强制措施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实施责令强制措施的； 4. 在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5. 滥用职权，对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527	对行政性收费、事业性收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1623000MB1676141T3620931010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1. 《价格管理条例》（1987年9月11日实施）第三十六条 对行政性收费、事业性收费，物价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价格方针、政策进行管理和监督，并会同有关部门核定收费标准。 2. 《价格法》（199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国家行政机关的收费，应当依法进行，严格控制收费项目，限定收费范围、标准。收费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3.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治理乱收费的规定》的通知（中办发〔1993〕18号） 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治理乱收费的规定》的通知（中发〔1997〕14号）等	1. 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 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 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责令处理的； 2. 超出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与违法行为无关实施强制措施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实施责令强制措施的； 4. 在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5. 滥用职权，对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28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超越管理权限定价、调价、制定收费项目和标准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1623000MB1676141T3620931011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甘肃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2015年7月3日省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超越管理权限定价、调价、制定收费项目和标准，由上级人民政府或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责令处理的； 2.超出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与违法行为无关实施强制措施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实施责令强制措施的； 4.在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5.滥用职权，对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529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1623000MB1676141T3620931012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质量发展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三十三号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第十九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2.《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国发[2012]9号）第七部分“夯实质量发展基础”第（五）项“加快检验检测技术保障体系建设”中提出“对技术机构进行分类指导和监管，规范检验检测行为，促进技术机构完善内部管理和激励机制，提高检验检测质量和服务水平，提升社会公信力”。 3.《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工作质量分类监管办法》（2012年国家质检总局第26号公告）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监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机构分类监管工作，根据需要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机构分类监管相关规定。	1.分类监管责任：依法组织开展质检机构工作质量分类考评，确定分类等级，并运用分类等级结果合理安排监督抽查计划，不得使用IV类机构开展监督抽查。 2.能力验证责任：定期开展质检机构检验能力验证，对于验证结果为不满意的质检机构，应责令开展整改，并予以通报。整改不到位的应停止下达监督抽查计划。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责令处理的； 2.超出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与违法行为无关实施强制措施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实施责令强制措施的； 4.在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5.滥用职权，对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30	对不执行国家标准及其检验方法、技术规范或者时间要求，或者出具的棉花质量公证检验证书不真实、不客观的；违反规定收取公证检验费用的；未实施公证检验而编造、出具公证检验证书或者粘贴公证检验标志，弄虚作假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1623000MB1676141T3620931013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6年7月4日 国务院令第四百七十号）第三十一条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不执行国家标准及其检验方法、技术规范或者时间要求，或者出具的棉花质量公证检验证书不真实、不客观的，由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或者地方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p> <p>第三十二条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收取公证检验费用的，由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或者地方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退回所收取的公证检验费用；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p> <p>第三十三条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未实施公证检验而编造、出具公证检验证书或者粘贴公证检验标志，弄虚作假的，由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或者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六条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进行棉花质量公证检验，必须执行国家标准及其检验方法、技术规范和时间要求，保证客观、公正、及时。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出具的棉花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应当真实、客观地反映棉花的质量、数量。</p> <p>棉花质量公证检验证书的内容应当包括：产品名称、送检（委托）单位、批号、包数、检验依据、检验结果、检验单位、检验人员等内容。</p> <p>棉花质量公证检验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规定。</p> <p>第十七条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实施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不得收取费用，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支。</p>	<p>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甘南州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甘南州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甘南州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31	对消费者、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未按规定执行三包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01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1. 《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二十二條 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未按规定执行三包的，消费者可以向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申诉，由上述部门责令其按三包规定办理。消费者也可以依法申请仲裁解决，还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2. 《固定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01年9月17日 质检局、工商局、信息产业部令4号）第二十七條 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未按规定执行三包的，消费者可以向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申诉机构或者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申诉，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更换、退货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信息产业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向社会公布。</p> <p>3. 《家用视听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02年9月1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信息产业部令24号）第二十六條 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未按规定执行三包的，消费者可以向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申诉处理机构申诉，由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按三包规定办理。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更换、退货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由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并予以公告。</p> <p>4. 《微型计算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02年9月1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信息产业部令24号）第三十條 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未按规定执行三包的，消费者可以向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申诉机构申诉，由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按三包规定办理。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更换、退货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由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并予以公告。</p> <p>5. 《移动电话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01年9月17日 质检总局令4号）第二十七條 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未按规定承担三包责任的，消费者可以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诉机构或者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申诉，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更换、退货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信息产业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向社会公布。</p> <p>6.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3年10月1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50号）第四十一條 未按规定承担三包责任的，责令改正，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p>1. 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甘南州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p> <p>2. 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甘南州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甘南州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7. 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li> <li>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li> <li>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32	对农业机械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维修者三包有关质量问题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02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0年6月1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6号)第三十九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三包有关质量问题监管职责。</p> <p>生产者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履行明示义务的,或通过明示内容有意规避责任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依法予以处理。</p> <p>销售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三包义务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p> <p>维修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三包义务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p> <p>第二十四条农机产品的三包有效期自销售者开具购机发票之日起计算,三包有效期包括整机三包有效期,主要部件质量保证期,易损件和其它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p>	<p>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甘南州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甘南州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甘南州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33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03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p> <p>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p> <p>第三十六条 政府部门价格工作人员不得将依法取得的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依法进行价格管理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不得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p> <p>第三十七条 消费者组织、职工价格监督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组织以及消费者，有权对价格行为进行社会监督。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群众的价格监督作用。新闻单位有权进行价格网民以及媒体监督。</p> <p>第三十八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对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者给予鼓励，并负责为举报者保密。）</p>	<p>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p> <p>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p> <p>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p> <p>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p> <p>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p> <p>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534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04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主席令第77号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p>	<p>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p> <p>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p> <p>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p> <p>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p> <p>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p> <p>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35	对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05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其职责分工和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536	对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传销行为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06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禁止传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4号 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查处传销行为。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537	负责气瓶信息化建设责任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07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监察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号）第六十条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依法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应当建立完整的监督管理档案和信息查询系统”。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38	对特种设备检验人员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08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特种设备监察科配合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第八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第五十七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第六十一条及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第六十六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第八十九条及第(一)项、第(二)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第九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li> <li>选定特种设备检验人员作为检查对象。</li> <li>对特种设备检验人员的检验工作开展行政检查。</li> <li>对发现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li> <li>对发现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li> <li>对发现未取得相应资格即从事检验的。</li> <li>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的。</li> <li>对发现出具虚假检验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li> <li>对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li> <li>对发现泄露检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li> <li>对发现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li> <li>对发现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li> <li>对发现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li> <li>对发现检验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机构中执业的。</li> <li>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li> <li>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li> <li>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li> <li>作出行政处罚决定。</li> <li>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li> <li>结案、行政处罚归档。</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责令处理的;</li> <li>超出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与违法行为无关实施强制措施的;</li> <li>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实施责令强制措施的;</li> <li>在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li> <li>滥用职权,对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39	对特种设备设计单位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09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特种设备监察科配合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第八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第五十七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第六十一条及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六十二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要求有关单位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第六十六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第七十三条“组织事故调查的部门应当将事故调查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自吊销许可证之日起三年内，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予受理其新的许可申请。”第五十二条“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许可、核准、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严格依照本条例规定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不得许可、核准、登记；在申请办理许可、核准期间，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申请人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相应活动或者伪造许可、核准证书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核准，并在1年内不再受理其新的许可、核准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li> <li>选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为检查对象。</li> <li>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工作开展行政检查。</li> <li>对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未立即采取措施的，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li> <li>进一步开展调查。</li> <li>在当事人依法履行相关整改措施后，依法解除相应的行政强制。</li> <li>在当事人达到处罚时限后，依法解除相应的行政强制。</li> <li>行政强制材料归档。</li> <li>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责令处理的；</li> <li>超出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与违法行为无关实施强制措施的；</li> <li>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实施责令强制措施；</li> <li>在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li> <li>滥用职权，对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40	对特种设备制造单位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10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特种设备监察科配合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第七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第八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第五十七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第六十一条及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六十二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要求有关单位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第六十六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第七十三条“组织事故调查的部门应当将事故调查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自吊销许可证之日起三年内，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予受理其新的许可申请。”</p> <p>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6月1日国务院令373号）第五十二条“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许可、核准、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严格依照本条例规定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不得许可、核准、登记；在申请办理许可、核准期间，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申请人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相应活动或者伪造许可、核准证书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核准，并在1年内不再受理其新的许可、核准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li> <li>选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为检查对象。</li> <li>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工作开展行政检查。</li> <li>对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未立即采取措施的，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li> <li>进一步开展调查。</li> <li>在当事人依法履行相关整改措施后，依法解除相应的行政强制。</li> <li>在当事人达到处罚时限后，依法解除相应的行政强制。</li> <li>行政强制材料归档。</li> <li>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责令处理的；</li> <li>超出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与违法行为无关实施强制措施的；</li> <li>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实施责令强制措施的；</li> <li>在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li> <li>滥用职权，对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41	对特种设备综合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11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特种设备监察科配合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八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五十七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六十一条及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六十二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应当随后补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六十六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自吊销许可证之日起三年内，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予受理其新的许可申请。”</p> <p>10.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6月1日国务院令373号）第五十二条“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许可、核准、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严格依照本条例规定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不得许可、核准、登记；在申请办理许可、核准期间，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申请人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相应活动或者伪造许可、核准证书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核准，并在1年内不再受理其新的许可、核准申请。”</p>	<p>1. 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p> <p>2. 选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为检查对象。</p> <p>3.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工作开展行政检查。</p> <p>4. 对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未立即采取措施的，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p> <p>5. 进一步开展调查。</p> <p>6. 在当事人依法履行相关整改措施后，依法解除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p> <p>7. 在当事人达到处罚时限后，依法解除相应的行政强制。</p> <p>8. 行政强制材料归档。</p> <p>9.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责令处理的；</p> <p>2. 超出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与违法行为无关实施强制措施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实施责令强制措施强制措施的；</p> <p>4. 在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p> <p>5. 滥用职权，对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42	对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12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特种设备监察科配合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八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五十七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六十一条及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六十二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应当随后补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六十六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自吊销许可证之日起三年内，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予受理其新的许可申请。”</p> <p>10.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6月1日国务院令373号）第五十二条“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许可、核准、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严格依照本条例规定条件和……，并在1年内不再受理其新的许可、核准申请。”</p>	<p>1. 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p> <p>2. 选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为检查对象。</p> <p>3.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工作开展行政检查。</p> <p>4. 对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未立即采取措施的，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p> <p>5. 进一步开展调查。</p> <p>6. 在当事人依法履行相关整改措施后，依法解除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p> <p>7. 在当事人达到处罚时限后，依法解除相应的行政强制。</p> <p>8. 行政强制材料归档。</p> <p>9.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责令处理的；</p> <p>2. 超出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与违法行为无关实施强制措施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实施责令强制措施强制措施的；</p> <p>4. 在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p> <p>5. 滥用职权，对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43	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13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特种设备监察科配合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七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符合节能要求。”</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八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五十七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六十一条及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六十二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本法规定……。紧急情况下要求有关单位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六十六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p> <p>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七十条第一款：“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七十条第三款：“与事故相关的单位和人员不得迟报、谎报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第二款：“事故责任单位应当依法……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自吊销许可证之日起三年内，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予受理其新的许可申请。”</p> <p>1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6月1日国务院令373号）第五十二条“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许可、核准、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并在1年内不再受理其新的许可、核准申请。”</p>	<p>1. 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p> <p>2. 选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为检查对象。</p> <p>3.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工作开展行政检查。</p> <p>4. 对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未立即采取措施的，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p> <p>5. 进一步开展调查。</p> <p>6. 在当事人依法履行相关整改措施后，依法解除相应的行政强制。</p> <p>7. 在当事人达到处罚时限后，依法解除相应的行政强制。</p> <p>8. 行政强制材料归档。</p> <p>9.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责令处理的；</p> <p>2. 超出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与违法行为无关实施强制措施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实施责令强制措施强制措施的；</p> <p>4. 在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p> <p>5. 滥用职权，对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44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及作业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14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监察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第七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第八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第五十七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第六十一条及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六十二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要求有关单位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第六十六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自吊销许可证之日起三年内，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予受理其新的许可申请。”</p> <p>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许可、核准、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严格依照本条例规定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不得许可、核准、登记；在申请办理许可、核准期间，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申请人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相应活动或者伪造许可、核准证书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核准，并在1年内不再受理其新的许可、核准申请。”第九十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由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p> <p>2. 选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为检查对象。</p> <p>3.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工作开展行政检查。</p> <p>4. 对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未立即采取措施的，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p> <p>5. 进一步开展调查。</p> <p>6. 在当事人依法履行相关整改措施后，依法解除相应的行政强制。</p> <p>7. 在当事人达到处罚时限后，依法解除相应的行政强制。</p> <p>8. 行政强制材料归档。</p> <p>9.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责令处理的；</p> <p>2. 超出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与违法行为无关实施强制措施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实施责令强制措施的；</p> <p>4. 在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p> <p>5. 滥用职权，对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45	特种设备施工告知责任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15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监察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p> <p>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告知后即可施工。</p> <p>3. 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简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书〉的通知》（质检办特函〔2009〕1186号）；</p> <p>4. 《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工作的通知》（质检办特函〔2013〕684号）；</p> <p>5. 《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告知办理工作的通知》（质检特函〔2018〕7号）。</p>	接受施工告知责任：市县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接受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施工告知资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依法依规接受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施工告知资料； 4. 在接受特种设备施工告知资料过程中徇私枉法的或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在接受特种设备施工告知资料过程中人为设置门槛，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54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及变更登记备案制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16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监察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3.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1.4.2 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按照本规则的要求负责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本规则和其他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以下简称安全技术规范）明确不需要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除外。</p> <p>4.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3.8 变更登记”：按台(套)登记的特种设备改造、移装、变更使用单位或者使用单位更名、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按单位登记的特种设备变更使用单位或者使用单位更名的，相关单位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5. 《省审改办关于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有关问题的复函》（甘审改办〔2013〕3号）</p>	登记办理责任：市县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依法依规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及变更登记的； 2. 在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及变更登记中徇私枉法的或发生腐败行为的； 3. 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甚至造成不良影响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47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环保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17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监察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三条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综合治理的原则。</p> <p>第七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p> <p>第十九条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保证特种设备生产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p> <p>第二十条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十六条第三款:对高耗能的特种设备,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实行节能审查和监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p> <p>4.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16号)第四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p> <p>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p> <p>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特设〔2018〕227号)</p>	<p>1. 监督责任: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高耗能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行为,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做好检查记录,并经被检查人签字确认。</p> <p>3. 信息公开责任: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定期公布当地锅炉实际使用的能效状况及发展趋势。</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法定职责,未依法对工业锅炉、电站锅炉等高耗能特种设备实施定型产品节能监督的;</p> <p>2. 在工业锅炉、电站锅炉等高耗能特种设备定型产品节能监督工作中徇私枉法侵犯生产企业合法权益的;</p> <p>3. 超过法定权限实施工业锅炉、电站锅炉定型产品节能监督的;</p> <p>4. 在对工业锅炉、电站锅炉等高耗能特种设备实施节能监管中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48	对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日常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18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监察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p> <p>第六十一条及第（一）项、第（一）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第六十六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p> <p>2.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5年第5号）第五条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监管部门）根据风险情况提出当年检查重点，由市级监管部门（包括副省级市、地级市、自治州、盟、直辖市的辖区或县的监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级监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检查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后组织实施。</p>	<p>1. 检查责任：市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年度检查工作计划，组织市县级及以下监管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实施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市县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p> <p>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p> <p>3、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或不正确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甚至造成不良影响的；</p> <p>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8、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49	对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专项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19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监察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及第（一）项、第（一）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第六十六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p> <p>2.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5年第5号）第三条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分为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是指按照本规则规定的检查计划、检查项目、检查内容，对被检查单位实施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是指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或由各级监管部门组织的，针对具体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被检查单位的特定设备或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第十一条 特种设备专项监督检查包括：（一）重点时段监督检查。根据国家或地区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的安全保障需要，针对特定单位、设备和项目开展的监督检查。（二）专项整治监督检查。根据安全生产形势、近期发生的典型事故或连续发生同类事故的隐患整治等需要，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有关部门统一部署，或由各级监管部门自行组织的，对特定的设备或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三）其他专项监督检查。针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报告的重大问题或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等实施的监督检查。</p>	<p>1. 检查责任：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组织实施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p> <p>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p> <p>3、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或不正确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甚至造成不良影响的；</p> <p>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8、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50	对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20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第八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第五十七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及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十二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要求有关单位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 第六十六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第七十三条“组织事故调查的部门应当将事故调查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自吊销许可证之日起三年内，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予受理其新的许可申请。” 第五十二条“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许可、核准、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严格依照本条例规定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不得许可、核准、登记；在申请办理许可、核准期间，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申请人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相应活动或者伪造许可、核准证书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核准，并在1年内不再受理其新的许可、核准申请。”</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li> <li>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li> <li>3、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li> <li>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或不正确履行检查职责的；</li> <li>5、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6、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甚至造成不良影响的；</li> <li>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li> <li>8、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51	对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证后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21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监察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p> <p>第六十一条及第（一）项、第（一）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第六十六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p> <p>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p> <p>（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p> <p>（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p> <p>（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p> <p>2.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p>	<p>1. 检查责任：省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辖区工作实际，对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单位和气瓶充装许可单位组织实施证后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p> <p>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p> <p>3、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或不正确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甚至造成不良影响的；</p> <p>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8、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52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含气瓶充装单位)日常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22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监察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第六十一条及第(一)项、第(一)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第六十六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p> <p>2.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5年第5号)第五条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监管部门)根据风险情况提出当年检查重点,由市级监管部门(包括副省级市、地级市、自治州、盟、直辖市的辖区或县的监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级监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检查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后组织实施。</p> <p>3.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p> <p>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p> <p>5.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9〕21号)</p>	<p>1. 检查责任:市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年度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p> <p>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p> <p>3、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或不正确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甚至造成不良影响的;</p> <p>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8、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53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含气瓶充装单位)专项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23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监察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第六十一条及第(一)项、第(一)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第六十六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p> <p>2.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5年第5号)第三条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分为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是指按照本规则规定的检查计划、检查项目、检查内容,对被检查单位实施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是指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或由各级监管部门组织的,针对具体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被检查单位的特定设备或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第十一条 特种设备专项监督检查包括:(一)重点时段监督检查。根据国家或地区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的安全保障需要,针对特定单位、设备和项目开展的监督检查。(二)专项整治监督检查。根据安全生产形势、近期发生的典型事故或连续发生同类事故的隐患整治等需要,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有关部门统一部署,或由各级监管部门自行组织的,对特定的设备或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三)其他专项监督检查。针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报告的重大问题或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等实施的监督检查。</p>	<p>1、检查责任:市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年度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p> <p>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p> <p>3、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或不正确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甚至造成不良影响的;</p> <p>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8、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54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24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监察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七十二条特种设备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p> <p>发生重大事故,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p> <p>发生较大事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p> <p>发生一般事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p> <p>事故调查组应当依法、独立、公正开展调查,提出事故调查报告。</p> <p>第七十三条组织事故调查的部门应当将事故调查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p> <p>2.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5号)</p> <p>3.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TSG 03-2015)</p> <p>4.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lt;甘肃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gt;的通知》(甘政办发〔2008〕152号)</p> <p>5.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甘肃省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的通知》(甘市监发〔2019〕303号)</p> <p>6.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甘市监发〔2019〕304号)</p>	<p>1. 事故报告责任:接到事故报告后,在2小时内将事故进行上报至国家质检总局。报告事故后出现新情况的,以及对事故情况尚未报告清楚的,应当及时逐级续报。</p> <p>2. 突发事件或事故应急处置责任:按照特种设备应急预案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积极配合做好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p> <p>3. 事故调查责任:接到事故报告后,经现场初步判断,发现不属于或者无法确定为特种设备事故的,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或者委托的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较大特种设备事故由事故发生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p> <p>4. 事故处理责任:事故调查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复,报国家质检总局备案。在接到批复之日起10日内,将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意见主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送达事故发生单位、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并抄送参加事故调查的有关部门和单位。</p> <p>5. 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监督,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后续监管。</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法定职责延误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p> <p>2. 在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不正确履行相关职责,造成事态扩大的或发生次生灾害的;</p> <p>3. 不履行法定职责延误特种设备事故调查的;</p> <p>4. 在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中徇私枉法,故意隐瞒事故真相和事故责任或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超过法定权限开展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的;</p> <p>6.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p> <p>7. 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55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25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监察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第六十一条及第(一)项、第(一)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第六十六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第二十七条特种设备销售单位销售的特种设备,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其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应当齐全。特种设备销售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禁止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第三十条进口的特种设备应当符合我国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并经检验合格;需要取得我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的,应当取得许可。进口特种设备随附的技术资料和文件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其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应当采用中文。特种设备的进出口检验,应当遵守有关进出口商品检验的法律、行政法规。第三十一条进口特种设备,应当向进口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履行提前告知义务。</p>	<p>1. 检查责任: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特种设备经营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 3、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或不正确履行检查职责的; 5、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甚至造成不良影响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56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26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监察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第六十一条及第(一)项、第(一)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第六十六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第五十条及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一)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二)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三)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但应当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p> <p>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04)及其第1号、2号、3号修改单。</p>	<p>1. 检查责任: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组织实施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p> <p>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的;</p> <p>3、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或不正确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甚至造成不良影响的;</p> <p>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8、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57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委托责任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27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监察科	<p>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第六条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考试机构的具体条件和委托要求。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发证机关按照考试机构的具体条件在全国范围内选择并推荐考试机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筹形成本省考试机构备选库并公布，考试机构备选库应当覆盖本省所有的发证项目。</p> <p>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0号）第四条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应当首先向发证部门指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以下简称考试机构）报名参加考试；经考试合格，凭考试结果和相关材料向发证部门申请审核、发证。</p>	<p>1. 委托责任：确定本辖区焊工考试机构并公布。</p> <p>2. 监督责任：加强对已本省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的综合监督检查。</p> <p>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制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条件或要求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p> <p>2. 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库建立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3. 因指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不符合要求，致使大量作业人员考试结果无效，造成不良影响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558	依法调解专利纠纷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73028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保护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修正）第六十条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1月9日 国务院令第306号公布）第八十一条当事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或者调解专利纠纷的，由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第八十五条 除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三）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五）其他专利纠纷。对于前款第（四）项所列的纠纷，当事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的，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p> <p>3.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2010年12月29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60号公布）第二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开展专利行政执法，即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调解专利纠纷以及查处假冒专利行为，适用本办法。</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2. 调查阶段责任：将有关争议情况书面告知被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在15日内进行答辩。并依法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有关争议的情况。</p> <p>3. 调解阶段责任：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p> <p>4. 决定阶段责任：完成调解的，依据调解内容制作调解协议书。无法调解的，及时转入处理程序。</p> <p>5.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签收调解协议书。</p> <p>6.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督促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执行调解协议书。</p> <p>7.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59	专利纠纷处理决定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73029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保护科	《甘肃省专利条例》（2012年6月1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1号公告）第二十九条 第二款 市(州)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作出专利纠纷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副本报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备案。	1. 作出专利纠纷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副本报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备案。 2. 备案。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560	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委托专利技术鉴定机构对专利技术进行鉴定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73030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科	《甘肃省专利条例》（2012年6月1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1号公告）第三十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案情的需要，委托专利技术鉴定机构对专利技术进行鉴定。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 调查阶段责任：将有关争议情况书面告知被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在15日内进行答辩。并依法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有关争议的情况。 3. 调解阶段责任：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4. 决定阶段责任：完成调解的，依据调解内容制作调解协议书。无法调解的，及时转入处理程序。 5.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签收调解协议书。 6.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督促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执行调解协议书。 7.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61	勘验现场, 查阅、复制与侵权行为有关的档案、图纸、资料、账册等原始凭证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73031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科, 综合执法队	《甘肃省专利条例》(2012年6月1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1号公告)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专利违法行为时, 行使下列职权:(一)勘验现场, 查阅、复制与侵权行为有关的档案、图纸、资料、账册等原始凭证。	1. 立案: 依法对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 审理审查: 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对符合条件的, 需要举行听证的, 组织听证。 3. 调查取证: 勘验现场, 查阅、复制与侵权行为有关的档案、图纸、资料、账册等原始凭证。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七十四条、《甘肃专利条例》第四十九条)	市级
562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73032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科	《甘肃省专利条例》(2012年6月1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1号公告)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 做出处理决定的,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制止侵权行为:(一)实施专利方法的, 责令其停止实施, 并且不得转移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以任何方式将该产品投放市场;(二)制造专利产品的, 责令其停止制造行为, 销毁或者拆解用于制造专利产品的专用设备。被请求人和相关的经营者不得使用或者转移已经制造的专利产品或者以任何形式将该产品投放市场;(三)销售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产品的, 责令其停止销售, 被请求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尚未出售的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四)许诺销售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产品的, 责令其停止做出许诺销售的一切活动;(五)应专利权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请求, 提请海关、商务、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对侵犯专利权的进出口货物依法进行处理。第三十一条 专利侵权处理决定或者判决生效之后, 专利侵权人就同一专利权再次发生相同侵权行为,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处理的,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决定。	1. 立案: 依法对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 调查取证。 3. 决定: 依法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4. 专利侵权人就同一专利权再次发生相同侵权行为,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处理的,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七十四条、《甘肃专利条例》第四十九条)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63	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等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33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广告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六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p> <p>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p> <p>2. 《甘肃省广告条例》（2018年11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号公告）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可以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和信息通报制度，加强行业监管。”</p>	拟订实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专利广告审查工作。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配合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市级
564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的广告发布登记的是否按照广告发布登记事项从事广告发布活动；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情况；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统计报表等基本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是否按照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其他需要进行抽查的事项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34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广告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二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p> <p>2.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辖区内的广告发布单位采取抽查等形式进行监督管理。抽查内容包括：（一）是否按照广告发布登记事项从事广告发布活动；（二）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情况；（三）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统计报表等基本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四）是否按照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五）其他需要进行抽查的事项。”</p>	拟订实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专利广告审查工作。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配合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65	对广告主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35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广告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22号）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广告主申请广告审查，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向广告审查机关提交有关证明文件。”</p> <p>第四十八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p>	拟订实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专利广告审查工作。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配合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市级
566	对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的内容依法进行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36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广告科	<p>《甘肃省广告条例》（2018年11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号公告）第二十九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依法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p>广告审查机关应当自作出审查决定之日起 7 日内向社会公布批准的广告批文。</p>	拟订实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专利广告审查工作。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配合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市级
567	对广告进行监测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37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广告科	<p>《甘肃省广告条例》（2018年11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号公告）第三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违法广告监测记录资料，可以作为行政执法的证据。</p>	拟订实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专利广告审查工作。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配合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68	对发布的新媒体广告进行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38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广告科	《甘肃省广告条例》（2018年11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号公告）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通过网页、电子邮件、手机客户端、即时通信工具等发布的新媒体广告的监督管理。公安、网信、通信等部门应当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拦截、屏蔽、断开链接或者删除违法广告，并配合提供记录、证据等相关材料。	拟订实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专利广告审查工作。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配合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市级
569	对违法广告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39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广告科	《甘肃省广告条例》（2018年11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号公告）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投诉、举报违法广告。举报时应当说明具体的举报事项，提供违法广告发布的媒介、时间等有关材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受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	拟订实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专利广告审查工作。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配合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市级
570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40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71	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41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572	宣传合同管理的法律、法规，督促企业加强自身合同的管理。进行合同知识培训，组织开展“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活动；指导法人和其他组织建立合同管理制度，指导合同订立和监督合同履行；监制、制定和管理合同示范文本；监督管理合同格式条款；办理合同备案；依法查处利用合同进行的违法行为；调解合同纠纷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42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网监科	《甘肃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大公告第24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监督管理合同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合同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一）宣传合同管理的法律、法规，督促企业加强自身合同的管理。进行合同知识培训，组织开展“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活动；（二）指导法人和其他组织建立合同管理制度，指导合同订立和监督合同履行；（三）监制、制定和管理合同示范文本；（四）监督管理合同格式条款；（五）办理合同备案；（六）依法查处利用合同进行的违法行为；（七）调解合同纠纷。	1.监管责任：对合同监督管理。 2.处置责任：对合同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合同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因工作失误，导致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或者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予以备案的；（二）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的；（三）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四）未按规定及时将涉嫌刑事犯罪的合同违法案件移送司法机关的；（五）索取、收受贿赂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有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573	对合同示范文本的监制、发放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43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网监科	《甘肃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大公告第24号）第六条第二款 合同示范文本的监制、发放由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印制、销售。	1.监管责任：对合同监督管理。 2.处置责任：对合同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合同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因工作失误，导致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或者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予以备案的；（二）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的；（三）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四）未按规定及时将涉嫌刑事犯罪的合同违法案件移送司法机关的；（五）索取、收受贿赂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有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74	对房屋买卖、转让、租赁合同;物业管理合同;旅游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邮政、电信合同;其他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提供格式条款并对订立合同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44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网监科	《甘肃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大公告第24号)第九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下列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对提供格式条款一方订立合同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一)房屋买卖、转让、租赁合同;(二)物业管理合同;(三)旅游合同;(四)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五)邮政、电信合同;(六)其他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	1. 监管责任: 对合同监督管理。 2. 处置责任: 对合同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3.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合同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因工作失误,导致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或者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予以备案的;(二)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的;(三)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四)未按规定及时将涉嫌刑事犯罪的合同违法案件移送司法机关的;(五)索取、收受贿赂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有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575	对招标投标、拍卖和各类展销会、交易会、订货会等订立、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45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网监科	《甘肃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大公告第24号)第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招标投标、拍卖和各类展销会、交易会、订货会等订立、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1. 监管责任: 对合同监督管理。 2. 处置责任: 对合同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3.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合同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因工作失误,导致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或者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予以备案的;(二)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的;(三)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四)未按规定及时将涉嫌刑事犯罪的合同违法案件移送司法机关的;(五)索取、收受贿赂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有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576	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合同争议进行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46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网监科	《甘肃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大公告第24号)第二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合同争议进行调解。调解成立的,双方当事人应当签署调解协议或者订立新的合同;调解不成立或者当事人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1. 监管责任: 对合同监督管理。 2. 处置责任: 对合同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3.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合同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因工作失误,导致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或者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予以备案的;(二)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的;(三)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四)未按规定及时将涉嫌刑事犯罪的合同违法案件移送司法机关的;(五)索取、收受贿赂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有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77	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合同争议进行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47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网监科	《甘肃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大公告第24号）第二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合同争议进行调解。调解成立的，双方当事人应当签署调解协议或者订立新的合同；调解不成立或者当事人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1. 监管责任：对合同监督管理。 2. 处置责任：对合同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合同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因工作失误，导致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或者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予以备案的；（二）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的；（三）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四）未按规定及时将涉嫌刑事犯罪的合同违法案件移送司法机关的；（五）索取、收受贿赂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有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578	依法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48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网监科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二）依法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	1. 监管责任：对合同监督管理。 2. 处置责任：对合同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合同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因工作失误，导致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或者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予以备案的；（二）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的；（三）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四）未按规定及时将涉嫌刑事犯罪的合同违法案件移送司法机关的；（五）索取、收受贿赂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有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579	负责对电子商务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49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网监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9年1月1日 主席令第七号）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的部门职责划分。	1. 监管责任：对合同监督管理。 2. 处置责任：对合同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依法负有电子商务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在履行职责中所知悉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80	负责对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50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第六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其职责分工和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581	负责公司章程修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51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注册登记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7月1日国务院令156号）第三十六条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没有进行认真审查； 2.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受理的决定； 3.不能依法、谨慎履行法定职责。	市级
582	负责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备案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52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注册登记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7月1日国务院令156号）第三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2.《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1号公布，2014年2月修订）第四十四条第四款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的，应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没有进行认真审查； 2.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受理的决定； 3.不能依法、谨慎履行法定职责。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83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53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注册登记科	<p>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07.01 国务院令1号）第十一条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是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备案。</p> <p>2.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8年4月7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85号）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7月1日 国务院令156号）第四十一条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p>	<p>1. 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p> <p>2. 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4. 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公司《营业执照》备案申请予以备案的；</p> <p>2.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公司《营业执照》备案申请不予备案的；</p> <p>3. 对符合分公司《营业执照》备案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p> <p>4. 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分公司《营业执照》备案决定；</p> <p>5. 未严格审查分公司《营业执照》备案条件，对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p> <p>6. 事后监管不力，造成重大损失的；</p> <p>7. 在分公司《营业执照》备案中有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584	非公司企业法人主管部门（出资人）变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54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注册登记科	<p>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07.01 国务院令1号）第三十八条“本条例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p> <p>2.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01.01.0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96号）第四十三条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的，应当分别情况，持有关文件申请变更、开业、注销登记。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企业法人应当持主管部门改变的有关文件，及时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p>	<p>1. 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p> <p>2. 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4. 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公司《营业执照》备案申请予以备案的；</p> <p>2.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公司《营业执照》备案申请不予备案的；</p> <p>3. 对符合分公司《营业执照》备案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p> <p>4. 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分公司《营业执照》备案决定；</p> <p>5. 未严格审查分公司《营业执照》备案条件，对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p> <p>6. 事后监管不力，造成重大损失的；</p> <p>7. 在分公司《营业执照》备案中有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85	对商标代理机构代理行为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73055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09.15 国务院令第358号）</p> <p>第八十四条 商标法所称商标代理机构，包括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和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p> <p>商标代理机构从事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主管的商标事宜代理业务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商标局备案：</p> <p>（一）交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或者司法行政部门批准设立律师事务所的证明文件并留存复印件；</p> <p>（二）报送商标代理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p> <p>（三）报送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商标代理机构信用档案。商标代理机构违反商标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由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予以公开通报，并记入其信用档案。</p> <p>第八十七条 商标代理机构申请注册或者受让其代理服务以外的其他商标，商标局不予受理。</p> <p>第八十九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行为的，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并将查处情况通报商标局。</p> <p>第九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商标代理行业组织的监督和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监管计划。</li> <li>进行日常检查。</li> <li>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li> <li>根据检查结果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发现问题依职权进行处理。</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未严格按照有关原则审核申报材料，违规审批的；</li> <li>在项目确认审查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li> </ol>	市级
586	对生产、流通领域产品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56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产品质量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抽查计划。</li> <li>部署抽查任务。</li> <li>实地抽样。</li> <li>产品检验。</li> <li>异议处理。</li> <li>结果公告。</li> </ol>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超过规定的数量索取样品或者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的，由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87	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且已经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57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产品质量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09.01 国务院令第四百四十号）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对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进行监督。</p> <p>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需要对产品进行检验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进行。</p> <p>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法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li> <li>2. 选取企业作为监督检查对象。</li> <li>3. 依法开展行政检查。</li> <li>4. 完成监督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li> <li>5. 监督检查材料归档。</li> </ol>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588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58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产品质量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一条“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选定检查对象。</li> <li>2. 对开展行政检查。</li> <li>3. 对发现不符合生产许可管理的企业启动行政处罚程序。</li> </ol>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89	对棉花等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59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产品质量科	<p>《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08.03 国务院令第三百一十四号）第十九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对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以外的棉花，可以在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现场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是：棉花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棉花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p> <p>第二十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经营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棉花经营单位的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经营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与棉花经营有关的合同、单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第二十一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棉花质量进行检验；检验所需样品按照国家有关标准，从收购、加工、销售、储备的棉花中随机抽取，并应当自抽取检验样品之日起3日内作出检验结论。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的检验不得收取费用，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支。</p> <p>第三十八条 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棉花等纤维监督检查计划。</li> <li>2.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选定检查对象。</li> <li>3. 对选定对象实施监督检查，主要内容是棉花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棉花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li> <li>4. 对监督检查及其中的检验结果进行分析。</li> <li>5. 根据检查结果及检验结果进行相应处理</li> </ol>	<p>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包庇、纵容本地区的棉花质量违法行为，或者阻挠、干预棉花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级
590	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60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产品质量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八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抽查计划。</li> <li>2. 部署抽查任务。</li> <li>3. 实地抽样。</li> <li>4. 食品检验。</li> <li>5. 异议处理。</li> <li>6. 结果公告。</li> </ol>	<p>未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91	开展认证机构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61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质量发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国务院令 第390号）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组织同行评议，向被认证企业征求意见，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要求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报告业务活动情况的方式，对其遵守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应当及时查处，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重点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进行监督，对其认证、检查、检测活动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定期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真实性负责；报告应当对从事列入目录产品认证、检查、检测活动的情况作出说明。</p>	<p>1. 检查责任：可采用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等方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辖区实际情况，采用从业机构现场检查、档案检查、获证组织查验、获证产品抽查等形式单独或组合进行检查。重点查处：虚假认证，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增加、减少、遗漏认证程序，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跟踪调查，或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等行为。同时，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p> <p>2.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法定依据认证从业机构监督检查的；</li> <li>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认证从业机构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li> <li>5.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li> <li>6.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8. 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9.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592	开展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62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质量发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国务院令 第390号）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组织同行评议，向被认证企业征求意见，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要求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报告业务活动情况的方式，对其遵守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应当及时查处，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重点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进行监督，对其认证、检查、检测活动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定期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真实性负责；报告应当对从事列入目录产品认证、检查、检测活动的情况作出说明。</p> <p>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09年7月3日质检总局令 第117号）第三十六条 国家质检总局统一计划，国家认监委采取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方式对获证产品进行监督检查。</p>	<p>1. 检查责任：可采用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等方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辖区实际情况，采用从业机构现场检查、档案检查、获证组织查验、获证产品抽查等形式单独或组合进行检查。重点查处：虚假认证，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增加、减少、遗漏认证程序，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跟踪调查，或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等行为。同时，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p> <p>2.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法定依据认证从业机构监督检查的；</li> <li>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认证从业机构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li> <li>5.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li> <li>6.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8. 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9.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93	开展认证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行政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63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质量发展科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61号）第五条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对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人员执业资格注册制度的批准工作；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执业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可采用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等方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辖区实际情况，采用从业机构现场检查、档案检查、获证组织查验、获证产品抽查等形式单独或组合进行检查。重点查处：虚假认证，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增加、减少、遗漏认证程序，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跟踪调查，或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等行为。同时，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 2.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认证从业机构监督检查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认证从业机构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的； 8. 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9.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0.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594	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64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质量发展科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63号）第四条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依法负责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	1. 检查责任：可采用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等方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辖区实际情况，采用从业机构现场检查、档案检查、获证组织查验、获证产品抽查等形式单独或组合进行检查。重点查处：虚假认证，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增加、减少、遗漏认证程序，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跟踪调查，或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等行为。同时，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 2.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认证从业机构监督检查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认证从业机构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的； 8. 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9.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0.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95	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65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质量发科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质检总局令第117号）第三十七条地方质检两局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检查责任：可采用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等方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辖区实际情况，采用从业机构现场检查、档案检查、获证组织查验、获证产品抽查等形式单独或组合进行检查。重点查处：虚假认证，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增加、减少、遗漏认证程序，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跟踪调查，或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等行为。同时，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 2.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认证从业机构监督检查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认证从业机构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的； 8. 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9.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0.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596	对有机产品认证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66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质量发科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质检总局令第155号）第四条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全国有机产品认证的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 第三十九条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的方式包括：（一）对有机产品认证活动是否符合本办法和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规定的监督检查；（二）对获证产品的监督抽查；（三）对获证产品认证、生产、加工、进口、销售单位的监督检查；（四）对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五）对有机产品认证咨询活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监督检查；（六）对有机产品认证和认证咨询活动举报的调查处理；（七）对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	1. 检查责任：可采用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等方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辖区实际情况，采用从业机构现场检查、档案检查、获证组织查验、获证产品抽查等形式单独或组合进行检查。重点查处：虚假认证，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增加、减少、遗漏认证程序，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跟踪调查，或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等行为。同时，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 2.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认证从业机构监督检查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认证从业机构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的； 8. 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9.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0.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97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67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质量发展科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三十三条 国家认监委组织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对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的资质认定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自行或者组织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定期向国家认监委报送年度资质认定工作情况、监督检查结果、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将查处结果上报省级资质认定部门。涉及国家认监委或者其他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的，由其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上报或者通报。	1. 检查责任：可采用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等方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辖区实际情况，采用从业机构现场检查、档案检查、获证组织查验、获证产品抽查等形式单独或组合进行检查。重点查处：虚假认证，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增加、减少、遗漏认证程序，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跟踪调查，或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等行为。同时，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 2.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认证从业机构监督检查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认证从业机构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的； 8. 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9.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0.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598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68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质量发展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发布）第十五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机动车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进行检定，对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规定。	1. 检查责任：可采用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等方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辖区实际情况，采用从业机构现场检查、档案检查、获证组织查验、获证产品抽查等形式单独或组合进行检查。重点查处：虚假认证，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增加、减少、遗漏认证程序，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跟踪调查，或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等行为。同时，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 2.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认证从业机构监督检查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认证从业机构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的； 8. 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9.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0.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99	对检验检测机构评审员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69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质量发展科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十九条 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建立并完善评审员专业技能培训、考核、使用和监督制度。	<p>1. 组织实施责任：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所辖区域内资质认定评审员的考核工作。</p> <p>2. 考核阶段责任：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具备下列条件的资质认定评审员申请人进行考核。（一）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含同等学力）以上相关专业学历或者中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二）在检验检测机构从事产品检测、校准、检查或者管理工作两年以上；（三）掌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相关的法律法规；掌握《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内容以及相应的评审方法和技巧；（四）具有检验检测机构与资质认定评审工作要求相适应的观察、分析、判断能力，能够协助或者独立开展现场评审活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相关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专业知识和能力进行考核，经考核符合规定条件的，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其颁发评审员证书。</p> <p>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法定依据认证从业机构监督检查的；</li> <li>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认证从业机构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li> <li>5.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li> <li>6.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8. 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9.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600	对检验检测机构开展能力验证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70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质量发展科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资质认定部门的要求，参加其组织开展的能力验证或者比对，以保证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鼓励检验检测机构参加有关政府部门、国际组织、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组织开展的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或者比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施阶段责任：根据取证检验检测机构工作情况，适时组织对检测能力、执行标准状况进行赋值比对。</li> <li>2. 处理决定责任：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赋值比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勒令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整改，并进行复查。对经复查仍不合格的，暂停其有关工作；情节严重的，依法进行处理。</li> <li>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相关监管。</li> <li>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从事实施能力比对监督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li> <li>2. 在组织不严密，造成比对质量、比对失效或其他后果的；</li> <li>3. 在实施比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4.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601	甘肃省地方标准制修订管理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71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标准计量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9.04.01主席令第十一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第十三条 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特殊需要，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方标准。</p> <p>2. 《甘肃省标准化条例》（2010.09.29 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全省的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第七条 地方标准由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负责统一审批、编号、发布和备案。法律、行政法规对地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 项目接受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建议项目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立项阶段责任：对受理的建议项目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立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立项并告知理由。</p> <p>3. 审查发布阶段责任：组织地方标准审查会或委托省级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对起草的地方标准送审稿审查。并对通过审查的地方标准给与编号并发布。</p> <p>4. 备案阶段责任：按要求向国家标准委备案。</p> <p>5. 信息公开责任：公告地方标准名录。</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在地方标准制修订管理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2.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602	对社会团体标准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72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标准计量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9.04.01主席令第十一号）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 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第二十条 国家支持在重要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等领域利用自主创新技术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第二十七条 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企业应当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其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企业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p> <p>2.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社会团体制定的团体标准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团体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同时向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通报，由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将其违规行为纳入社会团体信用体系。</p>	<p>1. 监督管理责任；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团体标准检查，检查团体标准是否符合《标准化法》规定，不符合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p> <p>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在地方标准制修订管理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2.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603	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73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标准计量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9.04.01 主席令第十一号）第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开展或者参与标准化工作。第十九条 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定企业标准，或者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第二十七条 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开其执行标准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p>	<p>1. 检查责任：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企业产品标准检查，检查企业是否按规定自我公开声明其产品（服务）执行的标准。</p> <p>2. 处置责任：对违反《标准化法》、《标准化实施条例》规定的，进行处理。</p> <p>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的；</p> <p>2. 在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工作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3. 在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604	加强各领域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74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标准计量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9.04.01 主席令第十一号）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和宣传工作，传播标准化理念，推广标准化经验，推动全社会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发挥标准对促进转型升级、引领创新驱动的支撑作用。</p> <p>2.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标准化发展战略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甘政发〔2014〕109号）第三项第二款第二条 “加快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到2020年末，建成国家级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区120个以上，省级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区180个以上。” 第三项第三款第二条 “通过建设示范试点项目，加强标准的实施，形成掌握关键核心技术标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第三项第四款第二条 “开展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提升服务质量水平” 第三项第五款第一条 “积极组织建设和省级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 第三项第六款第一条 “选择有条件的行业、地区和单位开展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试点工作。”</p>	<p>1. 受理阶段责任：接受经各市州市场监管局初审的申报材料</p> <p>2. 综合评审阶段责任：对上报的材料进行综合评审，择优列入省级试点建设项目或作为国家级试点项目推荐上报。</p> <p>3. 评估阶段责任：省级试点由甘肃省市场监管局组织或委托相关市州市场监管局，对试点进行项目评估。经评估合格的省级试点，由甘肃省市场监管局颁发证书。</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已通过评估的试点单位加强后续管理。</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标准化试点工作的；</p> <p>2. 在标准化试点工作中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p> <p>3. 在标准化试点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605	对甘肃省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75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标准计量科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9.04.01主席令第十一号）第三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以及对标准的制定、实施进行监督；第二十九条 国家建立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根据反馈和评估情况对其制定的标准进行复审。标准的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经过复审，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技术进步的应当及时修订或者废止。</p> <p>2.《甘肃省标准化条例》（2010.09.29 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 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统一管理全省的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p>	<p>1、实施责任；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p> <p>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的；</p> <p>2、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3、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606	对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76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产品质量科、标准化科、综合执法队	<p>1.《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6号）第二十六条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负责组织全国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各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p> <p>2.《甘肃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9.09.01甘政令字〔2009〕57号）第五条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p>	<p>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资料，编码分支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对初审合格的，编码分支机构签署意见并报送编码中心审批;对初审不合格的，编码分支机构应当将申请资料退给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送达阶段责任:获准注册厂商识别代码的，由编码中心发给《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取得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资格。（资料齐全、款到账后5个工作日内初审，国家编码中心收到资料后5个工作日完成审批。（不含邮件时间）。</p> <p>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条码标识年度有效性查验和质量检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的；</p> <p>2、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3、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607	对甘肃省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77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标准计量科、综合执法队、网监科、产品质量科、食品生产科、食品经营监管科、特种设备科、质量发展科、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9.04.01主席令第十一号）第三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以及对标准的制定、实施进行监督；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p> <p>2. 《甘肃省标准化条例》（2010.09.29 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全省的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p>	<p>1. 检查责任：各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违反《标准化法》、《标准化实施条例》《甘肃省标准化条例》规定的，进行处理。</p> <p>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标准监督检查工作的；</p> <p>2. 在标准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p> <p>3. 在标准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608	对缺陷消费品生产者违反《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78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2016年1月1日质检总局公告2015年第151号)</p> <p>第二十六条 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处理。</p>	<p>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长时间手续。</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p> <p>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609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健食品备案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79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注册登记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七十六条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但是，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中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应当报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保健食品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2.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健食品备案管理。</p> <p>第四十六条国产保健食品的备案人应当是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原注册人可以作为备案人。</p> <p>第四十七条备案的产品配方、原辅料名称及用量、功效、生产工艺等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以及保健食品原料目录技术要求的规定。</p>	<p>1、审查阶段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给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2、送达阶段责任: 准予备案的制发送达证书，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送达并信息公开。</p> <p>3、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保健食品备案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保健食品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保健食品备案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保健食品备案；</p> <p>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610	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80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食品监管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条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开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食用农产品风险程度等，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对本行政区域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进行日常监督检查。</p>	<p>1、审查阶段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给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2、送达阶段责任: 准予备案的制发送达证书，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送达并信息公开。</p> <p>3、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保健食品备案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保健食品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保健食品备案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保健食品备案；</p> <p>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611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81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食品监管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条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对食源性疾病预防、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监测。……第三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并实施。</p>	<p>1. 监督管理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2. 现场检查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p> <p>3. 监督执法责任: 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p> <p>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612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符合特殊要求的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822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监管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条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开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食用农产品风险程度等，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对本行政区域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要求，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和运输等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四）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五）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六）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干涉。</p>	<p>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p> <p>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p> <p>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613	对食用农产品市场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83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监管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条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要求，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p> <p>（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和运输等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p> <p>（四）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p> <p>（五）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p> <p>（六）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p> <p>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干涉。</p>	<p>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p> <p>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p> <p>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614	建立本行政区域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如实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将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及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相关信息，列入严重违法者名单，并予以公布。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84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监管科、食品经营监管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条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三十九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如实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将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及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相关信息，列入严重违法者名单，并予以公布。</p> <p>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逐步建立销售者市场准入前信用承诺制度，要求销售者以规范格式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如存在违法失信销售行为将自愿接受信用惩戒。信用承诺纳入销售者信用档案，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参考。</p>	<p>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p> <p>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p> <p>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615	对食用农产品在销售过程中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并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按时参加约谈或者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记入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85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监管科、食品经营监管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条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条 食用农产品在销售过程中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p> <p>被约谈者无正当理由拒不按时参加约谈或者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记入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p>	<p>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p> <p>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p> <p>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616	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抽查检测，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86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监管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条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纳入年度检验检测工作计划，对食用农产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p> <p>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抽查检测，抽查检测结果表明食用农产品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销售者应当暂停销售；抽查检测结果确定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p> <p>被抽查人对快速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4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结论仍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p>	<p>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p> <p>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p> <p>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617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87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监管科、食品经营监管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条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3.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开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食用农产品风险程度等，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对本行政区域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进行日常监督检查。</p> <p>4. 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要求，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和运输等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四）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五）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六）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干涉。</p>	<p>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p> <p>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p> <p>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618	公布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信息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888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监管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条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二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公布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信息。</p> <p>公布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信息，应当做到准确、及时、客观，并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避免误导消费者和社会舆论。</p>	<p>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p> <p>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p> <p>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619	对批发市场有本办法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在依法处理的同时，应当及时追查食用农产品来源和流向，查明原因、控制风险并报告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同时通报所涉地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涉及种植养殖和进出口环节的，还应当通报相关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89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监管科、食品经营监管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条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三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批发市场有本办法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在依法处理的同时，应当及时追查食用农产品来源和流向，查明原因、控制风险并报告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同时通报所涉地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涉及种植养殖和进出口环节的，还应当通报相关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p>	<p>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p> <p>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p> <p>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620	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保健食品生产过程中的添加行为和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情况,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以及宣传材料中有关功能宣传的情况;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餐饮服务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90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监管科、食品经营监管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十四条 第四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并实施。</p> <p>第十五条 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应当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并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监测方案的要求报送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p> <p>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人员有权进入相关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食品生产经营场所采集样品、收集相关数据。采集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p> <p>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p> <p>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p> <p>(一)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p> <p>(二)保健食品生产过程中的添加行为和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情况,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以及宣传材料中有关功能宣传的情况;</p> <p>(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p> <p>(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p>	<p>1. 监督管理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2. 现场检查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p> <p>3. 监督执法责任: 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p> <p>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621	对保健食品经营者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91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监管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1. 监督管理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2. 现场检查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p> <p>3. 监督执法责任: 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p> <p>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622	对市场上销售的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实施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92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监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国内市场上销售的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实施监督管理。发现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通报。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623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93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监管科、食品经营监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624	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品进行抽查检测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94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监管科、食品经营监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一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品进行抽查检测。 对抽查检测结果表明可能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检验。抽查检测结果确定有关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625	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95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监管科、食品经营监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一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通报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的金融机构。”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626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96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监管科、食品经营监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四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应当纳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627	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97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监管科、食品经营监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五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 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举报人举报所在企业的，该企业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628	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等发现食品安全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以及不规范执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98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监管科、食品经营监管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一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执法人员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等的培训，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食品安全执法工作。</p> <p>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等发现食品安全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以及不规范执法行为的，可以向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或者机关应当进行核实，并将经核实的情况向食品安全执法人员所在部门通报；涉嫌违法违纪的，按照本法和有关规定处理。</p>	<p>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p> <p>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p> <p>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629	公布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099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监管科、食品经营监管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一十八条国家建立统一的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实行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国家食品安全总体情况、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及其调查处理信息和国务院确定需要统一公布的其他信息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公布。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及其调查处理信息的影响限于特定区域的，也可以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公布。未经授权不得发布上述信息。</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公布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p> <p>公布食品安全信息，应当做到准确、及时，并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避免误导消费者和社会舆论。</p>	<p>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p> <p>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p> <p>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630	核实、分析，并及时公布发现可能误导消费者和社会舆论的食品安全信息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100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监管科、食品经营监管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可能误导消费者和社会舆论的食品安全信息，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等进行核实、分析，并及时公布结果。</p>	<p>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p> <p>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p> <p>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631	移送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案件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101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监管科、食品经营监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发现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收集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证据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632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并公开备案信息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102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监管科、食品经营监管科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八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省级和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完成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 省级和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完成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 备案信息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备案号等。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对申请的资料进行核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信息公开责任：准予备案的，公开备案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备案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备案； 4.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未按要求公开备案信息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633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103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监管科、食品经营监管科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11月24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条第一款 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乡（镇）、街道的派出机构负责本辖区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634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检查时可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104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监管科、食品经营监管科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11月24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1. 监督管理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 开展现场检查, 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 对发现的问题,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 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635	向社会公布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监督管理信息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105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监管科、食品经营监管科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或者广播、电视、报刊等方式向社会公布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监督管理信息。涉及重大食品安全信息的,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统一发布, 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	1. 监督管理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 开展现场检查, 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 对发现的问题,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 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636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列入、移出，严重违法名单列入、移出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106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注册登记科	<p>1.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国务院令654号）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p> <p>2.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8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第十条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自列入之日起3年内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可以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将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应当作出移出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移出决定应当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号、移出日期、移出事由、作出决定机关。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前6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公告方式提示其履行相关义务。届满3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将其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1. 审查企业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列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和移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查验。</p> <p>2. 作出列入、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进行审批，并作出相应决定书。</p> <p>3. 向被列入、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采取合理方式送。</p> <p>4. 对企业被列入情形提出异议的，依监管责任作出相应答复。</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p> <p>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637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异常名录列入、移出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107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注册登记科	<p>1.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国务院令654号）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p> <p>2.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70号）第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第十三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在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后，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第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更正其公示的年度报告信息后，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或者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p>	<p>1. 审查企业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列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和移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查验。</p> <p>2. 作出列入、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进行审批，并作出相应决定书。</p> <p>3. 向被列入、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采取合理方式送达。</p> <p>4. 对企业被列入情形提出异议的，依监管责任作出相应答复。</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没有进行认真审查的；</p> <p>2. 不能依法、谨慎履行法定职责的。</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638	对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的标记、恢复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108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注册登记科	<p>1.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国务院令 第654号）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p> <p>2.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69号公布）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个体工商户公示的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处理结果应当书面告知举报人。第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于本年度7月1日至下一年度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第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或者经营者住所无法与个体工商户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第十六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补报纸质年度报告并申请恢复正常记载状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恢复其正常记载状态。第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更正后的纸质年度报告并申请恢复正常记载状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恢复其正常记载状态。第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依法办理经营场所、经营者住所变更登记，或者提出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或者经营者住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申请恢复正常记载状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恢复其正常记载状态。</p>	<p>1. 审查企业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列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和移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查验。</p> <p>2. 作出列入、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进行审批，并作出相应决定书。</p> <p>3. 向被列入、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采取合理方式。</p> <p>4. 对企业被列入情形提出异议的，依监管责任作出相应答复。</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没有进行认真审查的；</p> <p>2. 不能依法、谨慎履行法定职责的。</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639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109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注册登记科	<p>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号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九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法人依法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监督企业法人按照规定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二）监督企业法人按照登记注册事项和章程、合同从事经营活动；</p> <p>2. 《公司法》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p> <p>3.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 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p> <p>4.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个体工商户实行监督和管理。</p> <p>5.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p> <p>6.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向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p> <p>7.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p>	<p>1. 制定印发年度抽查工作计划。</p> <p>2.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p> <p>3. 实施抽查检查。</p> <p>4. 抽查检查结果公示。</p> <p>5. 对抽查发现以及其他渠道发现的违法问题按照法定程序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没有进行认真审查的。</p> <p>2. 不能依法、谨慎履行法定职责的。</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640	对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市场主体经营（驻在）期限的；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110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注册登记科	<p>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号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九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法人依法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p>（一）监督企业法人按照规定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p> <p>（二）监督企业法人按照登记注册事项和章程、合同从事经营活动；</p> <p>2. 《公司法》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p> <p>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p> <p>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p> <p>3.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4.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个体工商户实行监督和管理。</p> <p>5.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p> <p>6.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向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p> <p>7.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p>	<p>1. 制定印发年度抽查工作计。</p> <p>2.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p> <p>3. 实施抽查。</p> <p>4. 抽查检查结果公示。</p> <p>5. 对抽查发现以及其他渠道发现的违法问题按照法定程序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没有进行认真审查的；</p> <p>2. 不能依法、谨慎履行法定职责的。</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641	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111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注册登记科	<p>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号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九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法人依法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p>（一）监督企业法人按照规定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p> <p>（二）监督企业法人按照登记注册事项和章程、合同从事经营活动；</p> <p>（三）监督企业法人和法定代表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p> <p>（四）制止和查处企业法人的违法经营活动，保护企业法人的合法权益。</p> <p>2.《公司法》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p> <p>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p> <p>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p> <p>3.《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1.制定印发年度抽查工作计划。</p> <p>2.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p> <p>3.实施抽查检查。</p> <p>4.抽查检查结果公示。</p> <p>5.对抽查发现以及其他渠道发现的违法问题按照法定程序查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没有进行认真审查的；</p> <p>2.不能依法、谨慎履行法定职责的。</p>	市级
642	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112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注册登记科	<p>《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6日以国务院令第684号发布）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p> <p>（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p> <p>（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p> <p>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p>	<p>1.制定印发年度抽查工作计划。</p> <p>2.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p> <p>3.实施抽查检查。</p> <p>4.抽查检查结果公示。</p> <p>5.对抽查发现以及其他渠道发现的违法问题按照法定程序查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没有进行认真审查的；</p> <p>2.不能依法、谨慎履行法定职责的。</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643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113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注册登记科	<p>1.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4号发布）第十四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p> <p>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企业公示的信息虚假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举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举报人。</p> <p>2.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分别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相关市场主体公示信息随机抽查、核查工作作出规定。</p> <p>3.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随机抽查办法》（2016年11月8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29号发布）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各行政机关、法定授权组织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对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第三条 行政机关、法定授权组织实施市场监督检查应当采用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p>	<p>1. 将市场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纳入“双随机、一公开”计划并组织随机抽取市场主体和执法人员。</p> <p>2. 组织实施对相关市场主体公示信息的在线核查与现场检查。</p> <p>3. 由执法人员将相关检查结果及时记录。</p> <p>4. 市场主体抽查检查的计划、随机抽取的结果、监督检查的结果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向社会公示。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核查的流程参照日常监管执法规程。</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没有进行认真审查的；</p> <p>2. 不能依法、谨慎履行法定职责的。</p>	市级
644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114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p>《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1997年11月25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价格管理工作，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职权。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履行以下职责：（一）贯彻执行价格法律、法规；（五）实施价格监督检查，纠正价格违法行为；（五）实施价格监督检查，纠正价格违法行为；《甘肃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2015年省人民政府令第118号）：“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商品价格、经营性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活动的监督检查”、“第三条 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经营者签字后归档。</p> <p>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p> <p>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645	对食品、特殊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的行政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115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监管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八十二条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注册人或者备案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公布注册或者备案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目录，并对注册或者备案中获知的企业商业秘密予以保密。</p> <p>第一〇九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第110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第一百一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通报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的金融机构。</p>	<p>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p> <p>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p> <p>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646	对食品生产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116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监管科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根据2017年11月1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的修正）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者的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食品生产许可颁发、许可事项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许可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记入食品生产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四十九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全国食品生产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p> <p>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p> <p>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647	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117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食品生产监管、食品经营监管配合)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63条第四、五项) 食品生产者应当将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对召回的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的,应当提前报告时间、地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实施现场监督。</p> <p>食品生产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p> <p>2.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及时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进行调查处理,督促食品生产者履行法定义务,并将相关情况记入食品生产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必要时,上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调查处理。</p>	<p>1. 审查阶段责任:根据食品生产企业发现安全隐患的报告,进行调查评估,认为存在安全隐患,而未主动召回的应当责令生产企业召回。</p> <p>2. 决定阶段责任: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作出召回决定,通知食品生产企业,并负责监督食品生产企业产品的召回工作。</p> <p>3. 召回阶段责任: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生产企业提交的召回报告进行审查,并对召回进行评估。认为召回不彻底的要采取有效措施,要求生产企业重新召回。</p> <p>4.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对责令召回的食品的信息向社会公布。</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当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的;</p> <p>2.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3.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648	对计量检定人员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工作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118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标准计量科	<p>1.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9日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5号发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计量检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p> <p>2.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p>	<p>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p> <p>3. 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者签字后归档。</p> <p>4.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的;</p> <p>2.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3.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649	对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119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标准计量科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发布）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全国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3. 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4.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的； 2.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3.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650	对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120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标准计量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发布）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2.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4号） 3.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3. 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4.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的； 2.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3.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651	对计量标准器具出具的数据是否准确可靠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121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标准计量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发布）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2.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总局令第72号） 3.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JJF1033）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3. 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4.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的； 2.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3.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652	对国家标准物质质量、生产条件是否符合要求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122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标准计量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98号）第十八条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鉴定合格后，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颁发证书。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进行样机实验，样机实验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凡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实验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不准生产。</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98号）第六十一条计量器具是指能用以直接或间接测出被测对象量值的装置、仪器仪表、量具和用于统一量值的标准物质。</p> <p>3. 《标准物质管理办法》。</p>	<p>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p> <p>3. 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p> <p>4.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的；</p> <p>2.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3.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653	对是否办理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123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标准计量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98号）第十九条外商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须比照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向国务院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型式批准。</p>	<p>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p> <p>3. 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p> <p>4.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的；</p> <p>2.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3.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654	对是否办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是否按照批准的型式组织生产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124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标准计量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6号发布）第十三条“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98号）第十五条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鉴定合格后，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颁发证书。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进行样机实验，样机实验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凡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实验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不准生产。</p>	<p>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p> <p>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p> <p>3. 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p> <p>4.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的；</p> <p>2.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3.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655	对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125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标准计量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发布）第三条第三款因特殊需要采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另行制定。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3. 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4.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的； 2.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3.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656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126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标准计量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发布）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3. 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4.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的； 2.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3.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657	对“中国能效标识”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127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标准计量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强制性的用能产品、设备能源效率标准和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七条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八条国家对家用电器等使用面广、耗能量大的用能产品，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的产品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九条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标注能源效率标识，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并按照规定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共同授权的机构备案。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其标注的能源效率标识及相关信息的准确性负责。禁止销售应当标注而未标注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禁止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四条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其监督抽查的产品的质量状况公告。</p> <p>9.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p>	<p>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p> <p>3. 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p> <p>4.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的；</p> <p>2.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3.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658	对“中国水效标识”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128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标准计量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三十三号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第八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四条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其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状况公告。</p> <p>4.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p>	<p>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p> <p>3. 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p> <p>4.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的；</p> <p>2.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3.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659	对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品，其是否存在虚标能效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129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标准计量科	<p>《能效标识管理办法》（2016年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三十五号）第十八条国家质检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对能效标识使用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专项监督和验证管理。</p>	<p>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p> <p>3. 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p> <p>4.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的；</p> <p>2.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3.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660	对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水产品，其是否存在虚标水效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130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标准计量科	<p>《水效标识管理办法》（2017年9月13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六号联合发布。）第十七条质检部门对列入《目录》的产品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p>	<p>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p> <p>3. 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p> <p>4.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的；</p> <p>2.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3.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661	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情况的；用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情况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131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标准计量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七条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对各类能源的消费实行分类计量和统计，并确保能源消费统计数据真实、完整。第七十四条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p> <p>2.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用能单位应该配备符合规定要求的能源计量器具。用能单位配备的能源计量器具应当满足能源分类、分级、分项计量要求。第七条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能源计量器具台帐，加强能源计量器具管理。</p> <p>第八条用能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符合要求的能源计量器具，确保在用能源计量器具的量值准确可靠。第九条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能源计量数据管理，建立完善的能源计量数据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计量技术机构可以开展能源计量技术研究、能源效率测试、用能产品能源效率计量检测工作。第十七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开展定期审查。</p>	<p>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p> <p>3. 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p> <p>4.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的；</p> <p>2.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3.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662	对计量活动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132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标准计量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发布）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极力行政部门的计量管理人员，负责执行计量监督、管理任务。</p>	<p>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p> <p>3. 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p> <p>4.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的；</p> <p>2.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3.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66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贸易计量活动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133000		甘南州市市场监管局	标准计量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发布）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权力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3. 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4.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的； 2.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3.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664	依法履行对食盐市场的监督检查职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134000		甘南州市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 第696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3. 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4.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的； 2.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3.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665	加强对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的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31135000		甘南州市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 第696号修订）第五条 盐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的管理，防止非食用盐流入食盐市场。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3. 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4.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的； 2.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3.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666	对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72136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药品监管科、医疗器械监管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主席令第59号）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p>	<p>1. 检查前责任：制订检查方案，选定检查对象，明确检查标准。</p> <p>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p> <p>3. 监督执法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罚决定，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p> <p>2. 未按法规权限、程序实施检查的；</p> <p>3. 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的；</p> <p>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p> <p>6. 违反规定损害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7. 其它违反行政监督检查工作规定的。</p>	市级
667	对医疗机构配制制剂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72137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药品监管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p> <p>2.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8号）第四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国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医疗机构执行《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况、《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换发的现场检查以及日常的监督检查。第三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确定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和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职责。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对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对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进行监督和抽查。</p>	<p>1. 检查前责任：制订检查方案，选定检查对象，明确检查标准。</p> <p>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p> <p>3. 监督执法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罚决定，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药品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实施行政检查的；</p> <p>2. 不能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检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p> <p>3. 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p> <p>4. 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出现严重失误的；</p> <p>5. 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信息的；</p> <p>6. 未回避提供过认证咨询的企业或有利害关系企业的行政检查；</p> <p>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 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668	对医疗机构委托配制中药制剂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72138000		甘南州市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药品监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主席令第59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备案的中药制剂品种的不良反应监测，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备案的中药制剂品种配制、使用的监督检查”。	1. 检查前责任：制订检查方案，选定检查对象，明确检查标准。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 3. 监督执法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罚决定，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药品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实施行政检查的； 2. 不能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检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3. 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出现严重失误的； 5. 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信息的； 6. 未回避提供过认证咨询的企业或有利害关系企业的行政检查；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669	对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72139000		甘南州市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药品监管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五十一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含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立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下同）依法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1. 检查前责任：制订检查方案，选定检查对象，明确检查标准。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 3. 监督执法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罚决定，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药品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实施行政检查的； 2. 不能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检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3. 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出现严重失误的； 5. 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信息的； 6. 未回避提供过认证咨询的企业或有利害关系企业的行政检查；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670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72140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医疗器械监管科	<p>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 第276号，2017年5月4日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贯彻实施国家医疗器械产业规划和政策。第五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第五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抽查检验结论及时发布医疗器械质量公告。</p> <p>2.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p>	<p>1. 检查前责任：制订检查方案，选定检查对象，明确检查标准。</p> <p>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p> <p>3. 监督执法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罚决定，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药品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实施行政检查的；</p> <p>2. 不能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检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p> <p>3. 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p> <p>4. 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出现严重失误的；</p> <p>5. 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信息的；</p> <p>6. 未回避提供过认证咨询的企业或有利害关系企业的行政检查；</p> <p>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 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671	对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72141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药品监管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三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p> <p>2.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含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立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下同)依法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p>	<p>1. 检查前责任: 制订检查方案, 选定检查对象, 明确检查标准。</p> <p>2. 现场检查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 开展相关项目检查, 记录现场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p> <p>3. 监督执法责任: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提出整改措施, 限期整改。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固定证据, 制止违法违规行为, 形成监督检查记录, 提出处罚决定意见, 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罚决定, 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 构成犯罪的, 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并跟踪监测。</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药品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实施行政检查的;</p> <p>2. 不能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检查, 在检查中, 显失公正, 造成恶劣影响的;</p> <p>3. 检查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 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p> <p>4. 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 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 出现严重失误的;</p> <p>5. 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信息的;</p> <p>6. 未回避提供过认证咨询的企业或有利害关系企业的行政检查;</p> <p>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 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672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72142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药品监管科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 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1. 检查前责任: 制订检查方案, 选定检查对象, 明确检查标准。</p> <p>2. 现场检查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 开展相关项目检查, 记录现场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p> <p>3. 监督执法责任: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提出整改措施, 限期整改。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固定证据, 制止违法违规行为, 形成监督检查记录, 提出处罚决定意见, 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罚决定, 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 构成犯罪的, 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并跟踪监测。</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药品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实施行政检查的;</p> <p>2. 不能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检查, 在检查中, 显失公正, 造成恶劣影响的;</p> <p>3. 检查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 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p> <p>4. 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 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 出现严重失误的;</p> <p>5. 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信息的;</p> <p>6. 未回避提供过认证咨询的企业或有利害关系企业的行政检查;</p> <p>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 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673	对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72143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药品监管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三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监督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依照本法规定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p> <p>2.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放射性药品监督管理工作。</p>	<p>1. 检查前责任: 制订检查方案, 选定检查对象, 明确检查标准。</p> <p>2. 现场检查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 开展相关项目检查, 记录现场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p> <p>3. 监督执法责任: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提出整改措施, 限期整改。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固定证据, 制止违法违规行为, 形成监督检查记录, 提出处罚决定意见, 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罚决定, 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 构成犯罪的, 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并跟踪监测。</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药品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实施行政检查的;</li> <li>2. 不能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检查, 在检查中, 显失公正, 造成恶劣影响的;</li> <li>3. 检查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 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li> <li>4. 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 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 出现严重失误的;</li> <li>5. 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信息的;</li> <li>6. 未回避提供过认证咨询的企业或有利害关系企业的行政检查;</li> <li>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8. 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674	对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72144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药品监管科	<p>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2018年9月18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 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 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 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 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 必要时, 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物品, 不得拒绝或者隐匿。</p> <p>2.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第四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的监督检查。</p>	<p>1. 检查前责任: 制订检查方案, 选定检查对象, 明确检查标准。</p> <p>2. 现场检查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 开展相关项目检查, 记录现场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p> <p>3. 监督执法责任: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提出整改措施, 限期整改。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固定证据, 制止违法违规行为, 形成监督检查记录, 提出处罚决定意见, 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罚决定, 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 构成犯罪的, 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并跟踪监测。</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药品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实施行政检查的;</li> <li>2. 不能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检查, 在检查中, 显失公正, 造成恶劣影响的;</li> <li>3. 检查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 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li> <li>4. 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 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 出现严重失误的;</li> <li>5. 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信息的;</li> <li>6. 未回避提供过认证咨询的企业或有利害关系企业的行政检查;</li> <li>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8. 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675	对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72145000		甘南州市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药品监管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必须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人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保密。</p> <p>2. 《关于切实加强医疗用毒性药品监管的通知》（国药监安〔2002〕368号）一、高度重视毒性药品监管工作，进一步落实防范措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从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重视毒性药品监管工作，坚决杜绝毒性药品的流失，禁止违法生产、经营、使用毒性药品现象的发生。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层层落实毒性药品监管责任。三、开展毒性药品监管专项检查，切实消除各种安全隐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迅速组织开展对辖区内毒性药品监管的专项检查。检查主要以《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为依据，检查重点为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设施和措施，进货和销售渠道，采购、运输、进库、在库、生产或销售是否按规定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及制度执行情况，有无完整准确的记录以及帐物相符情况。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督促各毒性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积极进行自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及时纠正，立即整改。</p>	<p>1. 检查前责任：制订检查方案，选定检查对象，明确检查标准。</p> <p>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p> <p>3. 监督执法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罚决定，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药品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实施行政检查的；</p> <p>2. 不能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检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p> <p>3. 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p> <p>4. 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出现严重失误的；</p> <p>5. 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信息的；</p> <p>6. 未回避提供过认证咨询的企业或有利害关系企业的行政检查；</p> <p>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 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676	对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72146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药品监管科	<p>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45号, 2018年9月18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 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 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 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 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 必要时, 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 不得拒绝或者隐匿。</p> <p>2.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72号）第四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的监督检查。</p>	<p>1. 检查前责任: 制订检查方案, 选定检查对象, 明确检查标准。</p> <p>2. 现场检查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 开展相关项目检查, 记录现场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p> <p>3. 监督执法责任: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提出整改措施, 限期整改。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固定证据, 制止违法违规行为, 形成监督检查记录, 提出处罚决定意见, 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罚决定, 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 构成犯罪的, 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并跟踪监测。</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药品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实施行政检查的;</li> <li>2. 不能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检查, 在检查中, 显失公正, 造成恶劣影响的;</li> <li>3. 检查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 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li> <li>4. 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 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 出现严重失误的;</li> <li>5. 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信息的;</li> <li>6. 未回避提供过认证咨询的企业或有利害关系企业的行政检查;</li> <li>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8. 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677	对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72147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药品监管科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 第442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并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 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1. 检查前责任: 制订检查方案, 选定检查对象, 明确检查标准。</p> <p>2. 现场检查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 开展相关项目检查, 记录现场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p> <p>3. 监督执法责任: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提出整改措施, 限期整改。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固定证据, 制止违法违规行为, 形成监督检查记录, 提出处罚决定意见, 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罚决定, 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 构成犯罪的, 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并跟踪监测。</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药品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实施行政检查的;</li> <li>2. 不能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检查, 在检查中, 显失公正, 造成恶劣影响的;</li> <li>3. 检查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 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li> <li>4. 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 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 出现严重失误的;</li> <li>5. 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信息的;</li> <li>6. 未回避提供过认证咨询的企业或有利害关系企业的行政检查;</li> <li>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8. 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678	对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72148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药品监管科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检查前责任:制订检查方案,选定检查对象,明确检查标准。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 3.监督执法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罚决定,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药品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实施行政检查的; 2.不能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检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3.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出现严重失误的; 5.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信息的; 6.未回避提供过认证咨询的企业或有利害关系企业的行政检查;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679	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72149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药品监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依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经其认证合格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认证后的跟踪检查。	1.检查前责任:制订检查方案,选定检查对象,明确检查标准。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 3.监督执法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罚决定,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药品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实施行政检查的; 2.不能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检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3.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出现严重失误的; 5.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信息的; 6.未回避提供过认证咨询的企业或有利害关系企业的行政检查;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680	对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72150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药品监管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第九十六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监督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依照本法规定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p> <p>2.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含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立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下同)依法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p> <p>3. 《反兴奋剂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并组织全国的反兴奋剂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教育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反兴奋剂工作。</p>	<p>1. 检查前责任:制订检查方案,选定检查对象,明确检查标准。</p> <p>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p> <p>3. 监督执法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罚决定,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药品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实施行政检查的;</p> <p>2. 不能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检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p> <p>3. 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p> <p>4. 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出现严重失误的;</p> <p>5. 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信息的;</p> <p>6. 未回避提供过认证咨询的企业或有利害关系企业的行政检查;</p> <p>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 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681	对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72151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药品监管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第九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监督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依照本法规定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p> <p>2.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含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立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下同)依法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p> <p>3.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放射性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与放射性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与放射性药品有关的辐射安全与防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 检查前责任:制订检查方案,选定检查对象,明确检查标准。</p> <p>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p> <p>3. 监督执法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罚决定,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药品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实施行政检查的;</p> <p>2. 不能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检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p> <p>3. 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p> <p>4. 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出现严重失误的;</p> <p>5. 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信息的;</p> <p>6. 未回避提供过认证咨询的企业或有利害关系企业的行政检查;</p> <p>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 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682	对执业药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72152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药品监管科	《国家药监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药监人〔2019〕12号）第二十三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执业药师配备情况及其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时应当查验《执业药师注册证》、处方审核记录、执业药师挂牌明示、执业药师在岗服务等事项。第二十五条 建立执业药师个人诚信记录，对其执业活动实行信用管理。执业药师的违法违规行、接受表彰奖励及处分等，作为个人诚信信息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及时记入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执业药师的继续教育学分，由继续教育管理机构及时记入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执业单位和执业药师应当对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1. 检查前责任：制订检查方案，选定检查对象，明确检查标准。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 3. 监督执法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罚决定，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药品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实施行政检查的； 2. 不能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检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3. 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出现严重失误的； 5. 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信息的； 6. 未回避提供过认证咨询的企业或有利害关系企业的行政检查；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683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经营和专门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企业经营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72153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药品监管科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 检查前责任：制订检查方案，选定检查对象，明确检查标准。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 3. 监督执法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罚决定，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药品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实施行政检查的； 2. 不能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检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3. 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出现严重失误的； 5. 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信息的； 6. 未回避提供过认证咨询的企业或有利害关系企业的行政检查；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684	对区域性批发企业从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72154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药品监管科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检查前责任:制订检查方案,选定检查对象,明确检查标准。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 3.监督执法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罚决定,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药品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实施行政检查的; 2.不能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检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3.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出现严重失误的; 5.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信息的; 6.未回避提供过认证咨询的企业或有利害关系企业的行政检查;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685	对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规定向允许进口的口岸所在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72155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药品监管科	1.《药品进口管理办法》(2003年8月18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关总署第4号令,2012年8月24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口岸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的进口备案工作。口岸药品监督管理局承担的进口备案工作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领导,其具体职责包括:(五)对进口备案和口岸检验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监督处理。第三十三条药品进口备案中发现的其他问题,由口岸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药品管理法》以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进口药材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2号)第三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材进口的审批,并对登记备案、口岸检验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对进口药材进行监督管理。	1.检查前责任:制订检查方案,选定检查对象,明确检查标准。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 3.监督执法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罚决定,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药品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实施行政检查的; 2.不能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检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3.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出现严重失误的; 5.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信息的; 6.未回避提供过认证咨询的企业或有利害关系企业的行政检查;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686	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72156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医疗器械监管科、络市场监管科	<p>《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的监督管理，并组织开展全国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和 network 交易服务监测。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五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职权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实施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第二十六条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违法行为的查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未经许可或者备案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能确定违法销售企业地址的，由违法销售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不能确定违法销售企业所在地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或者违法行为结果地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通过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销售的，由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经调查后能够确定管辖地的，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违法行为的查处，由其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网络销售的医疗器械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可以由违法企业所在地、违法行为发生地或者违法行为结果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后果特别严重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报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协调或者组织直接查处。对发生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违法行为的网站，由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同级通信主管部门。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汇总分析本行政区域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情况，报告上一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年汇总分析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和 network 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并依法向社会公开。</p>	<p>1. 监督检查责任：对医疗器械行政审批、生产、经营、使用、质量安全行为的监管职责。</p> <p>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对有违法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p> <p>3. 监督执法责任：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对存在整改的项目，限期整改。</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药品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实施行政检查的；</li> <li>2. 不能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检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li> <li>3. 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li> <li>4. 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出现严重失误的；</li> <li>5. 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信息的；</li> <li>6. 未回避提供过认证咨询的企业或有利害关系企业的行政检查；</li> <li>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8. 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687	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72157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管科	<p>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276号，2017年5月4日修订）第五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p>2.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符合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规范经营活动。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开展全项目自查的年度自查报告，应当进行审查，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第四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检查计划，并监督实施。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监管重点、检查频次和覆盖率，并组织实施。</p>	<p>1. 监督检查责任：对医疗器械行政审批、生产、经营、使用、质量安全行为的监管职责。</p> <p>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对有违法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p> <p>3. 监督执法责任：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对存在整改的项目，限期整改。</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药品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实施行政检查的；</p> <p>2. 不能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检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p> <p>3. 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p> <p>4. 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出现严重失误的；</p> <p>5. 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信息的；</p> <p>6. 未回避提供过认证咨询的企业或有利害关系企业的行政检查；</p> <p>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 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688	对单位使用医疗器械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72158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医疗器械监管科	<p>《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10月2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1. 监督检查责任：对医疗器械行政审批、生产、经营、使用、质量安全行为的监管职责。</p> <p>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对有违法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p> <p>3. 监督执法责任：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对存在整改的项目，限期整改。</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药品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实施行政检查的；</p> <p>2. 不能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检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p> <p>3. 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p> <p>4. 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出现严重失误的；</p> <p>5. 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信息的；</p> <p>6. 未回避提供过认证咨询的企业或有利害关系企业的行政检查；</p> <p>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 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689	对国产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72159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医疗器械监管科	<p>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 第276号，2017年5月4日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贯彻实施国家医疗器械产业规划和政策。第五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第五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抽查检验结论及时发布医疗器械质量公告。</p> <p>2.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p> <p>3.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4号）第三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组织产品技术审评时可以调阅原始研究资料，并组织对申请人进行与产品研制、生产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核查。境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其中境内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技术审评机构通知相应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核查，必要时参与核查。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要求完成体系核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技术审评机构在对进口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开展技术审评时，认为有必要进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的，通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质量管理体系检查技术机构根据相关要求开展核查，必要时技术审评机构参与核查。</p>	<p>1. 监督检查责任：对医疗器械行政审批、生产、经营、使用、质量安全行为的监管职责。</p> <p>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对有违法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p> <p>3. 监督执法责任：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对存在整改的项目，限期整改。</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药品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实施行政检查的；</li> <li>2. 不能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检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li> <li>3. 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li> <li>4. 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出现严重失误的；</li> <li>5. 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信息的；</li> <li>6. 未回避提供过认证咨询的企业或有利害关系企业的行政检查；</li> <li>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8. 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690	对进口医疗器械的注册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72160000		甘南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医疗器械监管科	<p>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 第276号，2017年5月4日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贯彻实施国家医疗器械产业规划和政策。第五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第五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抽查检验结论及时发布医疗器械质量公告。</p> <p>2.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p>	<p>1. 监督检查责任：对医疗器械行政审批、生产、经营、使用、质量安全行为的监管职责。</p> <p>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对有违法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p> <p>3. 监督执法责任：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对存在整改的项目，限期整改。</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药品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实施行政检查的；</p> <p>2. 不能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检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p> <p>3. 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p> <p>4. 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出现严重失误的；</p> <p>5. 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信息的；</p> <p>6. 未回避提供过认证咨询的企业或有利害关系企业的行政检查；</p> <p>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 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691	对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72161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医疗器械监管科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 第276号，2017年5月4日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贯彻实施国家医疗器械产业规划和政策。	1. 监督检查责任：对医疗器械行政审批、生产、经营、使用、质量安全行为的监管职责。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对有违法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 3. 监督执法责任：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对存在整改的项目，限期整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药品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实施行政检查的； 2. 不能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检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3. 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出现严重失误的； 5. 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信息的； 6. 未回避提供过认证咨询的企业或有利害关系企业的行政检查；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692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72162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医疗器械监管科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 第276号，2017年5月4日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贯彻实施国家医疗器械产业规划和政策。	1. 监督检查责任：对医疗器械行政审批、生产、经营、使用、质量安全行为的监管职责。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对有违法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 3. 监督执法责任：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对存在整改的项目，限期整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药品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实施行政检查的； 2. 不能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检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3. 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出现严重失误的； 5. 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信息的； 6. 未回避提供过认证咨询的企业或有利害关系企业的行政检查；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693	对国产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72163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医疗器械监管科	<p>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276号，2017年5月4日修改）第五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p>2.《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第六十一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第六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六十四条 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备案工作开展检查，并及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相关信息。</p>	<p>1.监督检查责任：对医疗器械行政审批、生产、经营、使用、质量安全行为的监管职责。</p> <p>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对有违法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p> <p>3.监督执法责任：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对存在整改的项目，限期整改。</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药品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实施行政检查的；</p> <p>2.不能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检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p> <p>3.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p> <p>4.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出现严重失误的；</p> <p>5.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信息的；</p> <p>6.未回避提供过认证咨询的企业或有利害关系企业的行政检查；</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694	对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72164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医疗器械监管科	<p>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2017年05月0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0号公布）第五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p>2.《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公布 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确定医疗器械监管的重点、检查频次和覆盖率，并监督实施。第五十二条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检查应当检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等要求的情况，重点检查《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事项。</p>	<p>1.监督检查责任：对医疗器械行政审批、生产、经营、使用、质量安全行为的监管职责。</p> <p>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对有违法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p> <p>3.监督执法责任：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对存在整改的项目，限期整改。</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药品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实施行政检查的；</p> <p>2.不能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检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p> <p>3.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p> <p>4.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出现严重失误的；</p> <p>5.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信息的；</p> <p>6.未回避提供过认证咨询的企业或有利害关系企业的行政检查；</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695	对第三类高风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72165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医疗器械监管科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 第276号，2017年5月4日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贯彻实施国家医疗器械产业规划和政策。	1. 监督检查责任：对医疗器械行政审批、生产、经营、使用、质量安全行为的监管职责。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对有违法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 3. 监督执法责任：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对存在整改的项目，限期整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药品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实施行政检查的； 2. 不能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检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3. 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出现严重失误的； 5. 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信息的； 6. 未回避提供过认证咨询的企业或有利害关系企业的行政检查；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696	对违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企业及机构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72166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医疗器械监管科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 第276号，2017年5月4日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1. 监督检查责任：对医疗器械行政审批、生产、经营、使用、质量安全行为的监管职责。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对有违法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 3. 监督执法责任：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对存在整改的项目，限期整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药品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实施行政检查的； 2. 不能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检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3. 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出现严重失误的； 5. 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信息的； 6. 未回避提供过认证咨询的企业或有利害关系企业的行政检查；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697	对化妆品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72167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医疗器械与化妆品监管科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11月13日卫生部令第3号）第十七条 各级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行使化妆品卫生监督职责。	<p>1. 监督检查责任：对医疗器械行政审批、生产、经营、使用、质量安全行为的监管职责。</p> <p>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对有违法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p> <p>3. 监督执法责任：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对存在整改的项目，限期整改。</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药品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实施行政检查的；</p> <p>2. 不能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检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p> <p>3. 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p> <p>4. 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出现严重失误的；</p> <p>5. 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信息的；</p> <p>6. 未回避提供过认证咨询的企业或有利害关系企业的行政检查；</p> <p>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 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698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72168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与化妆品监管科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2017年5月4日修改）第十条第一款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	<p>1. 受理阶段责任：政务受理中心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阶段责任：对资料进行审核，必要时按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予以备案的，制发备案凭证，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和实施临床试验的机构执行法规、规范、规章、标准等要求的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检查出来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药品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实施行政检查的；</p> <p>2. 不能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检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p> <p>3. 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p> <p>4. 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出现严重失误的；</p> <p>5. 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信息的；</p> <p>6. 未回避提供过认证咨询的企业或有利害关系企业的行政检查；</p> <p>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 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699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72169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与化妆品监管科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 第276号，2017年5月4日修改）第二十一条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p>1. 受理阶段责任：政务受理中心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阶段责任：对资料进行审核，必要时按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予以备案的，制发备案凭证，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和实施临床试验的机构执行法规、规范、规章、标准等要求的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检查出来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致使医疗器械出现质量问题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p> <p>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 办理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它利益；</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700	第一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72170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与化妆品监管科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公布 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 委托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委托方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委托生产备案。	<p>1. 受理阶段责任：政务受理中心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阶段责任：对资料进行审核，必要时按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予以备案的，制发备案凭证，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和实施临床试验的机构执行法规、规范、规章、标准等要求的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检查出来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致使医疗器械出现质量问题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p> <p>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 办理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它利益；</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70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72171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与化妆品监管科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 第276号，2017年5月4日修改）第三十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p>1. 受理阶段责任：政务受理中心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阶段责任：对资料进行审核，必要时按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予以备案的，制发备案凭证，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和实施临床试验的机构执行法规、规范、规章、标准等要求的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检查出来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致使医疗器械出现质量问题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p> <p>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 办理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它利益；</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702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72172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与化妆品监管科、网络市场监管科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八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填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站名称、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网站域名、网站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编号、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等信息事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p>1. 受理阶段责任：政务受理中心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阶段责任：对资料进行审核，必要时按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予以备案的，制发备案凭证，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和实施临床试验的机构执行法规、规范、规章、标准等要求的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检查出来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致使医疗器械出现质量问题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p> <p>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 办理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它利益；</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703	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采取暂停生产、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72173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队、医疗器械与化妆品监管科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 第276号，2017年5月4日修改）第五十五条 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	1. 责令暂停生产的责任：根据药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评估结果对隐患产品责令暂停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 2. 采取紧急控制措施的责任：对已确认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停止生产、销售、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对人体造成伤害的医疗器械采取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对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采取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 3. 信息公告责任：根据药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评估结果及时发布警示信息。并向社会公告。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及时发布警示信息的； 2. 未按规定对隐患产品责令暂停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的； 3. 未对人体造成伤害的药品、医疗器械采取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 4. 未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医疗器械采取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 5. 对采取紧急控制措施的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未向社会公告；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级
704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676141T3621072174000		甘南州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与化妆品监管科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 第276号，2017年5月4日修改）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网络建设。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应当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信息监测，主动收集不良事件信息；发现不良事件或者接到不良事件报告的，应当及时进行核实、调查、分析，对不良事件进行评估，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应当公布联系方式，方便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使用单位等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2.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2018年8月1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号）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监测机构（以下简称省级监测机构）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相关技术工作；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或者备案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调查、评价和反馈，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群体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进行调查和评价。	1. 评价阶段责任：对严重药品不良反应，药品群体不良事件，境外发生的严重药品不良反应，药品重点监测报告，季度性药品不良反应报告，进行分析和评价。 2. 处置阶段责任：与相关部门联合对本区域内影响较大的药品群体事件进行调查和处理，对已确认发生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药品群体不良事件采取控制措施等。 3. 信息公开阶段责任：依法发布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检测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致使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 2. 在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